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APEX LABORATORIES CO., LTD.
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美國境內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RIAPEX LABORATORIES CO., LTD.
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tri-apex.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5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目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6

業務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4

主要股東 187

股本 192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編纂] 240

[編纂]的架構 249

如何申請[編纂] 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成立於2008年，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為全球製藥公司及科研機構提供以疾病生物學為基礎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新型合同研究組織(CRO)。通過該業務模式，我們超越了傳統CRO作為外部服務方承接分散任務的角色，轉型成為客戶的戰略性研發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全方位的非臨床安全性、有效性以及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以及涵蓋從概念驗證到關鍵試驗的一體化臨床試驗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研發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非臨床及臨床服務，而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研究動物的收入則佔比甚微。

我們高度聚焦臨床價值，並在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疾病領域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相關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心血管代謝疾病非臨床研究領域的第一大CRO。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根植於對持續創新及技術專長的不懈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構建中國最全面的非人靈長類動物(NHP)疾病模型組合之一，支持各類疾病領域的關鍵非臨床研究。憑藉我們的疾病模型佈局，我們於2025年以相關收入計算，躋身中國有效性研究領域的第三大CRO。我們的綜合生物標誌物及轉化醫學平台提供免疫學、細胞及分子檢測，並輔以具備高靈敏度、穩健性和通量特性的質譜生物分析。與此同時，我們前瞻性地監控關鍵疾病領域新療法的進展，以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技術能力，領跑行業趨勢。我們在寡核苷酸療法、單克隆、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ADC以及其他先進療法等領域已積累了廣泛的項目經驗。我們亦採用NAMs提升對特定療效或毒性終點的臨床預測性。此外，我們也支持客戶涉及多種先進療法的臨床試驗，尤其是在癌症治療領域。

我們深厚的科學與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成為尋求先進轉化研究的全球製藥領導者的可靠夥伴，並使我們得以在廣泛的研究活動中，促進更深層次的科學互動。我們已通過與跨國公司客戶以及學術機構的戰略合作，交付重大研發成果，促成了多篇論文於權威醫學及科學期刊上的聯合發表。

通過緊密合作，我們已建立忠誠、多元的優質客群，包括全球範圍內的商業化階段製藥公司、早期生物技術公司及知名科研機構。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750名客戶提供非臨床服務，為超過130名客戶提供臨床服務，已幫助客戶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超過240項批准以及海外監管機構超過50項批准。憑藉良好實驗室規範(GLP)認證及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證協會(AAALAC)的雙重認證，我們能夠為客戶在全球主要市場的註冊申報提供支持。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多學科專長涵蓋藥物科學、藥政策略及運營管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張雪峰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整體戰略與管理。張先生在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在藥物研發以及企業運營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由一支高效的運營團隊支持，該團隊具備專業技術及治療知識，其中逾250名擁有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在管理團隊的指引下，依託我們的科學技術專長及綜合性服務，我們已成功實施新型CRO的業務模式，為我們強勁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提供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6.9%、30.0%及34.5%，總體上超越了行業平均水平。這展現出我們在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保持著堅韌的盈利能力及強大的適應能力。

我們的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非臨床及臨床服務。我們主要採用「按服務收費」(「FFS」)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主服務協議，並按照該協議內預先協定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費模式」。

根據該收費模式，預期已簽訂合同項下尚未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入賬為合同未來收入，即未來在完成或交付該等服務時將實現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為人民幣979.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在於：

- 新型CRO正以整合型疾病生物學驅動的研發解決方案重塑行業格局；
- 在先進療法領域持續創新並具備專業技術；
- 優質客戶群以及豐富的國內外項目經驗；
- 強大的供應鏈和先進的疾病模型能力；及

- 具有全球思維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繼續完善人才發展體系，引進具有不同背景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 提升技術專長與創新能力，確立成為新型CRO的可持續技術優勢；
- 升級NAMs平台，提高NHP種群品質，以提升非臨床研究的轉化價值；
- 強化端到端服務系統，提供綜合研發解決方案；
- 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強化全球服務能力；及
- 推動生態系統建設，賦能醫藥創新。

銷售及營銷

憑藉我們的科學家、營銷與銷售團隊的業務拓展工作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獲取新客戶業務並維護現有客戶關係，印證了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亦憑藉品牌聲譽、強大科研專長、嚴格合規管理以及歷經驗證的項目執行與交付往績，在不同發展階段留住並吸引客戶選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重視與重要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並致力於通過發掘潛在戰略聯盟機遇，進一步深化和拓展此等合作關係。

我們的基地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南京，目前營運的基地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的南京、上海、昆明及文昌以及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州北威爾士。我們位於南京和昆明的動物基地已獲得AAALAC認證，我們位於上海的實驗室服務基地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證書。我們位於南京的安全性評價實驗室亦已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的GLP認證並通過FDA實地GLP檢查。為進一步擴大運營，我們正在中國南京市建立一個新實驗室設施綜合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地正在試運行。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基地」。

競爭

全球CRO服務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新型CRO及傳統CRO競爭，包括眾多大型老牌跨國以及中國本土CRO，此等企業能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多元化服務。我們亦面臨著來自生物製藥公司內部部門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製藥及生物技術領域，包括中國及全球製藥企業，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15家、208家及208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同年我們總銷售額的30%。

我們採購的物資種類繁多，包括常規實驗室耗材、設備及研究動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1%、66.3%及51.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9%、55.6%及46.2%。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並完成了多輪融資，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益測試，包括參考(i)我們2024年的收入為人民幣712.6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億港元；及(ii)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CRO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ii)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提供的CRO服務類型的需求。該類需求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適應或利用支持當時需求的CRO服務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熟練技術人員的能力。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v)我們的經營業績須進行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這些調整屬於非現金性質，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228	–	767,228	712,601	–	712,601	749,993	–	749,993
銷售成本	(383,161)	(24,224)	(407,385)	(460,560)	(38,227)	(498,787)	(403,544)	(87,412)	(490,956)
毛利	384,067	(24,224)	359,843	252,041	(38,227)	213,814	346,449	(87,412)	259,03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	(17,253)	(17,253)	–	(57,722)	(57,722)	–	288,354	288,3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31)	–	(17,431)	(14,830)	–	(14,830)	(13,129)	–	(13,129)
行政開支	(147,746)	–	(147,746)	(162,797)	–	(162,797)	(205,472)	–	(205,472)
研發開支	(45,702)	–	(45,702)	(48,630)	–	(48,630)	(41,420)	–	(41,420)
經營利潤／(虧損)	209,394	(41,477)	167,917	50,240	(95,949)	(45,709)	103,140	200,942	304,082
除税前(虧損)／利潤	15,871	(41,477)	(25,606)	(156,860)	(95,949)	(252,809)	(107,269)	200,942	93,673
年內(虧損)／利潤	(13,967)	(37,979)	(51,946)	(165,602)	(86,386)	(251,988)	(111,640)	191,603	79,963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504)			(231,725)			18,448
非控股權益			1,558			(20,263)			61,5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相應數字對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51,946)	(251,988)	79,963
經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318	40,838	48,97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940	205,700	206,098
上市開支	–	–	21,662
相應所得稅的影響	(4,710)	(6,908)	(11,642)
年內經調整後利潤／(虧損)	**170,602**	**(12,358)**	**345,0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51,946)	(251,988)	79,963
經以下調整：			
所得稅	26,340	(821)	13,71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940	205,700	206,098
財務成本淨額	(25,748)	(22,175)	(16,059)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75	61,145	56,826
－使用權資產	13,640	14,108	12,56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2,029	2,495	2,508
EBITDA	**203,330**	**8,464**	**355,6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利潤／(虧損)主要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影響。於2025年，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88.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我們於各期末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生物資產，並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非臨床研究服務、(ii)臨床試驗服務及(iii)銷售研究動物。我們的若干非臨床研究項目包含多項研究，對於此類項目，我們通常在個別研究完成時確認收入。對於若干非臨床研究項目及所有臨床試驗項目，由於我們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或者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我們隨時間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承接了1,121項、1,052項及1,079項非臨床研究，以及451個、448個及495個臨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就非臨床研究提供藥效及安全性評價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我們亦透過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67.2百萬元、人民幣7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	593,613	77.4	530,533	74.4	540,059	72.0
臨床試驗服務	144,419	18.8	168,850	23.7	192,285	25.6
銷售貨品						
銷售研究動物	26,824	3.5	12,596	1.8	16,923	2.3
其他(1)	775	0.1	622	0.1	726	0.1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97	0.2	–	–	–	–
總計	**767,228**	**100.0**	**712,601**	**100.0**	**749,9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動物飼料及墊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i)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波動；及(ii)臨床試驗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服務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原因是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業務方面具備核心優勢，尤其是在研究模型組合方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	313,319	52.8%	175,678	33.1%	211,312	39.1%
臨床試驗服務	39,794	27.6%	34,700	20.6%	42,899	2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貨品						
銷售研究動物	6,031	22.5%	3,296	26.2%	4,630	27.4%
其他(1)	135	17.4%	140	22.5%	196	27.0%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64	35.3%	–	–	–	–
總計	**359,843**	**46.9%**	**213,814**	**30.0%**	**259,037**	**34.5%**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動物飼料及墊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835	1,619,992	1,765,418
－生物資產	319,587	703,082	986,466
流動資產合計	962,771	1,341,413	1,810,532
－生物資產	176,169	126,170	363,679
流動負債合計	2,784,574	3,400,714	3,568,982
－贖回負債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流動負債淨額	(1,821,803)	(2,059,301)	(1,758,4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75	43,273	33,595
淨負債	(274,443)	(482,582)	(26,6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4,131	444,131	444,131
儲備	(740,849)	(937,105)	(868,0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絀總額	(296,718)	(492,974)	(423,934)
非控股權益	22,275	10,392	397,307
淨虧絀	(274,443)	(482,582)	(26,6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存放於海南及昆明基地內的NHP，其中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動物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用於繁殖目的的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NHP市場價格及數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NHP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用於繁殖的新NHP及海南基地持續擴張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981隻、13,274隻及18,809隻NHP。同期，三至五歲食蟹猴的市場價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112,500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81,500元，其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102,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由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該公司為獨立專業評估機構，與我們並無關聯，且在生物資產估值領域擁有經驗。詳情參閱下文「－生物資產估值」。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編纂**]前投資者就彼等對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獲授的特殊權利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18.0百萬元、人民幣2,6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0百萬元。由於上市時特殊權利終止，我們的贖回負債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淨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人民幣252.0百萬元，部分被同期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負債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年內利潤人民幣80.0百萬元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51)	(251,574)	(140,0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8,680)	117,551	235,6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151	246,083	14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3,480)	112,060	235,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953	256,768	369,2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5	424	(4,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68	369,252	600,81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建設用於繁殖的NHP，以及市場狀況對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業務的影響。我們在各期間為購買用於繁殖的NHP支付了大量現金，有關款項計入生物資產，並未在當期支銷。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為購買用於繁殖的NHP支付現金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36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4百萬元。若不計入為用於繁殖的NHP所支付的現金，我們於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在剔除該影響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24年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隨著競爭加劇，我們非臨床研究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ii)由於若干非臨床毒理學客戶在付款條款上議價能力增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回款周期延長。在剔除為用於繁殖的NHP所支付的現金後，我們自2024年至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6.9	30.0	34.5
淨(虧損)／利潤率*(%)*	(6.8)	(35.4)	10.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2	(1.7)	46.0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5	1.2	47.4
流動比率*(倍)*	0.3	0.4	0.5

生物資產估值

有關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託獨立估值師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確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以及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估價機構備案證書。我們的生物資

產獨立估值師主要包括Li Xiang先生、Li Xiaoli女士、Zhang Meng先生、Sun Jianbo先生、Liu Mingze先生及Li Xu先生。有關該等主要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有關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基於市場聲譽、生物資產估值的往績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我們，且有能力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NHP研究動物，我們聘請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評估其公允價值。我們其他生物資產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在達致評估價值時，我們考慮了兩種普遍採用的方法，即對五歲或以下的NHP研究動物採用市場法，以及對五歲以上的NHP研究動物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估值方法」。

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我們生物資產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

- 按年齡、性別、物種及預期用途分類生物資產；
- 截至每個估價日，各類生物資產的數量及狀況；
- 類似生物資產在每個估價日的近期售價及採購數據；
- 預計生產壽命及典型繁殖週期；
- 飼養成本、預期淘汰率及處置費用；
- 推導公允價值時適用於市場價格的稅費、銷售開支及其他扣減項；
- 種用動物的重置成本及剩餘生產能力，包括經濟使用壽命及繁殖周期次數的假設；及
- 從未成熟生物資產的預計銷售價格中扣除的未實現利潤。

以下因素構成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意見的組成部分：

- 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及資產假設；
- 對影響我們生物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量及分析；

- 對本公司養殖基地運營狀況的審視，包括飼養實務、設施及生物資產健康管理；
- 對生物資產的分析性審查；
- 對不同類別生物資產市場流通性的評估，以及可觀察市場價格及交易的可得性；
- 本集團及生物資產將持續經營、且我們經營所在的宏觀經濟、社會及稅收環境將保持大致穩定的假設；
- 我們提供的生物資產相關信息(包括數量、年齡、健康狀況及成本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假設；及
- 估值系為截至特定估值日的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僅基於財務分析，未考慮財務資料反映範圍之外的商業、法律、稅務或監管考量因素。

敏感度分析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估計公允價值因三至五歲NHP研究動物的平均市價的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市場價格上升／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

[編纂]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及(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不包括為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57,131,000股股份)得

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的約束及經股東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淨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i) 約[3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設施升級。

(ii) 約[2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拓展及強化我們的NAMs平台，並與頂尖學術機構及創新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iii)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轉化科學與創新中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創新能力。

(iv)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國際業務拓展團隊及建立員工發展框架。

(v)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中國及海外合適的CRO企業及相關資產。

(vi)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預計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可進一步劃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超過20名新客戶。

財務表現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財務數據，我們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增加超過1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項。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編纂**]的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已於[●]完成備案。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呈康源、呈星源、程遠國先生、馬鞍山嘉沃及其他兩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股東的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先生與嘉道功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張先生與張梅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24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呈康源」	指	上海呈康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呈星源」	指	上海呈星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晨山投資」	指	上海晨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鼎泰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及江蘇鼎泰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方」	指	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呈康源、呈星源、程遠國先生、馬鞍山嘉沃、嘉道功程及張梅麗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由99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上市；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現行平台，包括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上海岳霄、呈星源、呈康源、叁角峰及舟山鼎泰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南亞靈」	指	海南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作業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	指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生物資產估值機構；

[編纂]

「嘉道功程」	指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江蘇亞東」	指	江蘇亞東實驗動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昆明科靈」	指	昆明科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昆明亞靈」	指	昆明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鞍山嘉沃」	指	馬鞍山市嘉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張先生」	指	張雪峰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南京科泰」	指	南京科泰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南京瑞樟」	指	南京瑞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南京盈泰瑞」	指	南京盈泰瑞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叁角峰」	指	南京叁角峰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岳霄」	指	上海岳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張先生、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舟山鼎泰晟、南京盈泰瑞、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呈康源、南京科泰、張梅麗女士、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明投資」	指	武漢泰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鼎岳生物」	指	上海鼎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鼎泰臨研」	指	鼎泰(南京)臨床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6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舟山鼎泰晟」	指	舟山鼎泰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經股東大會批准的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為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12月9日、2021年7月31日及2021年12月30日批准的三個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合併及重述本；

「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一」	指	(i)舟山鼎泰晟分別向呈星源、南京盈泰瑞、叁角峰及南京科泰收購964,320股、4,155,000股、1,950,000股及1,206,875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0元；及(ii)叁角峰向南京科泰收購25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已於2025年10月27日完成；及
「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二」	指	Chongqing Jingyu及凱輝成長基金二期(i)分別向蘇州君聯收購2,354,128股及3,169,78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5.88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5.88元；及(ii)向上海岳霄收購3,892,268股及5,240,855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19元；以及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及泰福懷謹(iii)分別向珠海寓恒及另一股東各自收購499,640股及484,82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76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6.95元；及(iv)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及泰福懷謹分別向淄博樂鑫收購1,961,594股及1,903,416股股份，代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75元，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負責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AALAC」	指	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證協會；
「吸收」	指	在藥物代謝領域，藥物化合物穿過細胞和組織進入循環系統的過程；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一種將抗體與細胞毒性(殺傷細胞的)藥物進行化學連接的療法；
「ADME」	指	吸收、分佈、代謝與排洩，分析人體改變、利用及消除所注射及服用藥物和外源化合物的過程；
「不良事件」	指	伴隨所使用醫療方法或程序而在患者或臨床試驗參與者中出現的任何不良醫療事件，例如異常體徵、症狀或疾病，而不論其是否被視為由該醫療方法或程序所引致；
「AOC」	指	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一種將靶向抗體連結治療性寡核苷酸的新興療法，當中寡核苷酸設計用於修改基因表現，以實現治療效果；
「檢測」	指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種研究性分析過程，旨在定性或定量地確定分析靶點的存在或功能，該靶點可以是藥物、生化物質，或有機體或有機樣本中的細胞；
「生物分析」	指	用於檢測、識別和測量取自生物體的樣本中的藥物、其代謝物及生物分子的科學方法和過程；
「生物製品」	指	源自細菌、植物細胞或動物細胞等活體生物體的藥物；
「生物標誌物」	指	一種可能與健康、疾病或藥物治療相關的生物學特徵；
「致癌性」	指	某種物質或暴露導致癌症的能力或傾向；
「心血管代謝」	指	與心血管及代謝均相關的；

技術詞彙表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及血管相關的；
「CDMO」	指	合同開發生產組織，一種在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中提供藥物開發及大規模製造服務的公司；
「中心實驗室」	指	用於檢測來自多中心研究的樣本的實驗室設施；
「臨床試驗」	指	以人類為對象進行的一項研究，旨在測試一種新的醫療方法(如藥物、外科手術或器械)是否安全有效；
「CNS」	指	中樞神經系統；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一種專注於為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疾病模型」	指	專門為模擬特定人類疾病或狀況的關鍵生理或病理特徵而開發的一種研究模型；
「分佈」	指	在DMPK範疇內，分子在全身轉運的過程；
「DMPK」	指	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旨在確定所給藥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起效的速率、藥物維持效果的時長以及藥物在被機體代謝後發生何種變化的研究；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或會涉及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等廣泛的科學學科；
「有效性」	指	研究化合物在生物系統中產生預期治療效果或有益結果的能力；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為研究實驗室及組織提供管理控制的質量制度，旨在力求確保化學品及藥品的非臨床安全性測試的統一性、一致性、可靠性、可重現性、質量及完整性；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激發免疫應答的能力；

「免疫毒性」	指	因暴露於化學品或藥物等外來物質而對免疫系統產生的不利影響；
「體外」	指	在活體生物體外完成的醫學測試、實驗或程序；
「體內」	指	在活體生物體(如實驗動物或人類)上或在其中完成的醫學測試、實驗或程序；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向FDA或國家藥監局提交的申請，旨在尋求獲准或無異議在人體中進行臨床研究；
「先導化合物優化」	指	早期藥物發現的一個階段，在該階段對有前景的先導化合物進行進一步優化，為人體臨床試驗前的毒性評估做準備；
「代謝」	指	為維持生命而在活體生物體內發生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大分子分解為組份)及合成代謝(將較小分子合成為具有特定結構、特徵及用途的較大分子)；
「代謝物」	指	代謝過程中形成或代謝所必需的物質。藥物的代謝物是指由藥物原始組份經代謝後形成的化合物；
「NAMs」	指	新方法，為創新的科學技術方法的統稱，包括基於化學反應性的化學方法；基於體外細胞或組織的方法，包括類器官、微生理系統及芯片器官等複雜模型；基於生物體分離組織的體外方法及計算機建模和人工智能模型等計算機模擬方法；以及系統性地整合這些方法的綜合測試策略。NAMs用於生成與化合物安全性及風險評估相關的人類生物學數據，解決傳統動物研究在跨物種外推方面的固有局限性，並結合動物實驗證據，提高非臨床研究對臨床結果的整體預測能力；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提議批准一種新藥產品進行銷售和營銷的正式申請；
「NHP」	指	非人靈長類動物，包括猴子及猿類等多種動物；

「非臨床研究」	指	在實驗室條件下，在前瞻性的測試體系中對與藥物或醫療器械候選物相關的測試物品進行研究的體內或體外實驗，旨在確定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該術語不包括利用人類受試者的研究、臨床研究或在動物中進行的現場試驗；
「寡核苷酸」	指	通常由15至30個核苷酸組成的合成DNA或RNA短鏈；
「寡核苷酸療法」	指	一種利用寡核苷酸分子修飾、調節或沉默基因表達，達到治療疾病目的的醫療方法；
「眼科學」	指	與眼功能及健康相關的醫學分支；
「類器官」	指	在實驗室中由幹細胞培育出的器官的微型、簡化三維(3D)版本；
「器官芯片」	指	多通道三維微流體細胞培養，模擬整個器官或器官系統活動、力學及生理反應的集成電路(芯片)；
「PD」	指	藥效學，藥理學中關注藥物對機體影響的分支；
「PK」	指	藥代動力學，藥理學中關注藥物在機體內轉運的分支；
「藥理學」	指	醫學中關注藥物用途、效果及作用模式的分支；
「藥物警戒」	指	在醫療藥物獲准使用後，對其效果進行監控的做法，尤指為識別和評估先前未報告的不良反應；
「光毒性」	指	藥物或化學品等物質在暴露於光線後產生毒性的不良反應；
「研究動物」	指	為醫學及生物學研究目的而專門繁殖的各類動物；
「研究模型」	指	包括動物研究模型(涉及使用活體動物，例如NHP、嚙齒類及兔類)及非動物研究模型(基於細胞的分析及其他替代方法，例如類器官及器官芯片)；

「SOP」	指	標準操作規程，公司運營特有的一套程序，為根據行業法規、省級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任務所必需；及
「驗證」	指	通過進行實驗室測試，以核實特定儀器程序或測量技術工作正常且可被信賴的過程。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期望」、「日後」、「意圖」、「或許」、「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當」、「將」、「會」以及有關詞彙及其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類似表達的否定詞和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我們的成本、費用、未來收入、資本支出和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以及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及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對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有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之概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已提供的資料在此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申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CRO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

中國及全球CRO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大型資深的中國境內及跨國CRO競爭，這些CRO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範圍涵蓋藥物發現至商業化。此外，市場亦有大量中小型CRO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我們還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內部探索、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職能部門競爭。我們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的廣度及靈活性、能力、提供服務的及時性、監管標準的合規情況及客戶關係等。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規模、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好的研究及技術能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強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便捷的現有及新客戶接觸管道以及更長的往績記錄。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其服務表現，推出價格更低的新服務，或更快地適應客戶需求及要求中的新技術以及市場發展，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此外，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且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提供的CRO服務類型的需求。該類需求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新型」CRO，我們的目標是擔當戰略研發合作夥伴而並非單純擔當外部承包商的角色。然而，這種業務模式也為我們的增長帶來更多挑戰與風險。我們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內部探索、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職能部門競爭。目前，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傾向於向具有科學專業知識的優質CRO採購外部研發支持，惟這種趨勢

可能無法延續。我們的客戶對醫藥研發服務的需求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可用資源的變化、獲得內部研發支持的能力、支出的優先順序、預算政策及做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以及對未來市場趨勢的看法。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整合也可能會影響客戶在整合收購的研發業務時的支出。此外，部分客戶可能不願意放棄對研發項目的控制權，而傾向於在內部管理此類活動，以保護專有技術、機密信息或未來的戰略選擇。對機密性、數據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的擔憂亦可能會限制其開展更深入合作的意願。我們提供差異化價值的能力對於實現更緊密的整合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不能提供相關的科學專業知識、可擴展的創新平台或超越傳統CRO或內部能力的運營優勢，客戶可能不願意尋求、續約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果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上述任何因素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適應或利用支持當時需求的CRO服務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RO行業的特點是推動生物製藥研發的科學、技術及商業趨勢的動態轉變，包括新療法(如基於RNA的藥物及抗體藥物偶聯物)、不斷發展的疾病領域重點(包括心血管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以及監管要求、客戶偏好及更廣泛的醫療保健系統趨勢的變化。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監控這些趨勢，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服務產品、技術能力及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及時應對這些變化。如果我們不能更新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專業知識，以適應新模式或專科疾病領域，我們可能會將商機拱手讓給競爭對手。適應新領域通常需要在合格人員、監管許可、基礎設施及客戶關係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可能比預期更具挑戰性、更耗時或成本更高。

此外，如果新技術或服務模式出現並被迅速採用，或者某些疾病領域或研究重點因科學、監管或政治因素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被淘汰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服務與能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CRO服務市場格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停滯或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熟練技術人員的能力。如果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本質上是一家專業服務公司。高技能的技術人員幫助我們跟上製藥業研發技術及方法的最新發展，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合規、安全與健康、信息技術及營銷等業務運營也依賴於具有高技術技能的人員。

我們打算繼續吸引並留住熟練技術人員。然而，具有紮實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的優秀人才供應有限，而製藥公司、CRO及其他研究機構對此類人才非常青睞，我們必須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並留住人才。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吸引並留住必要數量的合格人員，以跟上我們預期的增長步伐，同時保持穩定的服務質量。我們預計，隨著中國及全球CRO服務市場的增長，我們招聘並留住人才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未必總是能夠成功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以快速適應技術發展、不斷演變的標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任何無法吸引、培訓或留住合格人才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打算繼續擴大服務範圍。我們運用在非臨床研究方面的豐富經驗、監管知識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擴大下游至臨床服務，尋求實現服務組合協同效應。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服務並實現預期效益(包括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聘用、培訓及留住必要人員及有效利用我們現有及累積的專業知識、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度及接受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有競爭力的定價、與其他CRO進行有效競爭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目前的擴張計劃或按我們的目標開發新業務。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開發新的業務線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創造需求，我們將無法實現不同業務線之間的預期節約及協同效應，而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擴大我們的設施及業務團隊，或有效優化我們的設施及業務團隊的利用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並高效運用我們的設施及業務團隊。我們打算在中國南京進一步投資一個新實驗室設施綜合體。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以擴建我們的設施。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建造新設施，尤其是用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設施，既複雜而又充滿挑戰，需要遵守多項法律、守則及法規、收集大量資源(包括勞動力、設備及材料)以及多方之間的協調，這可能會轉移我們用於生產的資源，並耗費大量的管理時間。在擴建、翻新、升級及建造我們的任何設施時，我們可能會因資金緊絀、施工中斷或監管問題而遭遇不

可預見的延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南京的計劃設施將按計劃完工。此外，就此類計劃設施而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會有合適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來容納我們計劃中的擴張。施工成本也可能超出預算，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充分利用擴建後的設施。根據擴建設施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從相關部門獲得額外的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證書及資質，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或更新我們現有的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證書及資質，以便我們可以運營擴建設施。如果我們無法從相關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註冊、執照、許可、保證、證書及資質(例如，如果我們未能通過GLP檢查或獲得相關認證)，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者可能需要進行大量投資以符合所要求的標準。運營我們設施的任何此類延遲都將對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運營我們的設施需要專業技能及實踐經驗，我們可能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招聘到更多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來操作我們的設備或在我們的設施內工作，從而限制我們優化設施利用率的能力。這種低效率可能會導致與擴建及提升我們的設施相關的成本超過在這些設施上開展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從而導致我們的設施未得到最佳利用，對毛利率構成壓力。因此，即使我們提出的擴建或提升計劃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我們無法優化設施的利用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增強、適應或獲取新技術。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不斷發展變化，我們必須跟上新技術及新方法的步伐，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必須繼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來開發或獲取新技術，以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例如，新治療模式、研究工具及替代測試平台正不斷發展及得到核證。尤其是，科研及監管社群日益探索並鼓勵NAMs改善、增補或替代傳統動物模型。這些發展或會令對我們動物研究模型及相關非臨床服務的需求下降，特別是在監管機構或客戶越來越偏好或要求替代方法的情況下。例如，FDA於2025年4月宣佈計劃逐步取消若干藥物的動物實驗要求，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採取類似措施以減少或取消藥物研發中動物實驗的要求。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替代平台，亦可能不足以完全抵銷動物研究模型的銷售額或利潤減少及使用動物研究模型的非臨床服務。此外，儘管我們一直在投資養殖和生產NHP模型，其他公司或實體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所生產的研究模型特性不同的研究模型，而我們部分客戶可能會認為這些研究模型更為理想。如果我們於研究動物的投資未能獲得令人滿意的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新地理區域來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或根本無法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停滯甚至大幅減少，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技術及方法要求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聘用、培訓及留住合格人員、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度及接受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有競爭力的定價、將創新融入我們的現有系統以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如果對我們的新技術或方法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通過技術創新，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會獲得我們服務的替代方案。這可能會減少甚至消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開發、引進或增強我們的服務與新技術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變化的行為，或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在醫藥產品擬最終銷售的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及美國)，相關政府部門及行業監管機構都就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及CRO應如何代表客戶履行該等服務實施嚴格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鑒於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覆蓋的地理區域廣闊，我們須遵守且必須遵守各種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特別是，世界範圍內有關為研究目的生產及使用動物的法規與指南仍在不斷發展。影響生物醫學研究界的其他領域指南亦正不斷發展，包括運輸、強制性應急計劃、安樂死指南、生物材料進出口要求、健康監測要求及消毒劑的使用。

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定期檢查，以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規則、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不合規行為都可能導致立即對我們採取嚴厲行動，其中包括不合規發現、警告或無標題信函、產品召回、研究終止或暫停、要求對研究進行重大修改、糾正措施、撤銷或限制批准、註冊、執照、許可、保證或證書、限制運營、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罰款、禁令以及民事與刑事處罰。任何不利的調查結果、重要意見或其他監管或

法律違規行為也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索賠或對我們造成其他商業後果。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更改其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現有的合規程序及業務營運可能不足以應對新規定或監管機構的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負面調查結果。任何一項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即使成功抗辯或達成和解，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相關部門取得並保持各種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及證書，才能開展業務。請參閱「業務－證書、許可及執照」。如果我們未能取得經營所需的相關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或未能遵守其中的條款、條件及規定，我們可能面臨執法行動，包括暫停或終止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相關部門發出的導致停止經營的命令、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需要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糾正措施。任何此類執法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此外，其中部分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需由相關部門定期續期，而續期的標準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獲得此類續期。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或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無法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生效，要求我們獲得以前經營現有業務、設施或任何計劃的未來業務或設施時毋須獲得的額外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取得此類批准、執照、保證、許可、註冊或證書，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服務質量不能滿足客戶的標準或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或無法吸引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期望並適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標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優質服務或研究動物。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通過所有客戶審核及檢查。請參閱

「－如果未能通過客戶的審核及檢查，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服務」。如果客戶認為其在我們的服務或研究動物上的支出未能產生預期結果，可能會將預算分配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將相關工作轉回內部，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以現有水平採購我們的服務，或今後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研究動物。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以與現有客戶類似或更高水平採購我們的服務或研究動物的新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也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發展戰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建立我們的人才發展體系並招募來自不同背景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增強技術專長與創新，升級NAMs平台並提升NHP群體質量，以增加非臨床研究的轉化價值，加強端到端服務系統並提供綜合研發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並增強全球服務能力，促進生態系統發展並為醫藥創新賦能。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已耗費且將需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將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有能力繼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在不同地點的營運，聘用、培訓及留住合格人員，實施有效的成本及質量控制，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強勁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加強營銷及客戶支持，以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利用我們的購買力。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戰略，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增長速度，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拓展的成功與否還取決於我們的客戶能否成功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監管審批及商業生產。監管審批的任何延遲、治療效果低於預期、意外的副作用、低成功率或患者需求不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業務擴張不成功，或者未能獲得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在新的地區市場成功擴張或經營，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我們計劃使客戶地域組合多元化，以增加海外國家或地區客戶帶來的收入。然而，該等市場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可能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市場不同。我們與中國以外市場客戶的合作經驗有限，在這些新市場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障礙與挑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推遲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在這些新市場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成本，也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證明所花費的時間和資源是合理的。如果我們的地域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通過客戶的審核及檢查，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查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記錄，並審核及檢查我們的設施、流程及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藥品發現、測試及開發的標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地通過所有客戶審核及檢查，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或任何大額合約的潛在流失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多元化且忠誠的客戶群，與眾多客戶形成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可能會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推遲、終止或縮小我們的服務合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決定放棄或終止某個項目；
- 缺乏可用資金、預算限制或優先事項不斷變化；
- 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合作者採取的行動，或監管要求的變化；
- 不遵守合約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未能滿足適用的安全要求或功效標準；
- 不利或意外的數據結果或未能通過客戶審核；
- 出於價格、技術、設施、相關經驗及經濟放緩等考慮，決定將業務轉移給競爭對手或在內部開展工作；
- 由於我們客戶的任何競爭對手發佈與我們客戶的藥物足夠相似的藥物，我們客戶決定終止或暫停研發項目；
- 我們的客戶因合併而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以及
- 不可抗力事件。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的合約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如上述原因)而被終止、延遲或變更。多份合約或大額合約的流失或延期，或者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大幅減少，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收入，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沒有任何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實現與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的合約未來收入為人民幣979.6百萬元，指根據所有已簽署合約或客戶工作訂單(客戶可能隨時終止)尚未完成或履行的服務的未來收入。該數字乃基於假設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履行，雙方不會提前終止合約。對這些合約的任何修改、終止或中止，特別是對任何一份或多份大額合約的修改、終止或中止，都可能對合約未來收入產生重大而直接的不利影響，導致收入減少或延遲。如果項目因各種因素(如進度延誤、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政府政策及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誤，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視乎我們根據客戶合約及工作訂單的條款交付服務而定)也將受到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金額可能會減少，而與該等合約未來收入相關的收入確認時間可能會延遲。合約未來收入僅反映我們根據已執行服務合約有權收取的剩餘代價的估計。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估計(無論是金額還是預計付款時間)的準確性。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能在多大程度上產生收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持續時間，現有服務合約的修改及終止，或項目過程中工作範圍的變化。 閣下不應依賴合約未來收入或將其視為我們未來收入的可靠指標。此外，合約未來收入的計算並無標準化會計慣例，不同行業參與者估算合約未來收入價值的方法也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我們建議在依賴我們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合約未來收入分析作為可靠的同類價值比較時要謹慎。

聯營公司的表現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資於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若干其他業務。我們將我們投資的這些業務稱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初步按成本確認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將我們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我們持有42.069%股權的上海瀚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戰略投資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他股東的財務資源、彼等履行合約承諾的意願及能力、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行使控制權或其他管治權的方式以及彼等在有關項目的營運及策略決策上的合作程度。該等聯營公司在提供服務方面的表現任何惡化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投資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未來吸引客戶使用我們自身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部分服務合約以成功完成雙方商定的里程碑為條件，如果我們不能如期完成這些里程碑，可能會承擔相關的財務風險。

我們就我們提供的服務產生費用收入。根據若干合約，我們有權在完成合約里程碑時收取服務費，里程碑的形式可以是研究中的關鍵點，也可以是研究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的交付及驗收。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要求提供服務，以達到指定的里程碑，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或負債，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在為我們的合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所需服務的範圍、研究中的候選產品、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預計投入的時間、必要的內部資源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定價。然而，我們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不正確。如果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成本超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服務合約所產生的費用可能不足以覆蓋相關開支。

在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所需服務的範圍、相關候選藥物、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分配給項目的預計時間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然而，我們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可能並不準確，或者我們可能因競爭和客戶關係等原因而定價過低，或者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成本超支。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因合約而蒙受損失，我們的盈利能力也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就部分基於項目的合約而言，我們會於雙方同意的里程碑完成後確認收入。請參閱「－部分服務合約以成功完成雙方商定的里程碑為條件，如果我們不能如期完成這些里程碑，可能會承擔相關的財務風險。」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提供符合指定里程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覆蓋我們服務的價值，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或負債，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

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服務很複雜，而且通常對時間很敏感。我們可能會犯重大錯誤，包括在管理和開展項目時，或在保存、處理或分析客戶數據時，這可能會對項目結果產生負面影響或使其無效，或導致項目結果不準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因重新執行項目而產生大量成本，延遲交付我們的服務(對於時間敏感的項目而言，可能會延遲交付)，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承擔合約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招募患者及志願者。如果退出率高於預期，試驗結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需要進行患者招募、治療及隨訪觀察。確定、招募及入組臨床試驗參與者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招募及入組足夠數量的具有必要或理想特徵的患者及志願者，以及時完成我們的合約臨床試驗。類似產品的競爭性試驗亦可能令可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合資格參與者人數受限。臨床試驗的時間安排取決於我們招募患者及志願者參與的能力，以及隨後對這些患者及志願者給藥並完成隨訪的能力。由於若干臨床試驗中心的監管、法律及後勤要求增加或不可預見，我們也可能會遇到入組延遲的情況。我們計劃的臨床試驗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延遲推進候選產品及測試其有效性，或臨床試驗完全終止。

此外，患者及志願者的退出率可能高於預期。如果患者或志願者在試驗完成前退出，將會被視為預設分析的無應答者。因此，高於預期的退出率降低了證明統計學顯著性的機會，這可能對臨床試驗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穩定充足的設備、研究動物、消耗品及其他商品和服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高科技設備、高質量研究動物、標準消耗品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務來提供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非臨床服務所使用的大量研究動物來自我們自己的動物設施，但我們也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研究動物。如果此類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額外的成本，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提高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以彌補增加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7百萬元、人民幣54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54.1%、66.3%及51.9%，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9%、55.6%及46.2%。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一家主要在柬埔寨從事農業業務的公司，我們從該公司採購大量NHP，用於繁殖目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穩定的供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對我們的供應。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夠重續其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果供應商未能取得或遵守，可能會導致其業務運營中斷，進而可能導致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短缺。如果材料和研究動物的供應中斷，我們的服務將被延遲或終止。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研究動物的充足維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昆明基地對研究動物進行非臨床研究。為了滿足非臨床研究的需要，我們在昆明及海南基地飼養與繁殖NHP動物，並從具有適當檢疫及質量認證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高質研究動物。我們的研究動物不得攜帶某些傳染性病原體，如某些病毒及細菌，因為這些污染物的存在會扭曲或損害研究成果的質量，並可能對人類或動物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NHP種畜的繁殖能力及活力亦會對我們的NHP種群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的動物基地及某些服務業務中出現這些傳染性病原體，可能會擾亂我們無污染研究模型的生產及維護以及非臨床研究，損害我們無污染生產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服務及研究動物的銷售額下降。還有一種風險是，即我們生產的研究動物所產生的污染可能會影響客戶的設施，從而對客戶造成類似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對此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生產或進口攜帶可導致人類疾病的傳染性病原體的研究動物。如果出現這種污染或未確診的感染，可能會有人體接觸和感染的風險，並對受感染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適用法規或行業標準的要求，污染可能需要延長檢疫時間，隨後因客戶訂單流失而導致銷售額下降，還可能造成全部庫存損失，並對受影響的檢疫室進行消毒。污染無法預料且難以預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發生污染，通常需要進行清理、翻新、消毒、重新測試及重新啟動生產或服務。此類清理工作可能會導致庫存損失、清理及啟動成本，以及因客戶訂單流失而造成的銷售額下降。除微生物污染外，還存在基因混淆或錯配的可能性，這可能要求我們重新啟動適用的菌落，並可能導致庫存損失、額外的啟動成本以及可能的銷售額下降。污染還可能使我們承擔超過合約賠償義務的客戶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研究動物的福祉受國際法律及標準所規管。任何不遵守適用動物福利法規的行為(包括不當處理或維護)均可能導致遭受監管處罰、聲譽受損、設施暫停或吊銷執照。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穩定、健康且適當控制的研究動物群體，或者如果我們遇到任何影響這些動物的健康或可用性的重大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動物試驗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和特殊利益團體的反對，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設施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大部分非臨床研究利用研究模型來評估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主要包括NHP及嚙齒類。我們進行這些活動必須遵守開展這些活動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標準，相關機構可能會發佈檢查報告，記錄缺陷並規定採取任何必要糾正措施的期限。對於不合規行為，相關

部門可能會施加罰款、沒收研究動物，或限制、暫停、終止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授權、保證或證書。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合規認定、報告或其他行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某些特殊利益團體反對將動物用於研究目的。任何針對我們動物研究活動的威脅或任何負面媒體關注都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儘管我們沒有經歷過針對我們設施的此類反對或負面媒體關注，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今後不會發生這種情況。此外，如果監管機構如若干團體所主張，強制大幅減少使用研究動物的安全測試程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運營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的非法行為或不盡如人意的表現而受到損害。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的高質量，從而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延誤既定項目進度，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索賠。如果我們因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遭受索賠，我們可能會嘗試向相關方尋求賠償。然而，這種嘗試可能不會成功，並且這種補償也可能有限，而我們可能須自費承擔該等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受到正在進行及潛在的監管改革的影響，這些改革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政府部門已經採取了各種醫療改革措施，並可能或正在通過立法、監管以及與醫療服務提供商及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許多客戶)達成自願協議，努力控制不斷增長的醫療成本。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表明製藥公司對其自身的藥品申請及數據提出自我審查要求的趨勢，這反過來又提高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正在進行的改革及任何後續醫療政策對製藥行業的全面影響是不可預測的。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提供製藥CRO服務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及其他潛在責任。

在提供醫藥CRO服務時，如果我們幫助開發或測試的療法遭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根據我們的服務協議，我們的責任並不總是有上限，在某些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有關的索賠。我們在藥物研發過程的各個階段提供服務，這些藥物最終將用於人體的臨床試驗或上市產品。如果由於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規行為而導致任何此類藥品對人造成傷害，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並可能被要求賠償損失。產品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可能數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了臨床試驗責任險，但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保。

我們現時及日後可能提供服務以及相關候選藥物所在或可能銷售的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可能具有類似或更嚴格的藥品監管制度，以及更多的訴訟環境，這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針對任何此類產品責任索賠進行辯護，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包含與我們的利益相悖或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的條款。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規定，客戶可以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本協議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工作訂單。如果客戶無故終止服務合約，我們通常只有權收取截至終止日期的服務費、已經產生或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以及違約金。因此，無論是由於客戶優先事項的變化、試驗結果不足還是外部因素，提前終止的風險通常都會伴隨著我們，而我們挽回損失的機會或預期利潤的能力是有限的。

此外，雖然我們的合約尋求限制我們的責任，通常會設定損害賠償上限，排除間接損失，並規定無論研究結果如何都有付款義務，但這些保護措施可能並不總是可執行或充分的。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害或損失索賠，尤其是在客戶指控我們違約、專業疏忽、不遵守法規或數據不準確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被認定負有責任或無法收回應付款項，我們可能會蒙受經濟損失、名譽損害及管理資源的轉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保護措施總是足夠充分，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試驗失敗或流產或客戶不滿而面臨重大責任，也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在結果低於預期時收取服務費。例如，雖然我們的合約通常列明，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的結果或特定里程碑的實現，但如果項目未能實現科學目標或預期結果，不滿意的客戶可能會拒絕付款，尋求重新談判條款或質疑發票，從而導致曠日持久的商業糾紛或收款行動。在此類情況下，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受到法律不確定性的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以及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4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21.8百萬元、人民幣2,0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5百萬元，主要受贖回負債等若干非經營性項目的影響。儘管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

80.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盈利。我們日後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如果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大量NHP以擴充NHP種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穩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最近的現金流出可能會限制我們高效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包括及時投資新企業、獲取必要資源及加速擴張。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現金轉換周期較長，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錄得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較長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短，可能導致收入轉化為現金的過程出現延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轉換周期分別為201天、202天及225天。現金轉換周期的計算方式為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之和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現金轉換周期相對較長，主要由於(i)客戶議價能力較強，導致應收賬款回收周期延長，以及(ii)我們有策略地維持較高的NHP存欄水平。較長的現金轉換周期可能加大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維持運營及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賬款，或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取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須進行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這些調整屬於非現金性質，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

我們維護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在我們的昆明及海南基地中飼養的主要用於科研及培育目的的NHP，包括(i)用於非臨床研究的NHP，其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及(ii)為培育目的而飼養的NHP，其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5.8百萬元、人民幣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1百萬元。我們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損益與生物資產的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培育使用壽命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有關。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歸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在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獨立評估師依賴多項可能不時變動的主要參數及假設，例如根據生物資產的年齡及生物資產的市場單價以及影響生物資產的經濟條件對生物資產進行分類。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這些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我們生物資產的質量及研究模型行業的變化。因此，由此產生的調整可能非常不穩定。雖然估值過程中採用的這些假設與實際結果相符，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此外，我們生物資產的市價波動較大，很容易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由於我們的生物資產每期都會重新估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發生重大變化。此外，生物資產市價的上漲或下跌將(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服務總成本及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從而使我們報告的利潤更具波動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由於所確認的收益不會為我們的經營帶來任何現金流入，在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時， 閣下應在不考慮這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影響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利潤及利潤率。

我們面臨存貨及合約成本管理風險，並可能面臨存貨過剩、過時、減值或短缺。

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合約履行成本，即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相關收入並未就此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及合約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為159天、122天及14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及合約成本」。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客戶的需求能夠得到滿足，同時避免存貨過剩。未能預測客戶需求或應對任何對我們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意外事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減。另一方面，銷售預測不準確或供應短缺可能導致存貨短缺，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可能導致延誤或無法支付拖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面臨合約資產帶來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

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開具全部或任何合約資產的賬單，或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向該等客戶開具賬單。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商定的付款時間表的條款向我們付款。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贖回負債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贖回負債來自我們向具有若干特殊權利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權益股份，該等權利包括於發生觸發事件(包括未能於預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僅當我們的贖回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我們才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其後我們將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失效，惟或會於若干情況下自動恢復。倘我們未能於預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發生其他觸發事件，我們可能須贖回該等股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為擴大我們的產能、尋求收購、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特別是，我們計劃中的設施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預期將使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因素，例如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CRO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美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或會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而經常性負債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施加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果無法獲得足夠的額外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果我們日後蒙受重大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動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及未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如果我們產生所投資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政府補助，並獲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獲得這些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要求我們繼續保持相關資格。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酌情向我們提供激勵，並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這些激勵，通常具有前瞻性效應。由於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可能受到定期時間滯後及不同政府部門做法有所差別的影響，由此除了我們可能經歷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外，只要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務激勵，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財務激勵的潛在變化而定。我們目前享受的政府補助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了股份激勵計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我們日後可能會額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順利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或進行股本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整合。

過去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之一為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種類及擴大地域分佈。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開展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沒有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的困難、關鍵員工和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率或其他利益。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如因為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則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及償債要求；(ii)發行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減值、重組

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或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例如，就有關我們於2021年收購鼎岳生物、昆明亞靈、昆明科靈及江蘇亞東，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日錄得人民幣88.7百萬元的商譽。我們已收購公司出現任何重大商譽減值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收購、成立合資企業或進行戰略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和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有關反壟斷法規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成立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負面報道，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依賴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倘若聲譽受損，其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恢復昂貴耗時，現有或潛在客戶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從而導致業務虧損。聲譽受損也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以及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關稅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大海外客戶群，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佔比不斷增加。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而受到負面影響。作為CRO，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中未遭遇任何出口管制限制，短期內亦未預期會受到任何重大出口管制限制。因此，董事認為美國的出口管制限制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的擔憂可能會在未來造成經營困難。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如美國現任政府導致的發展)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同樣，美國政策的變化也可能引發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包括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事件。美國政府政策的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貿易關係、監管環境、通貨膨脹及其他領域。

由於我們從美國供應商採購部分實驗室耗材及生物樣本，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美國徵收關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由此產生的任何報復性關稅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國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我們相應產生的關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鑒於我們直接從美國採購的規模有限，且我們未曾向美國出口任何須繳納關稅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加徵關稅及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加徵關稅而獲客戶取消任何訂單或作出重大價格調整。因此，我們未因加徵關稅而遭受來自客戶的重大間接影響。美國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尤其是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實施的任何大幅提高關稅或貿易限制措施都可能導致中國採取報復措施，從而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控制加徵關稅帶來的影響及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自有或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信息，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靠結合商業秘密、專門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以維持競爭地位。大部分該等知識不受專利保障且難以保護。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亦會接觸到客戶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而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要求我們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惟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蓄意或無意挪用或披露機密資料，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採取充足補救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包括透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代價高昂、相當耗時且結果無法確定，尤其是在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法律保障較為薄弱的司法管轄區。任何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或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機密信息，或任何對我們權利成功作出的挑戰，均可能導致失去競爭優勢、聲譽受損以及面臨合約、監管或其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獲得、維護、執行知識產權以及抵禦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挑戰，都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努力通過各種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根據中國及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註冊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專利以及提交專利申請。不過，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如果我們未能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服務的推進，我們利用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倚賴程度將會增加，因此，如果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稀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公司都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時遇到重大問題。一些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強制執行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阻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阻止違反我們專有權的競爭產品的上市。

我們未必會在我們提起的所有訴訟中勝訴，且所獲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及不充分。因此，我們在全球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力度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從所開發或獲授權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此外，此類訴訟可能需要大量的現金支出，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對公司運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此類訴訟的不利裁決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產生龐大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以及劇毒及危險化學品使用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重大成本。未能遵守法規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或暫停業務運營，而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要承擔損害賠償和清理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使我們聲譽受損及失去客戶。我們還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某些受影響設施的運營。任何有關意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或者根本找不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為招聘並留住合格的替

代人選而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載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IT系統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持續可用性及有效性，而這些系統及基礎設施可能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包括由第三方營運的系統及在部分情況下客戶可存取的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提供服務。該等系統容易受到眾多事件引起的干擾、失靈或未經授權存取所影響，例如系統或網絡故障、網絡攻擊、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電力或通訊失靈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更新或實行系統時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或延誤或故障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阻礙數據處理及服務交易，導致專有、個人、機密或其他信息(包括個人健康信息)的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合約爭議、監管或其他法律行動、我們聲譽受損及失去客戶。儘管我們設有保安措施及災難恢復計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及計劃將能預防或減輕所有該等事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及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類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方面，一直受到嚴格的監管規定約束。我們精簡及合理地調整員工隊伍或改變現有僱傭或勞動慣例的計劃，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未來勞動法律法規的變動所限制。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根據新的勞動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更改或調整勞動慣例，但可能無法及時高效地更改或調整。未能及時更改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施加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形式、派遣工人數目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因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過往及當前的勞動相關慣例(包括委託第三方代理代我們支付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勞務派遣安排)將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整改，若未能按期整改，則可能被處以罰款、滯納金及其他處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委聘第三方代理代表我們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繳納有關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的欠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相當於欠繳保險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償還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現行政策、法規、執法或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而我們在收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通知後及時完成補繳，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並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該等安排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糾正令。但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支付任何相關罰款。

就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或和解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產生的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任何將來的法律訴訟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所涉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起初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會升級並造成重大影響。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造成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特別是，如果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沒有按照要求遵守賠償安排，或者賠償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則可能令我們背負意料之外的責任。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涉及人身安全、財產損失及運營中斷的風險。

在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經營過程涉及與活體動物的身體互動、接觸生物材料以及頻繁使用專用設備及化學品，這些都可能具有危險性。即使設有高安全標準，工傷事故仍可能發生。這些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安全問題、財產及設備損壞以及運營中斷，從而可能導致人身損害索賠、第三方索賠、業務終止、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始終嚴格遵守這些政策。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此類工作事故。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故，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對第

三方的索賠負責。如果我們無法保護第三方或自身免受此類潛在責任的影響，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事故的發生還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我們持續投購若干保單，承保涉及第三方的潛在人身傷害或醫療開支。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所認為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金額、範圍及理賠屬充足。此外，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所提供的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通常有限，而該等產品的保費普遍較高，就成本效益角度而言未必合理。我們遵守行業規範，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要員壽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項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主要管理層及人員離職、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法或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遭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處罰及費用。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的規限。此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能避免我們的僱員或代理商出現魯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並產生大量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CRO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不斷擴大，我們面臨着不同的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波動。由於監管變化、高合規標準及貿易政策波動等多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從海外客戶獲得的收入能夠實現增長。

未能遵守與隱私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臨床試驗服務方面)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龐大罰款、責任及聲譽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護、分享、轉移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有許多法律保護個人可識別的患者健康信息(包括患者記錄)的機密性，並限制該等受保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監管機構可能繼續推出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其他立法及監管建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詳細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法律責任，並加強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的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醫療健康相關個人信息(包括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信息)應被視為「敏感個人信息」，並應受到嚴格保護。此外，GCP要求保護試驗受試者的隱私及相關信息的機密性。

於進行臨床試驗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定期收集及保留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資料。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該等信息的機密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確保相關法律法規合規，或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能防止在未經受試者同意下洩露其私人或醫療記錄。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臨床試驗亦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家與我們的員工及受試者進行現場合作。我們無法確保有關人士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數據隱私措施。未能保護受試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信息機密，或對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責任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有關部門將制定進口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倘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處罰、罰款及／或可能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達到一定閾值)，應接受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安全評估的流程和要求。

遵守該等及任何其他與數據隱私、安全及傳輸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及流程。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作過往獲准用途的能力。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者、承包商及顧問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數據保護機構及政府實體對我們提起的訴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負面報道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兑換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運營成本及開支。可動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出，由事業單位憑有效證件用自備外匯支付，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事業單位應當憑有效證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管理規定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必須經批准後方可支付外匯。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或擁有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公司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若我們知悉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繳納預扣稅(若沒有適用的稅收協定，最高為20%)。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徵或免徵。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

按10%的税率扣繳税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税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税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税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議税率的任何預扣税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税務機關確認。

倘適用税法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扣除提取的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由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內分派。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都位於中國，大多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都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持有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別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可強制執行法院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中國並無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與美國及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條約。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就相互執行法院判決訂立的條約，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或可於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然而，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得到相關法院認可及實際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能獲有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若干H股將自上市日期起受禁售期所規限，這可能會在[**編纂**]後的短期內對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配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派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概無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CRO服務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基礎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　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未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可能性可能會導致我們在市場上可供認購的H股數量增加，從而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未來的餘下未上市股份亦可在完成規定程序後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有關轉換股份前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辦妥備案。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自[**編纂**]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完成必要備案及未上市股份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在本次[**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並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與所表述或隱含陳述存在重大差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並應連同本節所述風險及「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一併閱讀。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 閣下務必不要依賴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某些未在本文件中出現的信息，包括某些運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且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也在中國管理和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並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營運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安排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未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先生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使聯交所的查詢立即得到處理，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

3.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

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5.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聯交所或會考慮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1.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2.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3.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

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4年7月9日，我們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當時的股東及其他認購者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及相應股東協議(「**該等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佔其當時11.8375%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算)，總代價為6,068,965美元(「**收購事項**」)。

鑒於收購事項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之進展及目標公司的融資需要，收購事項的架構其後作出調整。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i)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附屬協議、(ii)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及(iii)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貸款協議連同附屬協議及股東協議統稱「**新協議**」)。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向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4,137,93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貸款，而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行相應的認股權證。於監管機構完成批准後，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將償還貸款，而本公司屆時將支付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並持有目標公司相應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原有的該等協議，直接運用剩餘代價1,931,034美元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收購事項目前待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將於2027年初前完成。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擬定業務為利用器官芯片技術結合計算機視覺與人工智能，開展高效的臨床前藥物安全性及有效性測試、新藥研發及個人化精準醫療。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9.7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提升技術，符合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該等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不會動用[**編纂**]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就上述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理由如下：

(i)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ii) 不可行及過份沉重的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在收購事項完成前，鑒於(i)目標公司、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權或控制權，故本集團無法強制要求向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披露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標準載入本文件。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尤其是在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不大可能輕易獲得目標集團的全部財務資料。此外，由於當地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目標集團的賬目乃為內部管理目的而非審計目的而編製。完全熟悉會計制度及會計政策，以及收集、編製及審核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在本文件中作出披露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在短時間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便將該等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將構成艱巨挑戰。因此，編製目標集團的全部歷史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且繁重。

(iii) 替代披露

為使我們的潛在投資者了解更多細節，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其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描述及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b)確認目標公司、該等協議其他訂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c)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d)代價的釐定基準；(e)預計代價的償付方式；及(f)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雪峰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江浦街道 文昌路17號	中國
王祥建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棲霞區匯通路9號 23棟3單元105室	中國
宮新江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理想嘉園 7幢1單元1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薛文煜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金匯南路 60弄16號601室	中國
周宏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瑞金南路 333弄10號201室	中國
丁菲女士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玄武大道699-39號 10幢1單元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茵女士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緻藍天 2座41樓RA室	中國(香港)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2座9樓B室	中國(香港)
徐增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國貿南公寓30C室	美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北新區 華康路122號 星瀚產業園02棟
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北新區 興隆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tri-apex.com** *(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張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江浦街道 文昌路17號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主席)* 徐增軍先生 李敏茵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敏茵女士*(主席)* 鄒國強先生 丁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先生*(主席)* 李敏茵女士 徐增軍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長江路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199號招銀大廈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醫藥市場概況

全球和中國醫藥市場概況

當前，全球醫藥市場持續擴大，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正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這一增長主要是由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以及醫療保健支出穩健增加等需求方因素推動的。在供給端，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開發、精準醫療的進步、新型給藥系統的突破等醫療技術創新正在為行業注入新的活力。展望未來，代謝性疾病治療領域主要針對糖尿病、肥胖症，預計仍將是市場活躍的關鍵領域。

2020年至2021年中國原研藥市場經歷強勁增長，主要受到疫情後醫療需求復甦、人口結構趨勢有利、政府支持政策以及研發投入增加所驅動。2022年至2023年中國原研藥市場出現收縮，主要由於價格談判趨嚴、市場競爭加劇以及融資環境收緊。2023年至2024年，在新藥商業化進程穩步推進、政策持續支持、商業渠道優化以及消費者醫療支出提升的支持下，中國原研藥市場實現反彈並恢復增長。預計中國原研藥市場未來將持續增長。同時，中國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市場於2024年至2029年預估將經歷小幅成長放緩，之後將恢復整體增長態勢。預計2024年至2029年原研藥市場將繼續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700億美元。2029年至2034年，原研藥市場估計將以更高的10.3%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推動2034年市場規模達到2,772億美元。這一強勁增長主要源於政策對創新藥物的支持、研發投資增加以及人口老齡化釋放的臨床需求。受集中批量採購等政策的影響，預計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市場將從2024年的1,134億美元下降至2029年的1,062億美元。然而，隨著基層醫療需求逐步提升，預計2029年至2034年市場規模將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復甦，2034年將達到1,243億美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及估計醫藥市場。

醫藥市場(2020年至2034年(估計))

十億美元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	原研藥	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
2020年至2024年	4.4%	4.6%	3.9%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4.9%	5.4%	3.6%
2029年（估計）至2034年（估計）	5.2%	5.0%	5.8%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原研藥	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
2020年至2024年	2.0%	4.9%	-0.6%
2024年至2029年（估計）	4.0%	8.5%	-1.3%
2029年（估計）至2034年（估計）	7.8%	10.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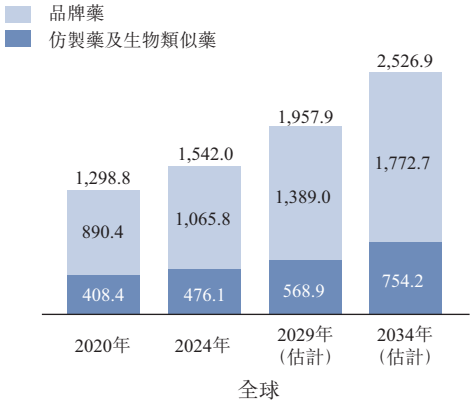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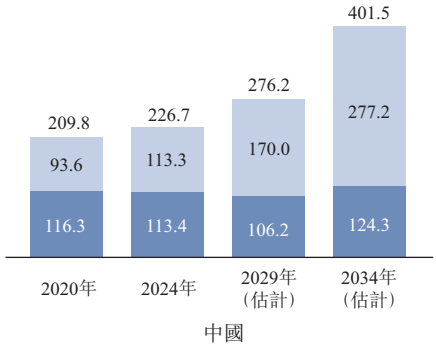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相關公司年報、文獻綜述及專家訪談)

醫藥研發與創新

醫藥研發支出是指公司專門用於藥物發現和開發活動的投資。研發強度是衡量醫藥公司對創新持續投入程度的關鍵指標。對創新藥企而言，研發不僅是最大的成本項目之一，更是管線開發的核心驅動力。儘管研發過程涉及高額成本和重大風險，但研發驅動的創新能力對於保持全球競爭力仍然至關重要。在利好政策、人工智能等創新技術以及與專業服務提供商之間更開放、協作的研發模式的共同推動下，中國醫藥研發正從「me-too and me-better」產品轉向同類首創與同類最佳的創新。2021年至2025年，超過14,500項主要治療領域的創新藥IND申請已呈交國家藥監局。2025年，中國藥企正通過多元化的授權交易加速全球擴張，有關交易總額已超過1,300億美元。隨著中國製藥日益倚重CRO的科學專業知識、成本效益及臨床資源，創新藥企與CRO之間的深度合作有望重塑全球創新醫藥格局及CRO行業。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在中國及美國的歷史及估計全球醫藥研發支出。

醫藥研發支出(2021年至2035年(估計))

十億美元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	美國	中國
2021年至2025年	7.2%	6.3%	9.5%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5.2%	3.9%	8.4%
2030年（估計）至2035年（估計）	4.1%	2.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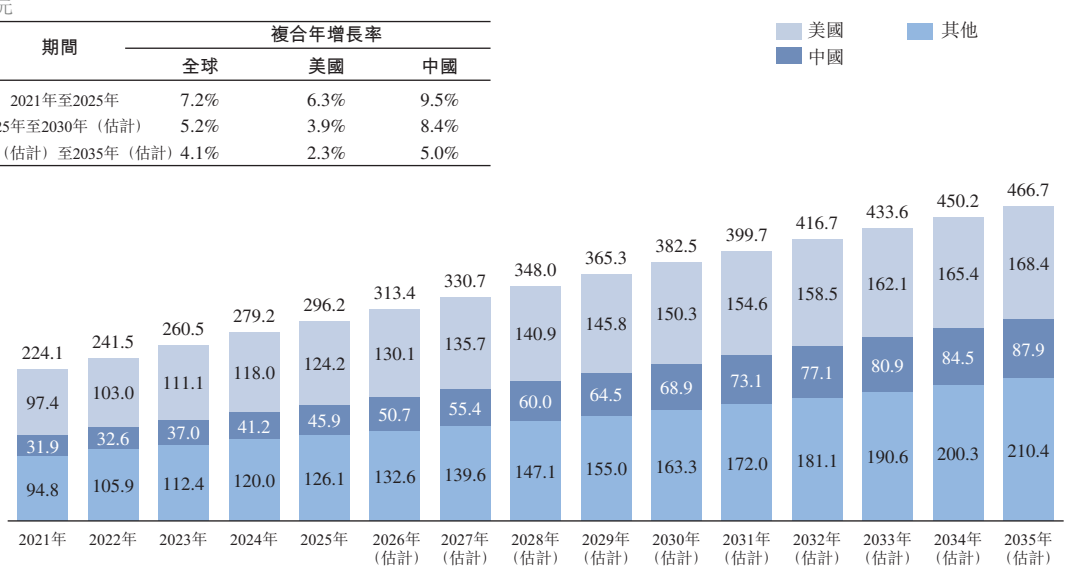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相關公司年報、文獻綜述及專家訪談)

中國CRO服務市場概述

CRO服務市場概述

CRO是指在藥物開發過程中，受醫藥公司或相關機構委託，承擔全部或部分研發和測試活動，以換取商業報酬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創新藥企外包研發服務涵蓋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和註冊申報等整個研發生命周期，為創新藥企與研究機構提供全方位支持。CRO憑藉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團隊，能夠提供涵蓋從早期研發到產品商業化的整個研發過程或特定關鍵階段的一體化服務。這使得藥企能夠顯著縮短研發周期並降低總體成本，從而解決內部藥物研發通常存在的高投入、低效率等挑戰。

全球CRO服務市場呈現顯著增長，2025年市場規模達到1,110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展望未來，全球CRO服務市場估計將繼續擴大，預計到2030年達1,674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到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2,135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在治療領域中，腫瘤及心血管代謝疾病因其龐大的市場規模和顯著的增長率，構成了當前CRO服務的核心領域。CNS疾病和眼科等細分領域亦持續穩健增長，逐步構建起CRO行業內多元化的發展格局。

2021年至2025年，中國CRO服務市場的增長超過全球水平，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中國CRO服務市場預計將保持較快的增長勢頭。2025年，市場規模為170億美元，到2030年預計將達到28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到2035年進一步增長至408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這一趨勢

表明，即便整體增長率預期於長期將趨於緩和，但中國在全球CRO行業的地位和影響力仍在持續提升。尤其在研發強度不斷增加和醫藥創新加速的推動下，中國CRO服務市場預計將在多個核心治療領域迎來強勁增長，各細分領域的複合年增長率和市場規模均將顯著提升。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疾病領域劃分的CRO服務市場的歷史及估計規模。

按疾病領域劃分的CRO服務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5年（估計））

十億美元

全球	複合年增長率			
	腫瘤	心血管代謝疾病	CNS疾病	眼科
2021年至2025年	19.5%	12.3%	10.8%	11.7%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13.8%	13.6%	9.6%	6.9%
2030年（估計）至2035年（估計）	9.1%	7.1%	6.0%	5.3%

中國	複合年增長率			
	腫瘤	心血管代謝疾病	CNS疾病	眼科
2021年至2025年	18.4%	15.2%	16.0%	28.3%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13.4%	15.8%	12.3%	17.3%
2030年（估計）至2035年（估計）	9.5%	7.4%	7.4%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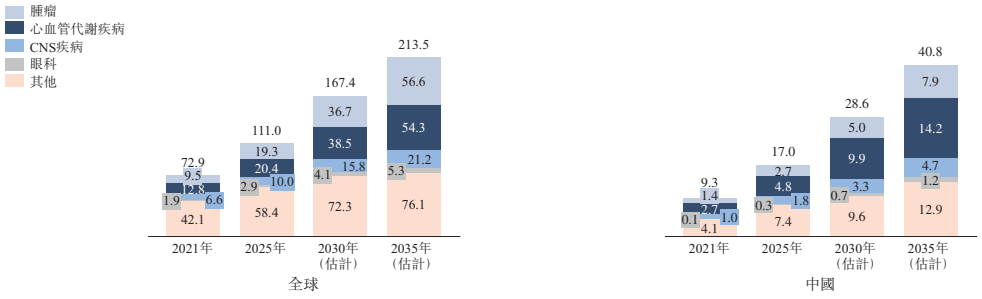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相關公司年報、文獻綜述及專家訪談）

當前傳統CRO服務發展面臨的挑戰

隨著醫藥研發行業的發展，對非臨床、臨床、監管及營運支持的需求日趨複雜和專業化。因此，傳統CRO目前正面臨結構性制約，難以為藥企客戶創造長期價值。其數據通常分散於不同研究，無法實現系統性複用並產生戰略性洞見，而以任務為導向的運營模式，則容易與客戶更長遠的研發重心脫節。同時，眾多CRO缺乏支撐先進療法所需的前瞻能力與專業知識，僅能依賴傳統評估手段，難以全面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標準化程度相對較高、准入門檻較低的服務領域中，激烈的價格競爭侵蝕了利率空間，新技術與創新方法的再投資受限，從而進一步加劇了上述困境。

全球及中國CRO服務的趨勢

CRO行業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即分散式外包，CRO主要作為研發流程中基礎階段的標準化外包任務執行者；到技術驅動服務，CRO採用專有技術平台提高研發效率；再到如今的戰略合夥，新興的新型CRO與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成為戰略夥伴，參與聯合決策與臨床價值共創，並支持從藥物發現、臨床驗證到商業化的藥物研發全生命週期。

隨著全球對創新藥物開發的需求持續攀升，部分趨勢正在重塑CRO服務市場的未來格局。中國CRO正從側重成本的服務提供商，快速轉型為具備全球競爭力並以價值為導向的研發夥伴。他們在複雜、高門檻的疾病領域深耕專業能力，並通過專業團隊、學術合作、先進模型及真實世界數據構建差異化能力。同時，中國CRO正系統性部署類器官、器官芯片、計算機視覺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提升評估水平及支持決策，並藉助國際客戶業務、戰略性聯盟及海外研發中心，加速推進國際化擴張。在利潤壓力和價格競爭的背景下，傳統CRO之間的併購與創新型綜合企業的崛起，正在重塑行業格局和提高市場集中度，亦加速了從成本競爭向價值競爭的轉變。

新型CRO

新型CRO的崛起

隨著全球藥物創新向更高精度與療效邁進，CRO行業從單純協助客戶控制成本和完成任務，轉變為與客戶建立戰略合夥關係，攜手取得研發成果。新型CRO將端到端服務能力融入客戶的戰略框架，提供從臨床前概念驗證到關鍵臨床試驗再到商業化的一體化服務。他們助力創新藥企提高研發效率、優化風險管理及提高投資回報率，從而吸引優質的業務機會，增強客戶黏性與議價能力。

在合作模式上，新型CRO強調與客戶的深度戰略協作，不再局限於技術支持，而是積極參與研發策略制定，並主動進行風險識別。他們整合多學科資源，建立更高效的項目管理體系，不斷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新型CRO的核心特徵

這一系列轉變使新型CRO從傳統的「外包執行者」升級為「戰略合作夥伴」，標誌著從外包任務執行走向全面賦能，並最終實現與客戶的深度融合。在藥物研發快速發展的背景下，CRO正逐漸從傳統服務提供商轉變為與醫藥公司密切合作的創新合作夥伴。新型CRO具有以下核心特徵：

- *扎根於疾病生物學的進階研發*。新型CRO以疾病生物學機制為基礎進行研發，建立涵蓋臨床前和臨床階段的一體化概念驗證體系。他們專注於實現臨床價值，並與客戶共同聚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這種方式體現了中國在全球醫藥創新中日益提升的地位，標誌着CRO行業從外包執行到研發賦能，最終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全面升級。

- *服務範圍擴展至先進治療領域*。為了應對複雜疾病帶來的挑戰，新型CRO正在深入涉足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關鍵領域。他們還將能力延伸至寡核苷酸、抗體藥物及ADC等新療法靶點驗證和優化。

- *貫穿研發全流程的研究模型資源與技術驅動升級*。研究模型在新型CRO的生物醫學研究與藥物開發中發揮了重要支持作用。除傳統動物模型外，新型CRO致力於構建基於NAMs的非臨床評價體系，整合三維(3D)細胞培養(例如類器官)、微生理系統(包括器官芯片)及人工智能方法等創新平台，實現從細胞、組織到器官層面的全面多模態評價。

-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研發策略*。新型CRO始終將提升藥物的臨床價值放在首位，關注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幫助客戶制定完善的註冊申報和市場准入策略，並推動研究成果高效轉化為具有明確臨床效益的療法。

- *具競爭力且穩健的盈利表現*。新型CRO創新商業模式、聚焦前沿治療領域、運用先進技術與差異化的研究模型資源，並始終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在提升其服務價值的同時，實現了高於傳統CRO的盈利表現，而傳統CRO則因服務同質化且易於複製而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一家領先的新型CRO毛利率維持在30%以上，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在藥物開發生命週期內提供更深層次的戰略支持時，隨著行業資源向技術先進、創新驅動型平台靠攏，新型CRO能夠穩健地獲取優質新業務，並維持結構性領先的毛利率水平。

新型CRO的專業化服務分析

新型CRO專注於提供以疾病生物學為驅動的一體化研發解決方案。其服務範圍包括構建研究模型、開展非臨床研究以及提供涵蓋多個關鍵研發階段的臨床服務。與傳統服務模式不同，新型CRO實現了從早期概念驗證到關鍵性臨床試驗，再到商業化的全研發流程整合，旨在系統性地提升創新藥企的整體研發效率，而非僅為支持單一研發階段。

在服務能力方面，新型CRO展現出強大的研發價值鏈整合能力，通過構建覆蓋研究模型開發、非臨床研究和臨床研究的綜合體系，新型CRO為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存在未滿足臨床需求的複雜疾病的研發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此類企業不僅提供先進的技術平台，還利用疾病生物學機制，確保將早期靶點驗證與臨床轉化無縫銜接，幫助藥企優化研發路徑並提高成功率。

此外，新型CRO正在積極結合人工智能和NAMs以構建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系統。這進一步提高研發流程的效率及精度，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下圖說明了新型CRO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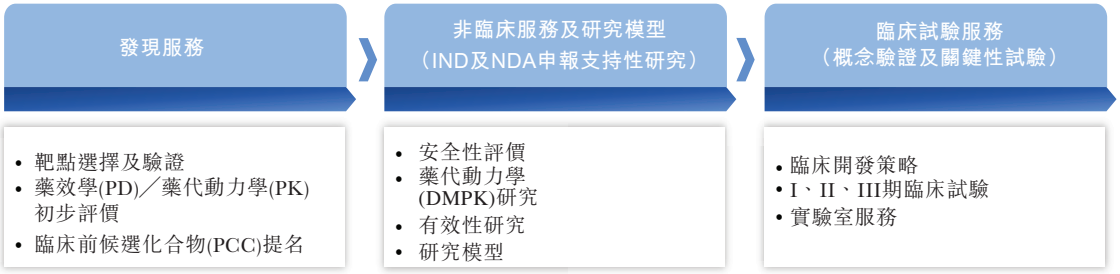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CRO提供的非臨床服務及研究模型

非臨床服務概述

新型CRO所提供的非臨床服務是指在非人類研究模型為候選藥物研究開展的系統性科研支持。下圖說明了新型CRO所提供的非臨床服務。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全球非臨床CRO服務市場規模達到234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這一增長主要受全球製藥公司研發支出的持續增加所驅動，進而帶動了對CRO服務的需求。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7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到2035年將進一步達到376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受宏觀環境波動、投資者趨於謹慎以及融資成本上升的影響，全球生物製藥融資收緊，研發資金獲取難度加大。因此，藥企紛紛削減或推遲研

發支出，優先投資於確定性較高的項目，進而暫時降低了對毒理學研究及DMPK研究等非臨床CRO服務的需求。預計2025年至2030年全球製藥研發預算的緊縮將制約全球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的增長。然而，2030年至2035年，隨著全球醫藥開支增加，市場對非臨床安全性評估的需求預期大幅增加，增速有望恢復。

同時，中國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由2021年的2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這一增長主要受國內生物技術公司的崛起及新藥IND申請數量的快速增長所驅動。中國非臨床CRO服務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期間監管要求趨嚴、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生物製藥領域投資波動等因素預計將導致部分項目推遲，並暫時抑制需求。然而，2030年至2035年，隨著寡核苷酸及ADC等創新療法進入更成熟階段，臨床前研究需求預計將反彈，到2035年將達到72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的歷史及估計規模。

非臨床CRO服務市場（2021年至2035年（估計））

十億美元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	中國
2021年至2025年	2.5%	7.1%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3.5%	5.8%
2030年（估計）至2035年（估計）	6.3%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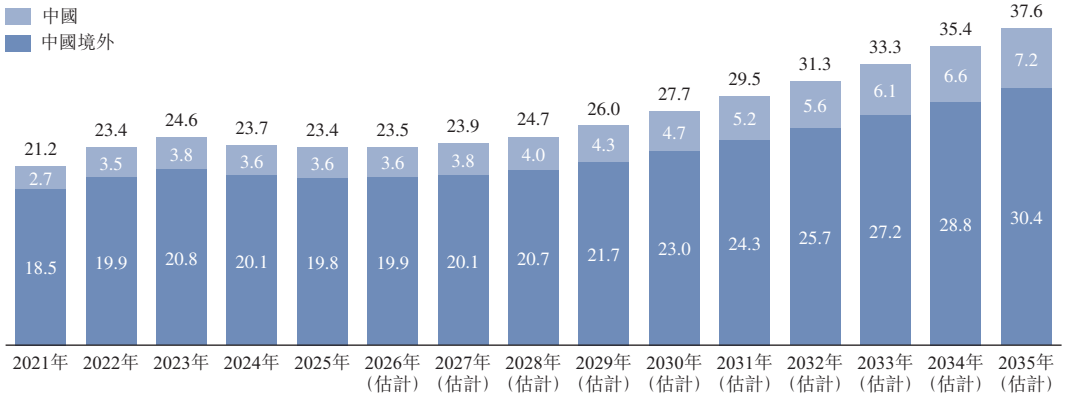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相關公司年報、文獻綜述及專家訪談)

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全球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試驗全球化及新興市場*。跨國公司正在該等新興市場開展越來越多完整的臨床項目，並設立區域研發中心，以獲取大量未經治療的患者群體、豐富的遺傳多樣性，以及降低成本。此舉推動了對跨境項目管理及多中心非臨床數據整合的需求，使符合國際規範的CRO成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 *成本控制及外包*。藥企正通過外包毒理學研究等需要優質的大型動物及高等級病毒學設施的資本密集型和非核心業務，縮減成本並削減內部冗余資源。專業非臨床CRO藉助規模經濟顯著降低毒理學研究的單位成本，並依

託其專有數據庫及較短週期，助力藥企將資金與人才集中於靶點發現、臨床方案創新及商業化等更高價值領域。

- *監管政策收緊*。監管審查日益嚴苛、耗時，尤其是對寡核苷酸、ADC及AOC等新型療法而言，要求提供的資料文件更加全面、綜合。同時，內部專家的短缺則進一步促使藥企日益依賴在應對全審評流程中具備成熟監管思維及技術能力的CRO。

- *先進技術的應用*。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平台提早進行毒性預測並減低風險，而器官芯片及類器官等NAMs能夠更早、更深入地識別安全性。監管機構對上述方法的逐漸認可，促成了NAMs與傳統動物研究相結合的高效一體化模型，進一步推高了對先進CRO服務的需求。

中國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專業化程度提升及准入門檻抬高*。GLP認證等監管要求更有利於專業化、技術密集型企業。領先CRO憑藉技術能力與經驗豐富的團隊獲取創新藥委託，強化了「贏家通吃」的格局。

- *創新療法推動能力升級*。ADC、寡核苷酸以及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等複雜療法需要更早期且更系統化的藥效及毒理學模型。由於藥企的內部產能有限正推動非臨床CRO服務需求快速增長，CRO正投資於先進模型及平台。

- *技術整合及替代方法*。AI及機器學習在毒性及有效性研究的廣泛應用正降低對動物實驗的依賴。器官芯片模型及類器官等NAMs能提升效率，深化機制的見解，正獲得監管認可。

- *臨床價值及精準治療焦點*。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日益依賴NHP心血管代謝模型及阿爾茨海默病模型等定制化模型。企業正構建罕見病模型等差異化平台，同時放射性藥物等新興領域正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新型CRO非臨床安全性評價

藥物安全性是決定候選藥物研發最終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也是經批准藥品退出市場的主要原因。新型CRO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包括於藥物開發直至提交上市批准的整個過程使用動物或非動物研究模型進行的研究，以識別臨床試驗及使用的潛在風險及

支持風險管理。該等評估通常針對毒性特徵、暴露水平及代謝物安全性，並針對預期的人體暴露量分析動物數據，以確定臨床相關性。下圖說明了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型CRO的DMPK研究

DMPK研究闡明候選藥物的動態過程，特別是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洩(ADME)，集體內PK研究及體外ADME研究於一體，提供機制化的科學證據，以支持療效及安全性評價以及臨床轉化。

在新型CRO的服務模式下，該等研究已從單純的數據提供演變為貫穿非臨床及臨床階段的關鍵決策工具。在非臨床階段，DMPK研究將劑量水平與藥理作用聯繫起來，從而闡明藥物功效機制及這些作用的強度。當觀察到毒性反應時，全身暴露水平(如AUC及Cmax)、組織分佈以及體外藥物相互作用(DDI)數據有助確定靶器官，預測代謝水平改變引起的毒性風險，使安全性評價朝向對機械論理解邁進。憑藉經整合非臨床PK/PD及毒代動力學／毒理學數據，便能以科學方式選擇首次人體試驗的起始劑量，支持給藥頻率及調整策略，為臨床DDI研究的設計及聯合用藥標籤警告提供指引。憑藉一體化及專業化的平台，新型CRO能夠高效地生成滿足監管要求的數據包，降低由於PK特徵不明確而導致藥物開發失敗的風險，並為從非臨床研究到臨床開發的平穩高效過渡提供可靠的數據及決策支持。

新型CRO的有效性研究

隨著藥物開發變得更加複雜及精準，新型CRO已建立多學科一體化平台，為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關鍵治療領域提供專門的PD評價服務。新型CRO提供端到端支持，範圍涵蓋從研究模型構建到全面的PD評價以及轉化性生物標誌物分析。對於寡核苷酸藥物及抗體偶聯物等新療法，這些CRO利用臨床相關的研究模型(包括NHP)進行作用機制探索及PD評價，從而提升臨床可轉化性。其PD研究服務框架旨在為創新藥物開發提供嚴謹、科學合理及轉化性的研究支持，協助研發企業在關鍵治療領域推進候選藥物。

新型CRO的研究模型

研究模型(包括動物及非動物研究模型)在新型CRO的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中起著至關重要的支撐作用。其中，由於動物研究模型可有效地模擬人體生理及疾病狀態，以及支持MOA研究、安全性評價、DMPK研究及有效性研究，故動物研究模型尤其重要。

非人靈長類動物市場概述

在動物研究模型中，NHP由於在生理結構、遺傳背景及代謝途徑上與人類極為相似，佔據著不可替代的核心地位。NHP與人類具有90%至98%的遺傳同源性，並具有大腦結構、免疫功能、生殖機制及衰老過程方面的可比性，因而是連接基礎研究及臨床轉化的重要橋樑。NHP對於複雜心血管代謝及神經退行性疾病研究、傳染病模型、疫苗評價以及單克隆、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以及寡核苷酸的臨床前及轉化研究尤為寶貴。

由於生理成熟及高轉化相關度，年輕的NHP尤為重要，但由於其生殖週期較長，且每胎所產後代數量較少，使得年輕的NHP成為稀缺資源。因此，擁有穩定的NHP資源及相關技術是CRO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

從2020年至2025年，中國NHP的價格波動。從2020年至2022年，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供應鏈中斷，研發需求激增，導致平均價格由每隻動物人民幣42,000元飆升至每隻動物人民幣184,000元。從2022年到2024年，隨著供應鏈逐漸恢復及市場需求接近飽和，平均價格下降至每隻動物人民幣81,500元。從2024年到2025年，在穩定的行業需求的支撐下，平均價格大幅上漲至每隻動物人民幣100,000元。總體而言，NHP定價的波動是供需動態、政策方向、技術進步及養殖成本變化的綜合結果。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NHP的歷史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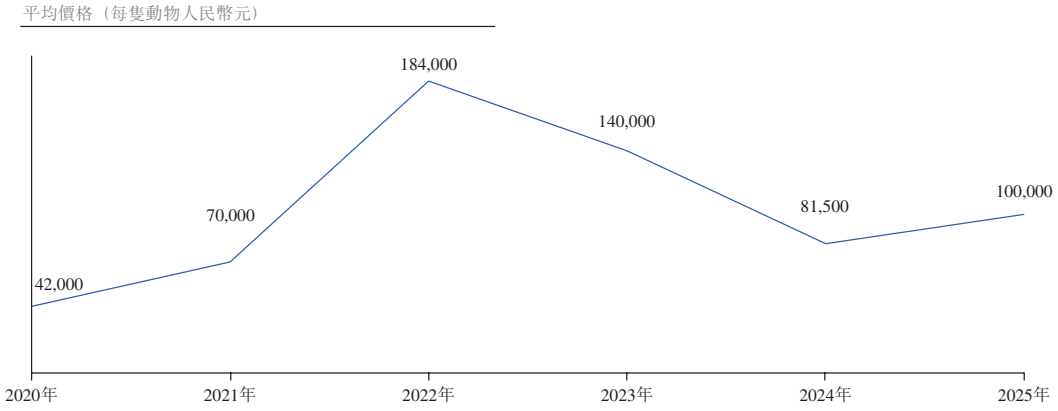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招標採購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在中國CRO行業，NHP資源競爭高度集中，少數公司主導市場。這種集中的市場結構主要源於NHP的固有特徵，如相對漫長的生殖周期及總體有限的供應。因此，行業頭部企業通過收購或自建養殖設施，積極加強對上游動物資源的控制，以鞏固及保持其在該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下圖概述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NHP存欄計的五大中國CRO。

排名	公司	NHP數量
1	A	~30,000
2	B	~30,000
3	***本公司***	≥20,000
4	C	≥5,000
5	D	≥1,5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專家訪談)

附註：

(1) 資料彙編自公開來源，可能無法完全反映部分企業的最新狀況。

(2) A公司是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中國CRO/CDMO企業，總部位於無錫，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 B公司是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中國CRO企業，總部位於北京，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 C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中國CRO/CDMO企業，總部位於北京，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5) D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中國CRO企業，總部位於上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NHP應用的未來趨勢

- *新興應用領域不斷拓展*。由於其與人類的高度生理相似性，NHP模型在生殖醫學以及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精神病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研究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此外，NHP模型在免疫毒性測試及新疾病模型開發等前沿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

- *不斷發展的倫理標準及替代方法*。隨著對動物使用的倫理要求越來越嚴格，該行業更加重視動物的倫理標準，並積極推廣動物研究中的「減少、優化及替代」原則。

- *NAMs及傳統動物實驗的互補進步*。有一種新興的合作研究範式，即將NAMs與經過驗證的動物研究模型整合到「篩選－驗證」框架中。NAMs主要用於高風險信號的早期識別及機制探索。然而，NHP作為經過驗證的動物研究模型，繼續提供不可替代的科學價值，特別是在評估複雜的系統毒性及模擬全身生理過程方面的價值。

- *技術整合增強研究能力*。腦機接口等前沿技術的應用，正在使NHP模型在神經科學、再生醫學及闡明複雜疾病機制方面發揮越來越關鍵的作用。

新型CRO的臨床服務

新型CRO亦在從I期到III期臨床試驗再到商業化的整個臨床研發過程中提供端到端服務，專注於腫瘤、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眼科等關鍵治療領域。其服務涵蓋關鍵的研發階段，包括監管策略開發、試驗方案設計、臨床運營、醫學監察及註冊申報支持，旨在提供高效合規的臨床開發解決方案，幫助加速新藥的商業化。

- 在技術支持方面，新型CRO利用專門的實驗室平台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生物分析及中心實驗室服務。涵蓋生物標誌物分析、PK/PD評價及臨床安全性測試。得益於先進的技術平台，所產生的數據質量較高，監管合規性較強，為臨床療效評價、安全性判定及機制探索提供了有力證據。

- 在戰略層面，新型CRO專注於將資產價值實現最大化，儘早為患者帶來益處。其整合了非臨床數據、患者群體特徵、候選藥物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要求，以構建差異化的臨床開發路徑。主動的風險管理及戰略洞察力可系統地降低研發的不確定性，提高臨床成功率，加速監管審批及商業化。

受疫情引發的疫苗和新藥研發熱潮、監管審批路徑加速以及製藥企業日益增加的成本壓力所影響，全球臨床CRO服務市場規模在疫情刺激下從2021年的517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8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隨著疫情後市場趨於穩定，臨床CRO服務已高度滲透，加上行業整合加速，預計2025至2030年全球臨床CRO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9.8%，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1,397億美元。預計全球臨床CRO市場將進一步擴張，到2035年達到1,759億美元，2030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

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6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主要受政策利好及藥企研發投入激增驅動。隨著市場日漸成熟、競爭加劇及開發周期延長，整體市場增速將趨於放緩。預計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規模到2030年將達23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030年至

2035年，在創新藥研發持續面臨挑戰、行業整合與成本壓力的驅動下，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336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臨床服務市場的歷史及估計規模。

臨床CRO服務市場（2021年至2035年（估計））

十億美元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	中國
2021年至2025年	14.1%	19.3%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9.8%	12.2%
2030年（估計）至2035年（估計）	4.7%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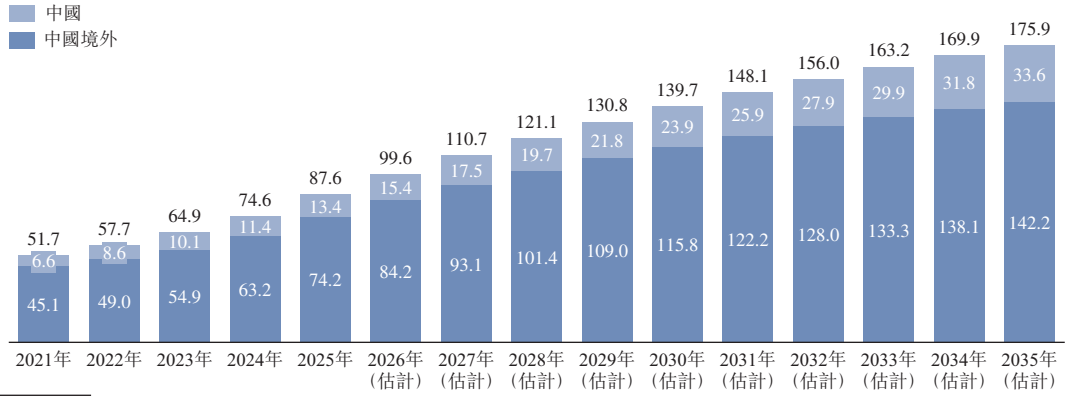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相關公司年報、文獻綜述及專家訪談)

臨床CRO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全球臨床CRO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藥企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持續研發投入*。疾病負擔加重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增長，推動製藥企業將更多資源投向驗證及開拓創新靶點及精準療法。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快速拓展管線，轉化為更多的研究、更大得樣本量及更廣的地域覆蓋。內部團隊難以按時完成項目，因此越來越多公司選擇CRO。

- *試驗複雜度提升及監管趨嚴*。同類首創藥物通常採用複雜MOA、生物標誌物富集及適應性設計以及真實世界數據，令方案愈加複雜。同時，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國家藥監局等監管機構對數據完整性、風險管理及受試者保護的標準不斷提高。為降低合規風險並提升監管成功率，製藥企業愈發傾向將方案設計、現場監查、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委託予專業CRO，因而拓寬服務範疇以及整體外包市場。

- *臨床試驗全球化*。將研究擴展至亞太地區能在保證質量的同時降低單名患者的成本並加快患者入組。多樣化人口可提高外部效度，有助於滿足FDA及EMA對全球數據組合的要求。然而，多地區臨床試驗(MRCT)必須應對不同語言、規例及試驗場地，對項目管理、供應鏈及電子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藥企依賴具備廣泛國際網絡及跨境執行能力的CRO，因而推動全球CRO市場增長。

- *新興技術的廣泛應用*。AI及機器學習可快速篩查龐大數據庫，從而識別合資格參與者、縮短招募時間並降低退出率。遠程監查、電子源數據及可穿戴設備實時數據採集能夠提升數據質量、加快稽查並降低現場檢查成本。這些效率提升與成本優化使CRO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短的交付期，進一步刺激外包需求。

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創新藥物研發投入持續增長*。中國頭部生物科技公司研發支出維持高位，且製藥行業處於快速擴張期，推動CRO委託及臨床試驗數量強勁增長。隨著國內寡核苷酸、ADC、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進入全球多中心開發階段，藥企面臨緊迫的註冊時間要求，越來越傾向於將非核心臨床運營整合打包，委託單一CRO執行。這種來自國內及跨國藥企的強勁需求持續支撐中國臨床CRO服務市場快速增長。

- *監管合規要求提升及成本效率改善需求*。GCP標準強化及常態化令合規風險增加，申辦方因而日漸增加與經驗豐富的一流CRO合作，藉以盡量降低方案偏離及縮短評審周期。與此同時，醫院價格談判及帶量採購壓縮了利潤空間，促使申辦方將固定內部運營成本轉化為按病例付費的臨床服務可變成本。透過嚴格成本控制與國際質量標準相結合，中國CRO吸引更多亞太區中樞試驗，而中國CRO承接的國際多中心項目數量穩步增長。

- *龐大患者基數及人口老齡化加速患者招募*。基層醫院的門診量及住院量不斷增長，尤其在腫瘤及心血管代謝疾病領域，提供了規模可觀的受試者群體。阿爾茨海默病、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年齡相關疾病快速增長，進一步縮短了相關適應症的入組時間。城市化及三級醫院向縣級市擴展使CRO能迅速啟動大量試驗場所，加快整體患者招募。

- *數字技術及AI的廣泛應用*。基於雲端的電子數據採集系統可實現錄入端實時數據清理，為申辦方節省運營成本。遠程監測平台及可穿戴設備持續採集心率、血壓及血糖等實時生命體徵數據，提高監測頻率及數據完整性。該等數字工具縮短臨床試驗周期，使CRO能在不相應增加人力的情況下處理更多項目，擴大中國臨床CRO的可觸達市場。

CRO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CRO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存在明顯的頭部企業，按收入計，2025年該企業佔據37.2%的重大市場份額。下表顯示中國的頂尖新型CRO，以及其按2025年收入及毛利率計的排名及按2025年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按2025年收入計的排名	按2025年毛利率計的排名	公司	按2025年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1	1	A	37.2%
2	2	C	11.5%
3	4	E	5.6%
4	5	B	1.4%
5	6	D	1.0%
6	3	*本公司*	0.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相關公司年報及專家訪談)

附註：
(1) E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中國CRO企業，總部位於杭州，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來新型CRO的發展展望分析

新型CRO的核心價值已經從「外包執行者」轉變為「創新夥伴」。這些新型CRO支持整個藥物研發生命周期，提供科學洞察一體化服務，以及聚焦價值共創的共同合作、風險分擔模型。下圖說明新型CRO的未來發展方向。

總括而言，新型CRO正在通過商業模式、技術平台及治療領域專業知識以及臨床價值導向的進步重新進行自定義，演變為核心價值創造者，以及創新療法國際化擴張的中堅力量。

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託的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用於準備和使用F&S報告，我們認為此類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編撰和編製《F&S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全球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

可能保持穩定；(iii)沒有採取反對政府措施，並提高使用本公司產品服務的接受程度；及(iv)在預測期內沒有發生戰爭或大規模災害。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還進行了二次研究，包括審查上市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歷史數據分析、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繪製的預測總市場規模數據。

藥品研發及註冊監管

新藥研發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資料和樣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藥品，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註冊證書。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機構必須分別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及《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3日修訂)。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26年1月16日最新修訂、將於2026年5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研製新藥且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的，應當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申報人應當在經依法認定的具有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中選擇承擔藥物臨床試驗的機構。藥物臨床試驗機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應當事先告知受試者或者其監護人真實情況，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實驗室法規

中國對從事與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樣本相關的教學、試驗、診斷及其他活動的所有實驗室進行多層次的管理。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按其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生物安全水平二級、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及生物安全水平四級。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在相應級別的實驗室進行。實驗室從事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其生物安全級別應當不低於病原微生物目錄規定的該項實驗活動所需的實驗室級別。生物安全水平一級或二級的實驗室的新建、改建或擴建應當向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或者獸醫主管部門備案。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及四級實驗室應當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管理指南(試行)》，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分析數據是新藥註冊申請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藥品監管部門進行新藥註冊技術審評的重要依據。因此，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分析實驗室的監管是藥物臨床試驗監管的重要內容。凡為提交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藥品註冊數據而進行生物樣本分析的實驗室，在組織機構和人員、實驗室設施、儀器與材料、合同管理等方面，應遵循該指南，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

臨床前研究

非臨床研究

上市許可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應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8日頒佈、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7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4月頒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明確了機構申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要求。於2023年1月1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修訂《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動物實驗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佈並由國務院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7月18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發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進行動物實驗須取得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須由當地科學技術部門實行年檢管理。

根據《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國家林業局於1991年1月9日頒佈，於2015年4月30日修訂)，任何實體或個人在從事馴養及繁殖活動之前，必須取得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

臨床研究

藥品臨床試驗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20年)，臨床試驗分為I期、II期、III期、IV期及生物等效性試驗。藥審中心負責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境外生產藥品再註冊申請等的審評。申請人完成支持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研究後，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經正式審查，申報資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藥審中心應當組織藥學、醫學和其他技術人員對已受理的藥物臨床試驗申請進行審評。

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年)是藥物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質量標準規定，包括方案設計、組織實施、監查、稽查、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試驗方案應為清晰、明確、可予操作，並須經倫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研究者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應遵循相關試驗方案，所涉及的每項醫學判斷或臨床決定應由臨床醫生作出。參與執行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應具備足以承擔該項臨床試驗的相關教育背景、經過培訓和擁有相關經驗。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對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的有關事項作出調整：在中國申報藥物臨床試驗的，自申請受理並繳費之日起60日內，申請人未收到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0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的通知》，倫理委員會對藥物臨床試驗項目的科學性、倫理合理性進行審查，並接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與醫療行業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及備案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該法規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生物安全法》為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及防範生物恐怖襲擊與防禦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已存在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按照《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

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

進出口特殊物品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5年1月21日發佈並於2018年11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衛生檢疫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能源節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

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於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並取代10條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成為中國生態及環境保護的全面統一基礎性法律。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污染許可及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排水設施的污水排放應接受監督管理。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單位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關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

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勞動者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和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未作出支付，行政部門將處以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臨時性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崗位是指在原崗位工作人員因全日制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的人數，被派遣勞動者的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對於超過10%比例的每一名被派遣勞動者，用人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五千元至人民幣一萬元的罰款。

生產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放射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射線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或儲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裝置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職業病防治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包括：1)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的設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外，其工作場所應當符合職業衛生要求；2)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3)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除特殊情況，國家不應沒收任何海外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25年12月15日及2024年9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26年2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該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任何該等三個類別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投資主體」)擬開展境外投資的，應當履行相關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必要核准或備案手續。此外，投資主體須申報有關信息，配合正在進行的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後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存款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本通知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於2024年5月6日生效，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的指引。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屆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的專利應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後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

有關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權益以及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建立健全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

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規定，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分支機構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數量上限已被《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取代）；及(4)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若干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情形。該等豁免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a)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資料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轉移(a)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當申請安全評估。該規定還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彼等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該信息。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水平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1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與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6月，當時本公司由江蘇省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蘇省藥物研究所**」)及一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成立。董事長張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15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44,131,03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本。

作為中國領先的新型CRO，我們為客戶提供貫穿整個研發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涵蓋從臨床前概念驗證到臨床驗證階段的疾病生物學驅動型服務。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08年	本公司成立。
2011年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GLP證書。
	我們完成第一個脂質體非臨床研究合同簽約。
2012年	我們獲得AAALAC認證。
2013年	我們完成第一個抗體、ADC非臨床研究合同簽約。
2015年	我們承接第一個支持國內外臨床試驗申報的非臨床研究項目。
2016年	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2018年	鼎泰臨研成立並開拓臨床試驗服務領域。
2021年	我們收購昆明科靈。
	我們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退市。
	公司首次為治療罕見病的先進療法非臨床項目提供專業化服務。
	我們完成第一個用於治療高血壓的寡核苷酸候選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合同簽約。
2022年	我們完成第一個用於治療眼科疾病的先進療法候選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合同簽約。
	我們完成第一個用於治療罕見病的寡核苷酸候選藥物非臨床研究合同簽約。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完成第一個治療心血管代謝疾病的寡核苷酸候選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合同簽約。
	我們在海南建立新的NHP培育設施。
2024年	我們在美國設立分析實驗室。
	我們完成第一個治療遺傳性耳聾的先進療法藥物非臨床研究服務合同簽約。
	我們建成專業的NHP成像技術平台並開發驗證適用於NHP的MRI-PDFF技術，提升在專科疾病領域的技術水平。
2025年	我們配置臨床級PET-CT設備，並應用於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
	我們成功通過FDA進行的突擊實地GLP監督檢查。
	海南亞靈獲得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並開始對外銷售實驗用猴。
	我們建立了首批非人靈長類阿爾茨海默病模型，並提供商業項目服務。
2026年	我們主導瑞加諾生注射液的臨床研究及III期臨床試驗。該藥物是全球首款用於負荷超聲心動圖診斷的藥物，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昆明科靈	2006年8月25日	中國	非臨床藥物研發服務
昆明亞靈	2006年6月29日	中國	用於研發目的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培育設施
鼎泰臨研	2018年7月16日	中國	臨床試驗服務
海南亞靈	2021年11月4日	中國	用於研發目的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培育設施
TriApex Laboratories Inc.	2023年12月4日	美國	醫藥研發項目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2008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i)南京鼎業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鼎業百泰**」，該公司當時最終由個人投資者陳脈林先生控制，而陳脈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獨立第三方)；(ii)陳脈林先生；及(iii)江蘇省藥物研究所(該公司當時最終由南京工業大學控制)分別持有40.00%、30.00%及30.00%的股權。

2011年3月資本轉讓

2011年3月，江蘇省藥物研究所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30%)轉讓予南京鼎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鼎業投資**」)。鼎業投資當時最終由陳脈林先生控制。上述轉讓的代價等於被轉讓的註冊資本，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江蘇省藥物研究所就其首次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價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資本轉讓於2011年3月7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由鼎業百泰、陳脈林先生及鼎業投資持有40.00%、30.00%及30.00%。

2011年6月資本轉讓

2011年6月，鼎業百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轉讓予陳脈林先生，而鼎業投資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上述資本轉讓時的獨立第三方雍永錦女士。上述轉讓的代價等於被轉讓的註冊資本，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代價乃雙方經考慮鼎業百泰及鼎業投資過往分別就其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所支付的價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資本轉讓於2011年6月17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由陳脈林先生及雍永錦女士持有70.00%及30.00%。

2014年12月通過分立方式實施企業分立

2014年11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通過對本公司進行分立的方式實施企業分立。據此，南京希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陳脈林先生及雍永錦女士分別持有70.00%及30.00%。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分立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此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陳脈林先生及雍永錦女士持有70.00%及30.00%。

2015年3月增資

2015年3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增資部分由南京鼎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鼎侖**」)通過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於上述增資時，南京鼎侖由陳脈林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2.00%，由朱元玖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00%。其於2022年6月16日註銷。上述認購的代價相等於增加的註冊資本，乃南京鼎侖與本公司經計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增資於2015年3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由陳脈林先生、南京鼎侖及雍永錦女士持有43.75%、37.50%及18.75%。

2015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於2015年6月17日完成，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分別由陳脈林先生、南京鼎侖及雍永錦女士持有43.75%、37.50%及18.75%。

新三板掛牌及主動摘牌

為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拓展財務資源，2015年7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申請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2016年1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5412。

2021年2月8日，考慮到(i)新三板僅為對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其交易量及流動性水平相較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較低，難以反映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ii)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通過公開募集資金的方式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的能力有限；及(iii)我們正在探索於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機會，這將為我們提供進入更成熟的國際化資本市場的機會，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自願申請本公司股份從新三板摘牌。2021年3月24日，股份從新三板摘牌。

2019年9月26日，新三板對本公司及張先生(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等發出警告函(「**警告函**」)作為自律措施，因本公司未能遵守對當時股東武漢勵合藥業有限公司提供外部擔保的審批及披露要求，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公告中披露。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警告函不構成行政處罰，且警告函中所述事項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一切適用的新三板規則及法規，且本公司未受到有關當局的任何重大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公開檢索結果及本公司提供的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一切適用的新三板規則及法規，且本公司未受到有關當局的任何重大處罰。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董事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對董事對本公司的新三板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提出異議，且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本公司此前在新三板掛牌相關的重大事項而需要提請投資者及聯交所垂注。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主要股份認購與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自新三板掛牌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及／或涉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的股東的重大股權變動。此外，若干股東之間存在一些不重大的股權變動，這些變動不涉及特殊權利，且所有代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

2018年5月股份認購

2018年5月，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560,000元認購800,000股新發行股份，該代價乃本公司、張先生及當時其他認購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每股淨資產、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市盈率)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認購已於2018年5月28日完成。

2019年10月股份轉讓

2019年10月，泰明投資以代價每股人民幣8.58元從當時若干股東處收購5,826,667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9年11月5日完成。

2019年12月股份認購

2019年11月，張先生通過非公開[**編纂**]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1,000,000股新發行股份，該代價乃本公司、張先生及當時另一認購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的市盈率、資產結構及激勵機制)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認購已於2019年12月26日完成。

其他通過新三板轉讓的股份

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蘇州瑞華及淄博樂鑫分別從若干當時股東處通過新三板系統收購1,150,000股股份及4,784,700股股份。由於該等轉讓在新三板系統上進行，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股份轉讓的完成情況及代價。

我們於新三板退市後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的主要股權變動

2021年4月股份轉讓

2021年4月，南京盈泰瑞及南京科泰分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40元從一名當時股東處收購4,795,875股股份及1,204,125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時，南京盈泰瑞及南京科泰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先生，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南京盈泰瑞及南京科泰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4月29日完成。

2021年8月股份轉讓

2021年8月，呈康源及呈星源分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50元從一名當時股東處收購1,296,035股股份及320,865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籌備及行政安排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時，(i)呈康源及呈星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當時董事(現任外部顧問)李蒙；(ii)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呈康源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外部顧問李紹東持有呈星源62.7916%的合夥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呈星源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康源及呈星源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3年3月7日完成。

2021年9月股份轉讓

2021年9月，馬鞍山嘉沃以代價每股人民幣7.33元從張先生處收購440,000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經考慮張先生的個人財務安排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時，張先生為馬鞍山嘉沃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9.00%的合夥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1年9月9日完成。

2022年1月股份認購

2022年1月，程遠國先生及上海岳霄分別以每股人民幣32.98元之價格認購1,322,647股及1,684,169股股份，該等款項以鼎岳生物47.75%之註冊資本支付。該代價乃根據鼎岳生物於2021年11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於上述股份認購時，程遠國先生為董事，而上海岳霄由其普通合夥人兼獨立第三方包元武先生持有59.04%權益，且其當時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岳霄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43.2906%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2022年1月股份轉讓

2022年1月，南京盈泰瑞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50元向呈星源轉讓31,882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內部行政安排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1月3日完成。

2022年7月股份轉讓

2022年7月，呈康源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50元向呈星源轉讓66,617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內部行政安排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7月7日完成。

2022年12月股份認購

2022年12月，叁角峰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認購2,125,160股新發行股份，該代價乃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行政安排而釐定。上述股份認購已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

2022年12月股份轉讓

上海岳霄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32.98元從一名當時股東處收購2,096,342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有關訂約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

2023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3年6月2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每一股轉增四股新股份的比例將資本公積轉增為本公司股本。此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總股本由88,826,207股股份增加至444,131,035股股份。

2023年11月股份轉讓

2023年11月，嘉道功程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1.07元從一名當時股東處收購13,548,667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有關訂約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3年12月4日完成。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

2024年12月，張梅麗女士以代價每股人民幣5.18元從淄博樂鑫處收購1,380,000股股份，並從當時的少數股東處收購2,213,971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5年4月28日完成。

2025年1月股份轉讓

2025年1月，南京瑞樟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5.66元從蘇州君聯處收購1,110,328股股份，並以代價每股人民幣5.18元從另一名當時的少數股東處收購36,640,815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時，南京瑞樟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0.0097%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99.9903%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5年1月15日完成。

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一

2025年10月，舟山鼎泰晟以代價每股人民幣0.20元分別從呈星源、南京盈泰瑞、叁角峰及南京科泰處收購964,320股、4,155,000股、1,950,000股及1,206,875股股份。舟山鼎泰晟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9.0621%，由有限合夥人顧性初持有30.2071%，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於2025年10月，叁角峰以代價每股人民幣0.20元從南京科泰處收購250,000股股份。所有代價乃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內部行政安排釐定。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一已於2025年10月27日完成。

我們於新三板退市後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外股東的主要股權變動

2021年5月股份認購

2021年5月，辰山投資及當時一名少數股東以代價每股人民幣9.73元分別認購7,123,100股及1,616,900股股份，並以昆明亞靈全部註冊資本支付(「**2021年5月股份認購**」)。該代價乃根據昆明亞靈於2021年3月31日的評估股權價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2021年6月股份認購

2021年6月，永修觀由昭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永修觀由**」)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0.30元認購1,650,485股新發行股份(「**2021年6月股份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2021年6月股份轉讓

2021年6月，寧波盧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盧盈投資**」)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7.17元收購1,816,721股股份，而杭州濱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濱創**」)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7.17元收購1,096,612股股份，兩次收購均從一名當時股東處完成。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1年6月7日完成。

2021年7月股份認購

2021年7月，珠海寓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寓恒**」)、南京江北星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北星創**」)、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華**」)、蘇州泰福懷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福懷謹**」)及上海國方構築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方**」)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7.17元分別認購1,840,000股、1,840,000股、110,400股、110,400股及736,000股股份(「**1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1年9月股份認購

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珠海祈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祈樂**」)、南京綠湧瑞華醫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湧瑞華**」)、上海國方、上海臨港生命藍灣一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及南京建鄴叁正順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鄴叁正**」)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5.16元分別認購1,841,576股、1,841,576股、1,841,576股、306,929股、306,929股及537,126股新發行股份(「**2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1年11月股份轉讓

2021年11月，永修觀由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5.16元從一名當時少數股東處收購100,000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雙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1年11月8日完成。

2022年3月股份轉讓與認購

2022年3月，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鯤**」)、珠海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弘**」)及無錫盛弘景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盛弘**」)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6.67元分別認購749,974股、149,995股及149,995股新發行股份(「**3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上述各方及建鄴叁正亦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6.67元分別從若干當時股東處收購1,349,953股、599,980股、599,979股及374,987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2年4月28日完成。

2022年12月股份認購與轉讓

2022年12月，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以代價每股人民幣72.07元認購1,623,960股新發行股份(「**4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蘇州君聯亦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1.26元從張先生處收購330,000股股份，並從當時若干股東處收購2,656,63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

2023年2月股份認購與轉讓

2023年2月，珠海盛弘、無錫盛弘及上海康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鋆**」)以代價每股人民幣72.07元分別認購234,704股、234,704股及586,758股新發行股份(「**5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上述各方亦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1.26元從當時若干少數股東處分別收購376,835股、376,835股及942,079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3年3月2日完成。

2023年4月股份認購與轉讓

2023年4月，珠海寓恒以代價每股人民幣79.08元認購157,875股新發行股份(「**6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珠海寓恒亦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7.22元從當時若干少數股東處收購558,097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3年3月2日完成。

2023年11月股份轉讓

2023年11月，珠海盛弘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3.22元從無錫盛弘處收購407,093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3年12月26日完成。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

2024年11月，海南雅億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雅億一號**」)以總代價每股人民幣7.66元從當時股東處收購7,837,607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

2025年1月股份轉讓

2025年1月，王清瀚先生以代價每股人民幣5.18元從淄博樂鑫處收購222,066股股份，並以代價每股人民幣5.18元從另一名當時股東處收購4,724,810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於2025年1月23日完成。

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二

2025年10月，(i) Chongqing Jingyu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Chongqing Jingyu**」)及太倉凱輝成長貳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輝成長基金二期**」)分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5.88元從蘇州君聯處收購2,354,128股及3,169,783股股份，並分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19元從上海岳霄處收購3,892,268股及5,240,855股股份；(ii)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及泰福懷謹分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6.76元及每股人民幣16.95元從珠海寓恒及另一名股東處收購499,640股及484,821股股份；及(iii)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及泰福懷謹分別以代價每股人民幣6.75元從淄博樂鑫處收購1,961,594股及1,903,416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代價乃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釐定。2025年10月股份轉讓二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

此前A股上市計劃

2023年3月30日，我們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此前在A股市場上市的初步計劃(「**A股上市計劃**」)簽訂了一份上市前輔導協議。作為A股上市計劃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了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前輔導通知。與A股上市計劃相關的輔導驗收程序尚未啟動，且未就A股上市計劃提交正式上市申請，因此，尚未就從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收到或提出與A股上市計劃相關的重大意見及問題。

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及考慮到我們把握國際市場機遇的未來策略，我們隨後認為，在聯交所上市更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因此，我們決定暫停A股上市計劃並推進本次上市。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盡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計劃相關、可能對本公司上市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重大事項。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尚未發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彼等就與A股上市計劃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是否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而不同意董事觀點的情況。

一致行動

根據(i)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呈康源、呈星源、程遠國先生、馬鞍山嘉沃及其他兩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股東的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一致行動協議；(ii)張先生與嘉道功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iii)張先生與張梅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

(i) 一致行動方應與張先生共同協作，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會議**」)提出提案，不得單獨或與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第三方共同提出未經張先生同意的提案，且應在會議審議及批准的提案表決中與張先生持相同投票立場。

(ii) 在向會議提出提案前，一致行動方應與張先生進行充分協商並於達成共識後提出；若張先生不同意提案內容且經友好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應按照張先生的意見修改或放棄該提案。

(iii) 對於並非由上述任何一方提出的提案，一致行動方應與張先生進行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並按照與張先生商定的立場進行表決；若經友好協商未能達成共識，則一致行動方應按照張先生的意見進行表決。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提供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的激勵。參與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將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主要[**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投資	2021年5月股份認購	2021年6月股份認購	1輪	2輪	3輪	4輪	5輪	6輪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6月3日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2月9日	2023年4月14日
全額付款日期	2021年6月15日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2023年5月15日
認購／收購註冊資本／股份金額(人民幣)	7,123,100	2,913,333	4,636,800	6,368,783	4,559,855	6,706,936	2,751,925	715,972
每股股份成本(人民幣)	9.73[3]	10.30[3]	27.1739[3]	65.16[3]	66.67	72.07	72.07	79.08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人民幣)[1]	1.95	2.06	5.43	13.03	13.33	14.41	14.41	15.82
較H股[**編纂**]的折讓[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的釐定基準

就本公司於2021年5月向辰山投資及當時一名少數股東收購昆明亞靈的100%股本而言，2021年5月股份認購的代價乃根據昆明亞靈於2021年3月31日的評估股權價值人民幣85百萬元釐定。

2021年6月股份認購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永修觀由於2020年3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人民幣17百萬元釐定，其已通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股份認購中向永修觀由發行股份償付。

1輪的代價在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分別與珠海寓恒、西藏瑞華、泰福懷謹、上海國方及若干其他投資者(「**2021年7月投資者**」)訂立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時釐定，據此，2021年7月投資者提供可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7.1739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的貸款。1輪的完成代表上述可換股貸款按2020年12月釐定的估值轉換為股份。除2021年7月投資者外，江北星創亦在1輪認購了股份，其投資代價乃基於投資時機以及江北星創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而釐定。

除上述因素外，其他[**編纂**]前投資代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投資時機、(ii)我們於投資時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於投資相關時間點，[**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與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相關投資	2021年5月股份認購	2021年6月股份認購	1輪	2輪	3輪	4輪	5輪	6輪
對本集團的戰略效益	我們認為，在投資相關時間點，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可以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人脈網絡，同時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一系列投資，體現了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註：

(1)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乃參照本公司於2023年6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況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上文「－我們於新三板退市後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的主要股權變動」。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i)[**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匯率率1港元兑人民幣0.86935元計算得出。

(3) 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間每股股份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解釋，定價的時間點存在差異；(ii)本公司財務表現增強，包括收入及盈利能力提升；(iii)本公司業務表現更為優異及成熟，包括訂單及客戶數量的增長；(iv)當時CRO行業公司估值整體呈上升趨勢，且投資者對其關注度提高；及(v)在多家機構投資者注資支持下，本公司融資能力及市場認可度得到提升。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就上述[**編纂**]前投資所載重大方面已獲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者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期間的股東權利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曾被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最惠待遇。根據相關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股東權利終止協議(此後未再向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授予上述特殊權利)及公司組織章程，(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進行[**編纂**]前停止生效並自此無效，惟已終止的權利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即自動恢復，包括：(a)本公司在股東權利終止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未能提交上市申請；(b)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已被拒絕、駁回或終止；(c)本公司單方面決定終止或撤回上市申請；或(d)上市未能在股東權利終止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停止生效並自此無效。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超過120個完整營業日結清；(ii)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進行[**編纂**]前終止並自此無效；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所載是對本公司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其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00%或以上)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盡信，該等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晨山投資

晨山投資是一家於2008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公司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山投資由獨立第三方陳少強持有90.9091%，由獨立第三方黃璐持有9.0909%。

泰明投資

泰明投資是一家於2018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明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澤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澤亦**」)持有0.3953%，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6047%，其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寧波澤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湘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湘泓**」)持有50.00%，由其有限合夥人劉軍軍(獨立第三方)持有50.00%。寧波湘泓由劉軍軍持有40.00%，另外兩位股東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淄博樂鑫

淄博樂鑫是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樂鑫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翱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翱鵬**」)持有2.00%，由其有限合夥人韓玉嘉(獨立第三方)持有98.00%。杭州翱鵬最終由胡東輝及陳宗奇(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蘇州君聯

蘇州君聯是一家於2021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聯由其普通合夥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持有1.1786%，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8214%，其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持有80.00%，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後者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6)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祺嘉睿**」)持有49.8813%，其13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君祺嘉睿由獨立第三方陳浩先生持有40.00%，由三名股東持有60.00%，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珠海寓恒與珠海祈樂

珠海寓恒是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寓恒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瓴天成**」)持有0.0142%，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慕祺**」)持有50.1089%，由另一有限合夥人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瑞祺**」)持有36.4145%，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深圳高瓴天成由獨立第三方張海燕持有55.00%，另外四位股東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高瓴慕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瓴天成持有2.5298%，由1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7.4702%，其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高瓴瑞祺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高瓴天成三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高瓴天成**」)持有0.9806%，由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194%，其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廈門高瓴天成由張海燕持有55.00%，其另外四位股東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珠海祈樂是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祈樂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瓴天成持有0.0083%，由一名有限合夥人珠海毅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毅恒**」)持有66.6611%，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珠海毅恒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高瓴天成有限合夥**」)持有1.2346%，由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7654%，其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深圳高瓴天成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瓴天成持有3.3333%，由一名有限合夥人張海燕持有53.1667%，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杭州泰鯤

杭州泰鯤是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泰鯤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持有1.00%，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投資**」)持有49.00%，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杭州泰瓏由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昭泰(淄博)**」)持有1.00%，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投資持有99.00%。昭泰(淄博)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春光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99.00%。杭州泰格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0150%，後者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全資擁有，杭州泰格醫藥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杭州泰格投資亦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醫藥持有99.9850%。

西藏瑞華、綠湧瑞華及蘇州瑞華

西藏瑞華是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瑞華由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張建斌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98.8226%。

綠湧瑞華是一家於2021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湧瑞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華創投**」)持有1.00%，後者由西藏瑞華持有49.00%，另外六位股東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綠湧瑞華亦由一名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43.80%，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蘇州瑞華是一家於2015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瑞華由其普通合夥人瑞華創投持有1.00%，由一名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40.00%，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蘇州禮潤

蘇州禮潤是一家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禮潤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堃**」)持有1.94%，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06%，其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上海禮堃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後者由陳飛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上海禮堃亦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陳飛先生及曾澤榕(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00%及50.00%。

江北星創

江北星創是一家於2021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北星創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江北新區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創新投資**」)持有1.00%，由有限合夥人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持有99.00%。江北創新投資及南京高新最終均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為南京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負責南京江北新區的整體開發，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凱輝成長基金二期

凱輝成長基金二期是一家於2021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凱輝璟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輝璟琢**」)持有0.4028%，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凱輝璟琢由其普通合夥人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凱輝商務**」)持有6.00%，由其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張春雨及北京明榮暉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明榮暉傑**」)分別持有54.00%及40.00%。凱輝商務由獨立第三方蔡明潑先生持有99.00%。明榮暉傑由蔡明潑先生全資擁有。

泰福懷謹

泰福懷謹是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福懷謹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懷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懷謹**」)持有0.0913%，其23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蘇州懷謹由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甫**」)持有50.00%，後者由劉軍軍持有40.00%，另外兩位股東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蘇州懷謹亦由其有限合夥人劉軍軍持有50.00%。劉軍軍為獨立第三方。

盧盈投資

盧盈投資是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盈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錢峰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10.00%；由一名有限合夥人王靖青(獨立第三方)持有40.00%。另外五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雅億一號

雅億一號是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億一號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雅億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67%，後者由劉翀(獨立第三方)及范曉霖分別持有70.00%及30.00%。雅億一號亦由其有限合夥人廈門鬱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鬱磚**」)持有99.9833%。廈門鬱磚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4975%，後者由普通合夥人唐萌及有限合夥人段冉冉分別持有69.50%及30.50%。唐萌及段冉冉均為獨立第三方。廈門鬱磚亦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和

諧欣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和諧欣泰**」)持有99.5025%。和諧欣泰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榮泰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544%，後者最終由吳挺及劉知海(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和諧欣泰亦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投資持有99.7456%。

上海康鋆

上海康鋆是一家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康鋆由其普通合夥人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保基金管理**」)持有0.0033%，後者最終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保**」)擁有，中國太保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1)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康鋆亦由太保大健康產業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保大健康**」)持有99.8635%。太保大健康由其普通合夥人太保基金管理持有0.0101%，由一名有限合夥人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7423%，後者由中國太保持有98.2924%。

珠海盛弘與無錫盛弘

珠海盛弘是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盛弘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盛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暉**」)持有2.00%，其36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珠海盛暉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弘景暉**」)持有3.3333%，後者由王暉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72.00%。珠海盛暉亦由其有限合夥人王暉先生持有96.6667%。

無錫盛弘是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盛弘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盛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盛暉**」)持有2.00%，其21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無錫盛暉由其普通合夥人合弘景暉持有3.3333%，由其有限合夥人王暉先生持有96.6667%。

Chongqing Jingyu

Chongqing Jingyu是一家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ngqing Jingyu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弘景暉**」)持有0.1387%，其有限合夥人HLC VGC Fund LV L.P.持有99.8613%。合弘景暉由獨立第三方王暉先生持有72.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C VGC GP IV Limited為HLC VGC Fund LV L.P.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HLC VGC GP IV Limited由王暉全資持有。

永修觀由

永修觀由是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修觀由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觀由**」)持有2.1373%，其21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上海觀由由陳勇及賀正清分別持有99.00%及1.00%。陳勇及賀正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方

上海國方是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方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方私募基金**」)持有0.0497%，由一名有限合夥人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同優勢產業股權投資**」)持有99.4530%。上海國方私募基金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擁有。協同優勢產業股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方私募基金持有0.0999%，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杭州濱創

杭州濱創是一家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濱創由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4)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王清瀚先生

王清瀚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獨立第三方。

建鄴叁正

建鄴叁正是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專注於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科技相關領域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鄴叁正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叁正守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叁正**」)持有0.1217%，其十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海南叁正由盛利及王閩川(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00%及45.00%。

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

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是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醫療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業務，尤其是在生物技術與製藥、醫療器械以及醫療服務等細分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臨港藍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臨創藍灣**」)及寧波喬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喬欣**」)分別持有0.4950%及0.4950%，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

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臨創藍灣由上海裕寧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裕寧**」)持有51.00%，由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臨創投資**」)持有49.00%。上海裕寧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曲霞先生持有67.00%，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臨創投資最終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寧波喬欣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泰甫持有6.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寧波向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向成**」)持有94.00%。上海泰甫由劉軍軍持有40.00%，其餘兩名股東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寧波向成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鴻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寧波鴻益**」)持有1.5824%，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韓筱微(獨立第三方)持有98.4176%。寧波鴻益由上海泰甫及劉軍軍分別持有80.00%及20.00%。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就於上市時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發出備案通知書。

此外，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張先生、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舟山鼎泰晟、南京盈泰瑞、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呈康源、南京科泰、張梅麗女士、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該等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預計現有股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將持有[**編纂**]股H股。該等[**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概無慣常就其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聽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該等股份的資金均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該等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將佔上市時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比(i)[**編纂**]%，且預計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ii)[**編纂**]%，且預計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iii)[**編纂**]%，且預計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着在擬上市的類別股份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約束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2)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1]	持股比例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南京瑞樟	37,751,143	8.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南京盈泰瑞	19,664,965	4.4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嘉道功程	13,548,667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叁角峰	8,925,800	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上海岳霄	8,420,845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舟山鼎泰晟	8,276,195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程遠國先生	6,613,235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呈康源	6,147,09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張先生	5,073,500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南京科泰	4,563,750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張梅麗女士	4,293,97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呈星源	1,132,50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馬鞍山嘉沃	700,000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否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2]						
晨山投資	32,450,000	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泰明投資	27,633,390	6.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淄博樂鑫	18,072,764	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蘇州君聯	15,603,076	3.5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珠海寓恒	11,795,399	2.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杭州泰鯤	10,499,635	2.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綠涌瑞華	9,207,880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蘇州禮潤	9,207,880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珠海祈樂	9,207,880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江北星創	9,200,000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1]	持股比例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			*(%)*	
凱輝成長基金二期	8,410,638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泰福懷謹	8,393,058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盧盈投資	8,040,660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雅億一號	7,837,607	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上海康鋆	7,644,230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珠海盛弘	7,214,663	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永修觀由	6,502,500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無錫盛弘	6,400,477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Chongqing Jingyu	6,246,396	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蘇州瑞華	5,750,000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西藏瑞華	5,520,00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上海國方	5,214,645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杭州濱創	5,074,965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王清瀚	4,946,876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建鄴叁正	4,560,565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	4,495,519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其他股東[3]	63,888,671	14.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是
[編纂]股東[4]	–	–	–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444,131,035**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註：

(1) 上市時的H股數目表示(i)就現有股東而言，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數目；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2)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盡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少於1.00%的股東。

(4) 「**[編纂]**股東」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股東。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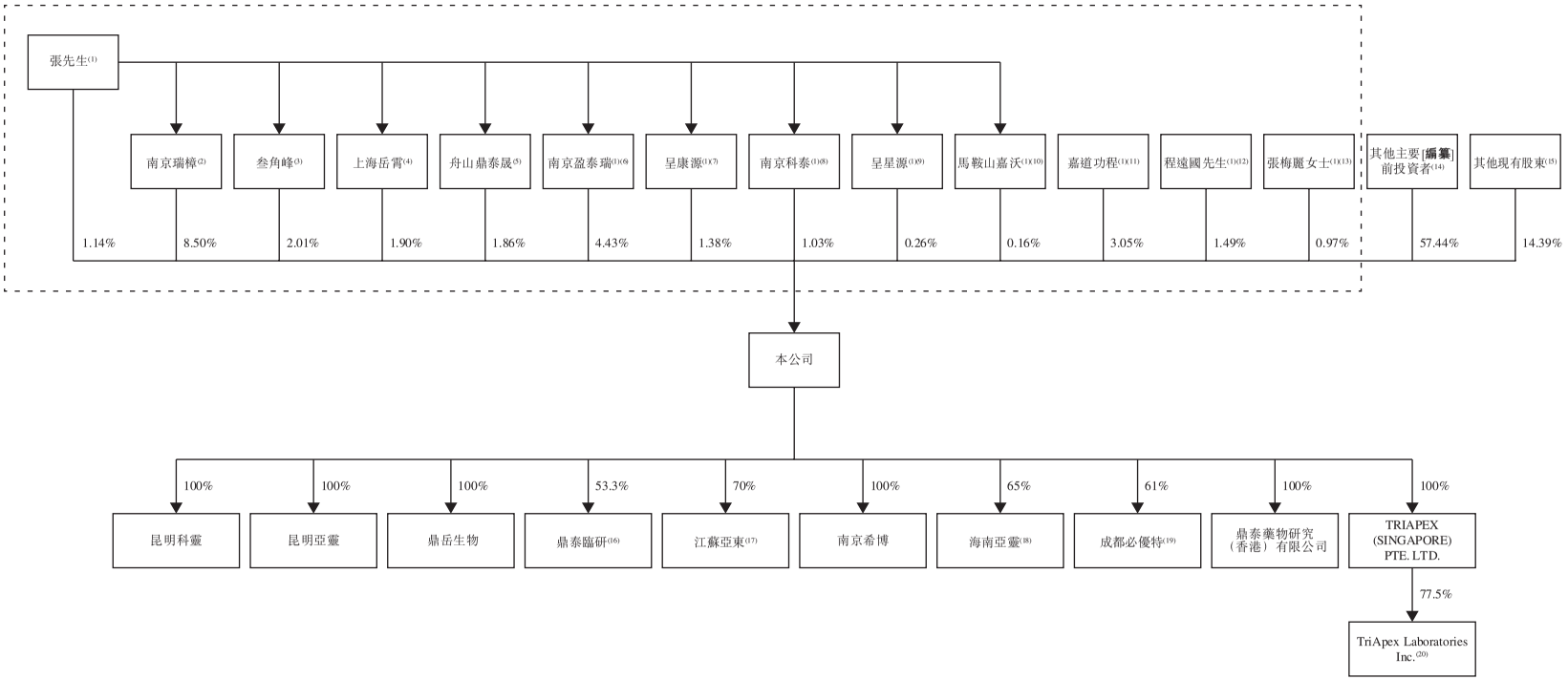

註：

(1) 有關張先生與相關一致行動方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

(2) 南京瑞樟是一家於2024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0.0097%，由其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99.9903%。西藏瑞華由瑞華創投全資擁有，後者由張建斌先生持有98.8226%。

(3) 叁角峰是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20.1108%，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4) 上海岳霄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43.2906%，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5) 舟山鼎泰晟是一家於2025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鼎泰晟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9.0621%，由其有限合夥人顧性初持有30.2071%，其其他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6) 南京盈泰瑞是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53.9276%，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7) 呈康源是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16.2202%，由其有限合夥人楊立川先生持有40.6704%，其其他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8) 南京科泰是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5.7163%，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9) 呈星源是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1.3237%，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

(10) 馬鞍山嘉沃是一家於2021年8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99.00%。

(11) 嘉道功程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嘉道谷持有0.0375%，由其有限合夥人陳春梅女士持有99.9625%。深圳嘉道谷由陳春梅女士持有86.6667%，由龔傳軍先生持有13.3333%。

(12) 程遠國先生為前任董事，於2025年10月23日不再擔任董事。

(13) 張梅麗女士是一名個人投資者。

(14)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是指緊接[**編纂**]完成前各自直接持有1.00%或以上股份的投資者，包括：晨山投資(7.3064%)；泰明投資(6.2219%)；淄博樂鑫(4.0692%)；蘇州君聯(3.5132%)；珠海寓恒(2.6558%)；杭州泰鯤(2.3641%)；綠涌瑞華(2.0732%)；蘇州禮潤(2.0732%)；珠海祈樂(2.0732%)；江北星創(2.0715%)；凱輝成長基金二期(1.8937%)；泰福懷謹(1.8898%)；盧盈投資(1.8104%)；雅億一號(1.7647%)；上海康鋆(1.7212%)；珠海盛弘(1.6244%)；永修觀由(1.4641%)；無錫盛弘(1.4411%)；Chongqing Jingyu (1.4064%)；蘇州瑞華(1.2947%)；西藏瑞華(1.2429%)；上海國方(1.1741%)；杭州濱創(1.1427%)；王清瀚先生(1.1138%)；建鄴叁正(1.0269%)；及臨港一期(1.0122%)。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57.4449%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5) 其他股東是指緊接[**編纂**]完成前各自直接持有少於1.00%股份的股東，其持有14.3851%的股份。

(16) 除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泰臨研由王祥建先生、南京鼎峰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Chen Tao先生及南京科融新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15.0920%、15.00%、9.6040%及7.00%。

(17) 除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亞東由獨立第三方徐思華先生持有30.00%。

(18) 除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亞靈由海南新智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劉松波先生分別持有30.00%及5.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南新智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海南亞靈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9) 除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必優特由王佳女士及朱文婧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1.00%及18.00%。

(20) 除TRIAPEX (SINGAPORE) PTE. LTD.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Apex Laboratories Inc.由Allan Xu先生及方忻平先生分別持有20.00%及2.50%。方忻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Allan Xu先生為TriApex Laboratories Inc.(本公司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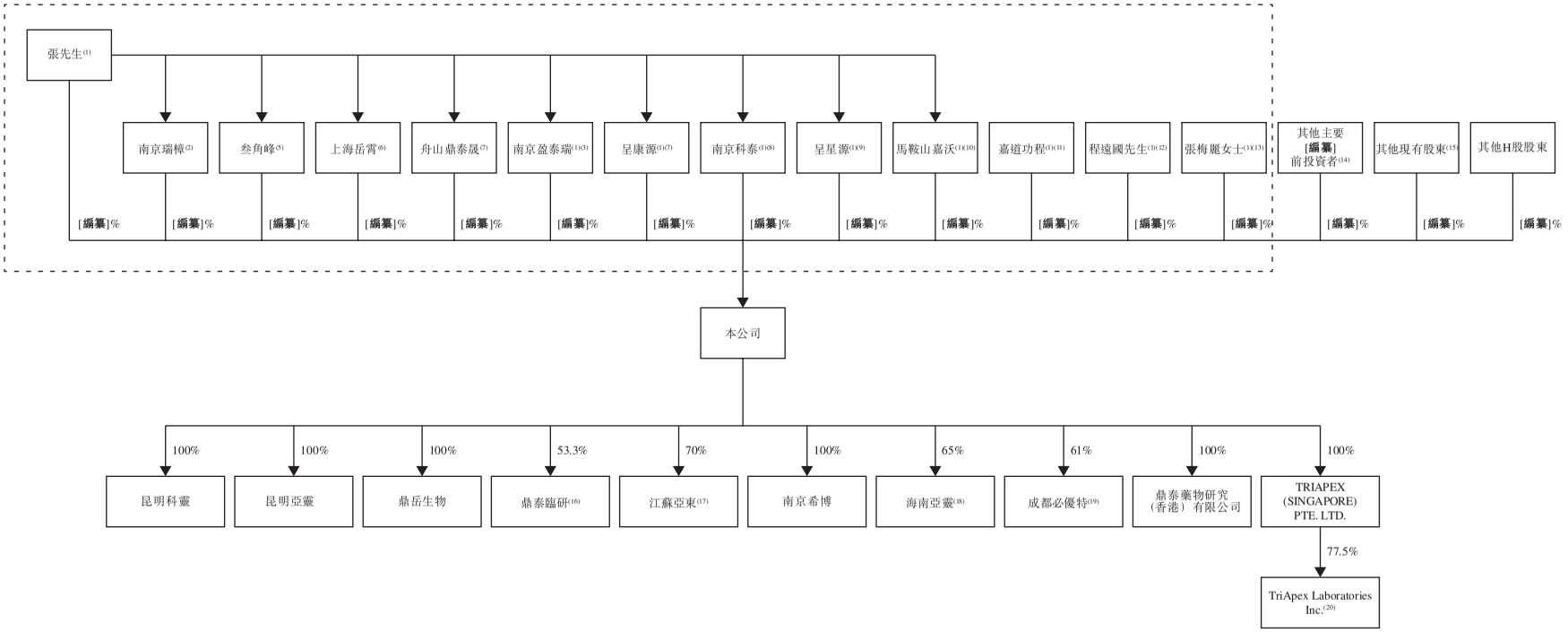

註：

(1)至(20)　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組織架構圖相應附註(1)至(18)。

(21)　其他H股股東主要為認購[**編纂**]的股東。

概覽

成立於2008年，我們是一家致力於為全球製藥公司及科研機構提供以疾病生物學為基礎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新型合同研究組織(CRO)。通過該業務模式，我們超越了傳統CRO作為外部服務方承接分散任務的角色，轉型成為客戶的戰略性研發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全方位的非臨床安全性、有效性以及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以及涵蓋從概念驗證到關鍵試驗的一體化臨床試驗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研發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非臨床及臨床服務，而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研究動物的收入則佔比甚微。

我們高度聚焦臨床價值，並在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疾病領域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相關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心血管代謝疾病非臨床研究領域的第一大CRO。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根植於對持續創新及技術專長的不懈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建立中國最全面的非人靈長類動物(NHP)疾病模型組合之一，支持各類疾病領域的關鍵非臨床研究。憑藉我們的疾病模型佈局，我們於2025年以相關收入計算，躋身中國有效性研究領域的第三大CRO。我們的綜合生物標誌物及轉化醫學平台提供免疫學、細胞及分子檢測，並輔以具備高靈敏度、穩健性和通量特性的質譜生物分析。與此同時，我們前瞻性地監控關鍵疾病領域新療法的進展，以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技術能力，領跑行業趨勢。我們在寡核苷酸療法、單克隆、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ADC以及其他先進療法等領域已積累了廣泛的項目經驗。我們亦採用NAMs提升對特定療效或毒性終點的臨床預測性。此外，我們也支持客戶涉及多種先進療法的臨床試驗，尤其是在癌症治療領域。

我們的科學與技術專業知識，使我們成為尋求先進轉化研究的全球製藥領導者的可靠夥伴，並在廣泛的研究活動中實現更深層次的科學互動。我們已通過與跨國公司客戶以及學術機構的合作，交付重大研發成果，促成了多篇論文於權威醫學及科學期刊上的聯合發表。

通過緊密合作，我們已建立忠誠、多元的優質客群，包括全球範圍內的商業化階段製藥公司、早期生物技術公司及知名科研機構。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750名客戶提供非臨床服務，為超過130名客戶提供臨床服務，已幫助客戶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超過240項批准以及海外監管機構超過50項批准。憑藉良好實驗室規範(GLP)及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證協會(AAALAC)的雙重認證，我們能夠為客戶在全球主要市場的註冊申報提供支持。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其多學科專長涵蓋藥物科學、註冊策略及運營管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張雪峰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整體戰略與管理。張先生在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在藥物研發以及企業運營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由一支高效的運營團隊支持，該團隊具備專業技術及治療知識，其中逾250名成員擁有相關學科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在管理團隊的指引下，依託我們的科學技術專長及綜合性服務，我們已成功實施新型CRO的業務模式，為我們強勁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提供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6.9%、30.0%及34.5%，總體上超越了行業平均水平。行業平均水平值的計算，基於一組採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業模式、同時提供非臨床和臨床服務、且其大部分或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非臨床服務的領先CRO的毛利率。這展現出我們在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中保持著堅韌的盈利能力及強大的適應能力。

我們的優勢

新型CRO正以整合型疾病生物學驅動的研發解決方案重塑行業格局

作為全球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的基石，CRO行業正在經歷一場深刻變革。新型CRO正在超越傳統意義上承接分散、非核心任務的外部承包商角色。它們自身在疾病生物學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關鍵治療領域具備了先進的科研能力，已發展成為客戶的戰略性研發合作夥伴。這種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推動了長期的合作價值創造，有助於取得更好的研發成果。

作為中國領先的新型CRO，我們為客戶提供整合型疾病生物學驅動的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覆蓋從臨床前概念驗證到臨床驗證的完整研發生命周期。隨著中國從全球製藥行業創新的追隨者轉變為主要發起者，我們調整戰略，優先考慮臨床價值，並積極支持創新療法的開發，與客戶並肩合作以滿足未竟的醫療需求。

憑藉對臨床價值的高度關注，我們在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領域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擁有針對此類疾病領域的全面評估解決方案，這使得我們成為尋求先進轉化研究的全球製藥領導者的可信賴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相關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心血管代謝疾病非臨床研究領域的第一大CRO。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構建中國最全面的NHP疾病模型組合之一。憑藉我們的疾病模型佈局，我們於2025年以相關收入計算，躋身中國有效性研究領域的第三大CRO。此外，我們持續關注關鍵疾病領域中新療法的進展，以前瞻性地構建技術能力，領跑行業趨勢。我們已在寡核苷酸療法（涵蓋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以及罕見病）、單克隆、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用於心血管代謝疾病及腫

瘤）、ADC（用於腫瘤和非腫瘤適應症）以及其他先進療法（涵蓋眼科學、中樞神經系統、耳藥及相關領域）取得顯著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一直在部署NAMs，包括三維(3D)細胞培養（例如類器官）、微生理系統（包括器官芯片）及人工智能(AI)方法等創新平台。在對傳統動物研究模型形成互補作用的同時，NAMs已展現出顯著潛力，尤其是在提升對特定療效或毒性終點的臨床預測性、確保批次間數據一致性及提高檢測通量方面。

作為一位專注的合作夥伴，我們了解每位客戶的研發目標，致力於加速非臨床與臨床驗證進程，助力客戶成功實現市場投放。我們已與多家頂尖跨國製藥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專有的老年食蟹猴心力衰竭模型為國際客戶提供了關鍵的概念驗證數據，有效推動藥物進入臨床試驗，並縮短了早期研發周期。我們將繼續通過我們的綜合服務支持客戶，推動能夠滿足全球醫療需求的變革性療法的發展。

在先進療法領域持續創新並具備專業技術

我們在持續科學創新方面取得了驕人的成績，使我們處於CRO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這一成功源於我們對研發專業技術的堅定承諾，而研發專業技術將繼續塑造我們獨特的技術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構建中國最全面的NHP疾病模型組合之一，其中超過30個模型支持跨越心血管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眼科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藥理學和藥效學研究。我們的綜合生物標誌物及轉化醫學平台結合免疫學、細胞及分子檢測，並輔以具備先進靈敏度、穩健性和通量特性的質譜生物分析。我們還開發了針對特定疾病的生物標誌物。例如，我們已建立阿爾茨海默病生物標誌物檢測法及血漿－腦脊液相關性分析，有助於早期診斷、監測疾病進展及預測患者對靶向療法的應答，從而實現更高效的臨床試驗執行及個性化用藥。我們的安全性評價平台是具備業內最全面的GLP認證資質的機構之一，能夠對高風險療法進行深入的毒理學研究。為提升我們在新興技術領域的能力，我們亦投資並與生物技術公司合作，利用器官芯片系統結合AI推動藥物發現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持續創新不斷增強科學實力。借助先進的多模態成像平台，我們已建立高精度、無創體內表型定量系統，並將之應用於心血管代謝疾病與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非臨床研究。該平台配備高場強磁共振成像(MRI)定量分析、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PET-CT)及數字減影血管造影(DSA)系統，能夠為轉化研究提供可靠且具有臨床相關性的數據。這些核心成像技術顯著提升了非臨床研究的準確性與可靠性，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疾病建模、PD評價及轉化研究方面的能

力。此外，我們還開發了十餘種專用眼耳部給藥技術，配套建成視覺聽覺功能綜合評價體系，及完整的毒理學與分子病理學評估方法。這些經過驗證的技術為多項先進眼科及耳科治療藥物的非臨床研究及IND批准提供了支持。

依託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已在具有重要臨床意義的專科疾病領域(具體而言，為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及腫瘤)建立顯著優勢，而先進療法正日益改變着這些領域的研發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CRO服務在這些領域的支出總額達526億美元，佔整個CRO服務市場的47.4%，同比顯著增長。尤其是，隨著臨床、監管及運營支持需求日趨複雜化及專業化，這些疾病領域的先進療法預計將繼續成為重要增長驅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領域合計佔我們項目的50.0%以上。

聚焦這些關鍵疾病領域，我們在化學與生物先進療法的開發與評估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舉例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化學藥物(包括寡核苷酸治療藥物)完成超過300項非臨床安全性評價項目，並已為生物製劑(包括抗體及ADC)完成超過500項相關項目。我們全方位的能力使我們能夠針對每種先進療法的獨特屬性，有效地設計、交付及實施穩健的方案。這又能讓我們的客戶加速作出數據驅動的決策。

優質客戶群以及豐富的國內外項目經驗

經過近20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高忠誠度且多樣化的優質客戶群，這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自我們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750家客戶提供非臨床服務，並為超過130家客戶提供臨床服務。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全球商業化階段製藥公司、初創生物技術企業以及世界知名研究機構。我們的客戶中有世界各地的頂級跨國公司和國內製藥巨頭、新興生物技術公司和知名研究機構。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協作的夥伴關係，專注於持續參與及共同進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期間收入前五大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平均超過六年。這些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在廣泛的科研活動中促進更深入的科學交流，並使我們成為全球藥物發現及開發的積極參與者。我們通過與跨國公司客戶以及學術機構的合作，交付重大研發成果，不僅促成了多篇論文於權威醫學及科學期刊上的聯合發表，亦推動了心血管和代謝疾病領域創新療法的發展。此外，我們的客戶多次在其出版物中肯定我們的貢獻，強調我們的合作對推動其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所發揮的重要作用。

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客戶獲得國家藥監局超過240項批准以及海外監管機構超過50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300個正在進行中的項目。我們憑藉在先進治療手段領域的專業能力備受信賴，涵蓋寡核苷酸、單克隆抗體及ADC等廣泛領域。例如，我們為全球首個酶促連接GalNAc-siRNA候選藥物(在多種肝臟疾病中具有顯著的臨床應用潛力)提供了全面的臨床前PD、PK、毒理

學及開發策略支持，加快了其IND申請的受理，促進了監管協調，並推進了寡核苷酸療法的可持續生產解決方案。我們亦協助客戶推進涉及多種先進療法的臨床試驗。例如，我們已管理評估腫瘤電場治療(TTFields)技術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研究，旨在延長生存期並帶來顯著的臨床益處。此外，我們亦監督了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生活質量研究。我們的專業知識還包括罕見病藥物開發試驗，促進創新治療解決方案的進展和應用。

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了法規合規性，從而助力了項目成功實績。我們持有GLP證書及AAALAC認證，使我們能夠為全球主要市場的註冊申報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國家藥監局非臨床安全性評價GLP資質，在所涵蓋的評價類別方面位居中國CRO中最為全面之一。憑藉這些資質以及業經驗證的專業知識，我們完全有能力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流的非臨床服務，並推動客戶的科學創新進程。

強大的供應鏈和先進的疾病模型能力

我們已建立起一條彈性強且注重質量的實驗動物供應鏈，尤其側重於NHP。我們的供應鏈由始終遵循全球監管要求的機構組成，包括遵循《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其規管受保護物種的國際流動)認證及AAALAC認證。我們的內部團隊進行初步的健康和外觀評估，並輔之以經認證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遺傳和傳染病篩查，以確保完全符合動物質量相關行業標準及GLP標準。

此外，我們維持自有實驗動物儲備，既能確保供應可靠，又能實現更強的成本控制。我們在昆明運營着一處總建築面積超過25,000平方米的基地，專門用於飼養和培育NHP。為進一步提升供應鏈安全性，我們還在海南建設了一個新的靈長類動物培育設施，總建築面積超過49,000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地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用於研究的核心NHP幼畜存欄(年齡介乎四至八歲)。

我們的種群主要由健康的、具備繁殖能力的青壯期NHP組成，並輔以覆蓋廣泛年齡層的個體。一支專門的技術團隊在先進的繁殖管理系統支持下，保存了詳盡動物檔案並實施了嚴格的環境控制。我們會對NHP資產進行基因測試，並建立數據中心，以實現清晰的譜系溯源追蹤，保障動物研究的質量，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憑藉這些資源，我們已建立起涵蓋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的30餘種NHP疾病模型的強大疾病模型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心血管代謝疾病模型建立在十餘年專注研發的深厚積澱之上，是全球最全面的模型庫之一。從非臨床研究到臨床驗證，我們的模型均展現出紮實的轉化一致性及可靠性。其產生的高質量數據得到了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為新型治療靶點的概念驗證及藥效學研究提供了支持。

此外，我們開發出一系列先進且行業領先的眼科疾病模型，例如碘酸鈉誘導的食蟹猴乾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模型，其以高度的成熟性和創新性脫穎而出。該模型高度創新的方法已得到認可，相關研究成果已於2024年在視覺和眼科研究協會年會(ARVO，全球領先的眼科和視覺研究會議)上發表。

具有全球思維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創新藥物的研發複雜且在很大程度上因項目而異，具體方案取決於候選藥物、目標患者、臨床試驗中心及地理範圍。作為值得信賴的研發夥伴，我們憑藉一支經驗豐富、擁有難以複製的專業技能的多學科團隊，協助客戶管理上述變量，及在每個階段應對監管及質量要求。

我們由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引領，其多學科專業知識涵蓋製藥科學、監管策略及運營管理。我們的領導層在藥物開發及監管科學方面擁有成熟的能力，善於發現並解決創新型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在將新療法推向市場時所面臨的關鍵挑戰。張雪峰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領導公司的整體戰略與管理。張先生持有藥理學博士學位，在CRO服務及商業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他是毒理學及藥理學領域廣受認可的專家，在管理關鍵研究項目及領導跨學科團隊方面擁有卓越實績。鼎泰臨研的首席執行官王祥建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臨床研究及監管事務，王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楊立川先生，我們昆明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是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專家，擁有逾20年的知名高校研究經驗，並在頂尖科學期刊發表了大量論文。我們的副總裁虞左向女士，擁有藥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在藥物研發乃至更廣泛的製藥行業的合規及監管事務領域，具備豐富的經驗。宮新江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二十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涵蓋非臨床研究、早期臨床開發及藥政策略。他對新療法的監管和行業前景有著深刻的理解。夏琳女士，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持有內科學博士學位，在臨床實踐與製藥行業擁有近20年的豐富經驗，在臨床研發及監管事務領域展現出卓越的專業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全球本土化思維運作，系統性地追蹤主要地區的科研進展、監管動態與市場變化。這種全局觀為我們的戰略決策提供了依據，確保運營模式與服務組合符合國際質量基準，並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在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組建了一支高效運作的團隊，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綜合性、高質量的研發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250名僱員擁有相關領域碩士或博士學位。核心團隊成員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使得他們能夠在從項目啟動到註冊的整個過程中，具備研究設計、產品開發及監管支持方面的深厚造詣。憑藉這支團隊的集體專業實力，我們能夠持續為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

我們的策略

繼續完善人才發展體系，引進具有不同背景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

人才是我們作為新型CRO提供差異化、高質量服務能力的基礎，也是我們全球戰略的關鍵驅動力之一。為滿足我們不斷擴展的全球業務需求，我們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招募高素質的專業人才。我們注重招募具有國際化視野的科技人員，尤其是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毒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和獸醫科學領域，同時尋求具有國際經驗的業務拓展與項目管理專業人才。在這些關鍵領域組建多元化團隊，既能增強我們的技術創新實力，又能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培訓與職業發展體系，通過提供定制化內部技術培訓、及時更新行業動態與法規變化信息，以及持續提供實踐支持，確保人才隊伍與行業進步保持同步。我們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參與重大研發項目的機會，使團隊能夠在全球製藥研發的關鍵階段積累寶貴經驗。我們亦推出了基於績效的激勵機制，使個人成長與公司長期目標緊密結合起來。這些舉措連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清晰的職業晉升通道，有助於我們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員工敬業度、保障團隊穩定性，從而維持強大且可持續的人才儲備體系。

提升技術專長與創新能力，確立成為新型CRO的可持續技術優勢

我們將建立一個轉化科學與創新中心，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型CRO的技術專長，鞏固我們在專科疾病領域的領導地位。為支持該中心，我們將組建一支專門的轉化生物學團隊，負責完全釋放非臨床數據的潛力，並將該等發現轉化為可靠、可執行的洞見，從而為臨床開發提供指導。我們的團隊將利用綜合的PD、PK、毒代動力學(TK)及毒理學數據，結合對關鍵生物學機制的深入分析，系統性地評估PD、PK、TK及安全性特徵之間的相互作用。此等全面的分析將就臨床給藥方案提供建議，並能前瞻性地識別潛在不良事件，最終為更有洞見、更有效的臨床研究提供支持。

對於在臨床階段表現出次優療效或出現新興安全性問題的化合物，我們的專家將設計並執行定制化的體外及體內研究。這些研究包括藥理學和靶向性毒理學評估，例如幼齡動物研究、肝腎功能損傷評價、聯合用藥安全性評價及雜質鑑定研究。我們的目標是針對每個臨床開發項目的獨特需求，提供及時、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賦能我們的客戶有效克服複雜的臨床挑戰。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追蹤創新生物療法的新興趨勢，包括寡核苷酸療法、ADC及基於抗體的療法。我們將監測該等技術模式在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的進展，並持續迭代和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動態變化的需求。

升級NAMs平台，提高NHP種群品質，以提升非臨床研究的轉化價值

雖然動物研究因其能夠系統評估複雜生理過程而仍然必不可少，但NAMs可以彌補動物研究模型在預測方面的關鍵不足。我們認為這兩種方法具有高度互補性，其融合將推動持續創新，同時恪守倫理標準。二者結合可以提升非臨床研究的質量和轉化相關性並推動其發展。兩種方法的協同應用能夠更有效地滿足科學和監管要求，具體體現在以下方面：

- 在藥物篩選的早期階段，NAMs能夠便利於高通量化合物篩選和初步毒理學評估，顯著提升效率並增強數據可靠性。

- 在確認階段，通過動物研究對全身毒性及免疫反應進行綜合評估，確保對複雜生理相互作用進行徹底了解。

- 在開發階段，NAMs可基於特定臨床觀察進行定向逆向轉化，為減輕不良事件或發現新型生物標誌物提供關鍵洞見。

在NAMs領域，我們將繼續與頂尖學術機構和專業化的生物科學研究中心合作，擴展並優化我們的NAMs平台，以提升平台的穩健性、可靠性和標準化程度，以期建立先進的技術標準和評估框架。我們亦計劃深化與藥物開發申辦方的合作，根據具體研發需求定製模型，從而進一步提高藥物開發的效率及臨床預測性。

除了擴大我們的NAMs平台外，我們將通過提高NHP種群的質量，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動物研究模型方面的優勢。我們正在昆明和海南基地對我們的NHP種群進行全面的遺傳特徵鑑定和系統性測試，以確保強大的譜系可追溯性和嚴格的監管合規性。此外，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動自主培育NHP基因篩查的行業標準，為提高轉化研究的可靠性和可重複性提供支持。

強化端到端服務系統，提供綜合研發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端到端服務系統，並提升綜合服務能力。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非臨床能力，我們正在投資新基礎設施並擴大現有設施規模。具體而言，我們將擴建符合GLP標準的南京基地，並新建實驗室設施，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3,400平方米，於2026年4月開始試運行。

依託非臨床研究的堅實基礎，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發揮非臨床數據的轉化價值，以產生可直接支持臨床開發決策的可行見解。由於許多臨床階段項目都會遇到持續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調整，我們致力於設計和開展非臨床研究，以積極應對這些挑

戰，並為臨床策略提供堅實的科學依據。通過這種轉化科學方法，我們致力於連接早期研究和臨床應用，加強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生命週期中戰略合作夥伴的作用。

我們還將繼續拓展我們遍佈全國的臨床試驗中心及醫院合作夥伴網絡，加速推進臨床服務組合的擴張，深化與國際CRO合作夥伴的戰略協作。同時，我們將尋求機會拓展我們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在適當時機可能進軍CDMO領域。

拓展全球業務版圖，強化全球服務能力

國際業務拓展仍然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支柱。2023年，我們在美國費城設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增強我們在美國及歐洲CRO服務市場的業務佈局。通過利用全球資源與行業專長，我們正不斷拓展國際業務版圖，並強化跨境運營協同效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在我們的全球擴張戰略中扮演着至關重要的角色，充分利用香港的戰略位置、健全的國際商業環境以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通過該平台，我們將繼續與國際市場接軌並加速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

為了進一步扶持上述擴張舉措並強化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我們或會考慮對專門從事非臨床研究的海外CRO進行戰略收購。此類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服務組合、深化專業能力，並更好地滿足國際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推動生態系統建設，賦能醫藥創新

作為領先的新型CRO，我們致力於與核心客戶和投資者合作，共同推進生物製藥生態系統的進步。我們將攜手聚焦於推動前沿生命科學技術的創新與轉化研究。我們將努力發掘並培育具有強大技術實力及顯著市場潛力的新興創新型製藥企業。通過建立創新型企業、我們的核心客戶與投資者之間的高效聯繫，我們旨在促進行業有效協作，推動生命科學領域形成健康、可持續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新型CRO，致力於通過專科疾病領域的一體化疾病生物學驅動的研發解決方案，為全球製藥公司和研究機構提供支持。通過此業務模式，我們突破了CRO作為外部承包商的傳統角色，成為戰略研發合作夥伴，提供覆蓋整個藥物開發流程的綜合服務。

下圖概述了我們在各業務部門提供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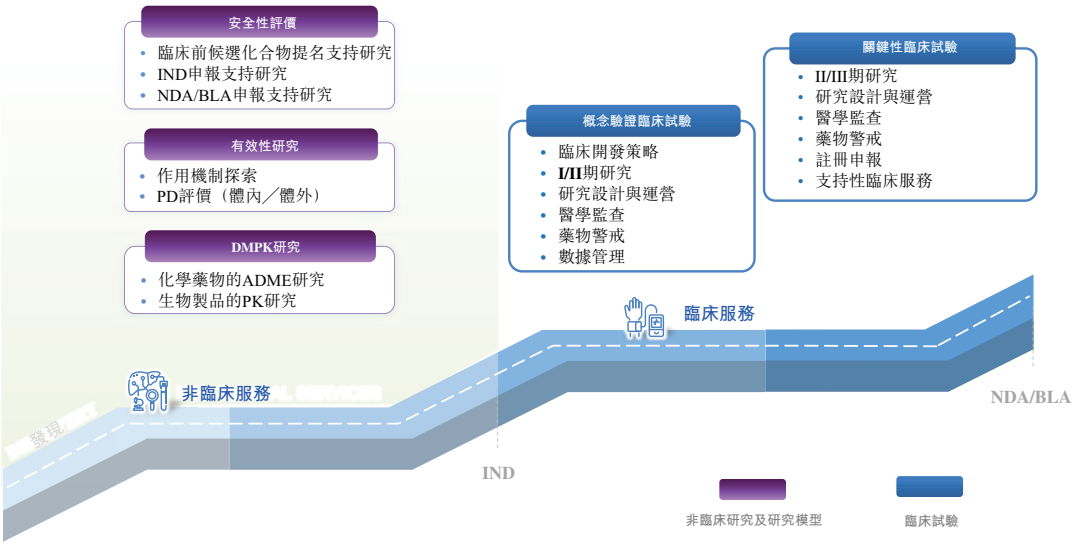

ADME：吸收、分佈、代謝與排洩　**NDA**：新藥上市申請　**PD**：藥效學
BLA：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MOA**：作用機制　**PK**：藥代動力學
IND：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PCC**：臨床前候選化合物　**POC**：概念驗證

我們的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非臨床及臨床服務。我們主要採用「按服務收費」(「FFS」)模式。根據該模式，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主服務協議，並按照該協議內預先協定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設定各研究項目的收費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服務範圍(無論該委聘是否涵蓋從早期非臨床研究到後期臨床階段)、研究中的候選產品的特定特點(無論是否涉及先進療法)、預估成本及開支、估計時間表、專業知識和內部資源的分配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定價。根據客戶藥物研發進程的階段及特定需求，我們的服務持續時間存在顯著差異。例如，某些非臨床項目可於數月內完成，而某些臨床項目可能延續數年之久。於制定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量各類研究模型的成本差異，並將研究中使用該等模型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入賬為開支。於釐定收費標準時，我們亦會酌情納入相關不確定因素，例如預期成本上漲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

我們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通常訂明一份詳細計劃表，包括服務規格、預期交付時間及付款日期。若工作範圍或相關假設其後發生重大變動，我們通常會與客戶重新協商，並簽訂補充協議以反映有關調整。

合約未來收入

根據FFS模式，我們根據預先確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該時間表可能覆蓋較長期間。根據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提供的服務預期將產生的收入，會列為合約未來收入，代表未來在完成或交付該等服務時將實現的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及其他收益」。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乃參考已簽署的合約(客戶已同意按特定價格就若干服務付款)及與該等合約相關的已完成工作百分比進行評估。我們的客戶或會終止合約，在此情況下，收入或無法按預期賺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包含與我們的利益相悖或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的條款。」。

各行業參與者對合約未來收入價值的估算方法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在依賴我們與競爭對手之間的合約未來收入分析以作為可靠的同類價值比較依據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亦認為，合約未來收入乃按公平合理的方式計算。採用上述計算合約未來收入的方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未來收入為人民幣979.6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項目

非臨床研究及研究模型

非臨床研究

我們為藥物開發提供全面的非臨床研究支持，賦能我們的客戶生成可靠的非臨床數據包，以促進監管批准並加速產品開發進程。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安全性評價、有效性研究及DMPK研究。

在提供非臨床服務時，我們與客戶協作以確定其具體研發目標，並制定定制化研究方案。我們的服務旨在促進臨床前候選化合物提名與順利進入臨床試驗。基於化合物的特性及分類，我們的技術部門根據適用法規及標準操作程序實施研究方案。我們的流程包括制定方案、準備研究材料、進行體內研究及體外檢測、數據管理及全面報告。研究完成後，我們根據研究類型歸檔原始記錄，保持所有測試數據的完整性及可靠性，以電子數據轉換及不同格式的呈交文件為客戶提供支援，包括非臨床試驗數據交換標準(SEND)。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進行所有GLP研究，該計劃乃根據國內及國際適用GLP標準而訂立。

借助全面的研究模型組合，我們可在多種研究模型(包括動物及非動物模型)上進行非臨床研究。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究模型」。我們亦能部署多種最適合客戶的特定候選藥物的給藥途徑，包括口服給藥、皮下注射、皮內注射、腹腔注射、肌肉注射、靜脈注射、關節內注射、腦室內注射、眼睛、耳朵及皮膚局部給藥及鼻內滴注等。

我們的非臨床研究能力由生物分析和多平台生物標誌物分析的綜合實驗室服務提供支持。憑藉超過900項已驗證的化學藥物檢測和超過800項生物製劑檢測組合，我們能夠精確量化藥物濃度和代謝物，並在多種生物基質中，對ADC及寡核苷酸等新型療法進行廣泛分析。我們的生物分析為安全性評價、有效性及DMPK研究提供高質量數據支持，支持藥物發現、篩選及註冊申報。我們通過免疫分析、定量聚合酶鏈反應(qPCR)和高分辨率質譜等先進技術平台進行生物分析，能夠在基因、蛋白質、細胞和組織等層面實現對疾病相關和藥物相關信號的靈敏和高通量檢測。這些能力為廣泛治療領域的機理探索、體內及體外PD評價以及轉化研究提供了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位於南京、符合GLP規範的實驗室開展非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600名從事非臨床研究的僱員組成的團隊，包括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藥物開發專家、來自知名生物醫學研究機構的傑出學者及具有臨床試驗背景的臨床醫生。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團隊由我們昆明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楊立川先生、我們的機構負責人霍艷博士及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宮新江先生領導，他們擁有豐富的非臨床及早期臨床研究經驗。我們的非臨床研究團隊在生物製品與化學藥物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及知識。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協助客戶完成超過700項來自中國的和超過160項來自國外的新藥非臨床研究項目，其範圍覆蓋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自身免疫性疾病及腫瘤等多個疾病領域。

安全性評價

安全性評價是整個非臨床開發過程的基石。在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篩選和提名階段，安全性評價結合必要的DMPK及有效性先導研究，通過建立初步毒理學特徵，有助於早期識別不良反應並優化先導化合物。在IND申報支持階段，針對性的體外和體內研究確立化合物的毒性特徵，為首次人體試驗提供依據。在此基礎上，支持NDA申報的安全性評價提供長期及特定毒性的全面數據，最終為上市審批的風險效益分析提供資料。

我們的安全性評價服務涵蓋一系列廣泛且符合行業標準的研究，包括單次及重複給藥毒性試驗、遺傳毒性試驗、致癌性研究、生殖毒性評價、局部毒性試驗、安全藥理學研究、免疫原性及免疫毒性測試及毒代動力學研究。我們的服務旨在於符合GLP規範的實驗室條件下，系統性地表徵候選藥物的安全性特徵，並生成可靠數據，為臨床試驗及臨床劑量設計提供指導。

此外，為實現特定研究目標，我們開發並驗證了用於體外安全性評價的非動物模型。例如，我們採用原代外周血單個粒細胞評估免疫調節劑引發細胞因子釋放的風險，並利用原代肝細胞培養體系探究寡核苷酸候選物的脫靶毒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並持有若干CRO及其他具備業務互補性的實體的股權。我們將該等我們已投資的公司稱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的若干聯營公司為領先的醫療器械製造商提供安全性評價服務，涵蓋安全性評價以及設計驗證及工藝驗證，

協助客戶根據醫療器械特性設計並執行研究，基於明確安全參數評估設備可能導致的疾病及傷害風險，並採用多種研究模型及先進分析方法。我們的聯營公司在不同產品類別的設備開發及測試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心血管、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植入物及介入設備；有源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微創手術系統、口腔頜面器械、骨科與運動醫學產品。

有效性研究

有效性研究是非臨床藥物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研究有助於闡明新化合物如何與生物靶點相互作用，揭示其基本作用機制，評估其對疾病進程的影響，以及判定其是否顯示出有意義的治療活性。通過使用體外和體內模型，有效性研究可以生成重要數據，以指導進一步開發的決策。通常評估的關鍵領域包括靶點參與、PD反應及在特定疾病模型中的有效性。

我們開發了一套專門的技術平台來支持有效性研究。利用該等平台，我們在心血管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眼科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尤其基於使用NHP模型)方面建立了強大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能力包括全面的疾病模型開發及PD評價。

- 心血管代謝疾病：我們已採用超聲、數字減影血管造影(DSA)、磁共振成像(MRI)及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PET-CT)等先進影像技術，開發出具備強大臨床應用潛力的影像評估體系。例如，我們的PET-CT影像平台採用F^{18}標記的抗體作為示蹤劑，以支持在NHP體內進行詳細的組織分佈研究。我們的MRI-PDFF(質子密度脂肪分數)及MRI-ECV(細胞外容積)分數平台，則能為脂肪肝及肝纖維化提供非侵入性評估。我們的團隊已成功為多種國際認可的心血管和代謝適應症的寡核苷酸及抗體藥物的開發做出貢獻。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我們採用專門的給藥技術，例如腦室內和腦內注射，以開發不同CNS動物研究模型。我們由神經病學、神經藥理學及臨床研究專家組成的多學科團隊，在評估複雜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包括帕金森病、阿爾茨海默病和脊髓損傷)的療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眼科疾病：我們擁有全面的乾性和濕性AMD疾病模型組合，其特色在於包含了多種獲廣泛應用的疾病模型，例如用於濕性AMD的激光光凝誘導的脈絡膜新生血管(CNV)模型及DL-α－氨基己二酸(DL-AAA)誘導的視網膜新生血管模型，以及用於NHP及齧齒動物的碘酸鈉及藍光誘導的視網膜變性模型及用於齧齒動物乾性AMD的N-甲基-N-亞硝基脲(MNU)誘導的視網膜變性模型。

我們深厚的科技知識，加上全面的疾病模型組合，使我們成為領先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例如，我們已在NHP模型中產生了關鍵的有效性數據，用於多種針對心血管代謝疾病的創新候選藥物的非臨床研究。我們的貢獻在推動這些

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得到了客戶在其出版物中的認可。詳情請參閱「—研發與創新—我們的學術出版物」。

DMPK研究

DMPK研究是藥物研發的重要組成部分，聚焦了解候選藥物在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洩(ADME)過程。結合體內PK及體外ADME研究，我們的DMPK研究能夠提供全面的機制性科學證據，以支持評估候選藥物成功轉化為臨床開發的潛力。

體內PK研究在動物體內進行，直接反映藥物的整體動力學特徵。研究設計高度靈活，包括通過不同給藥途徑進行單次及多次給藥研究，涵蓋動力學、組織分佈、物質平衡和排洩。體內PK研究廣泛應用於小分子藥物(包括寡核苷酸療法)以及生物製品(例如重組蛋白及ADC)。可依不同的產品屬性定制特定的研究方案，目標是在完整的生物系統中獲得真實的暴露水平及時間過程變化。

體外ADME研究在實驗室環境中使用肝微粒體、原代肝細胞或轉染細胞系等生物系統進行，提供深入的機制見解。核心實驗包括評估血漿蛋白結合、代謝途徑和酶鑑定、評估酶抑制／誘導潛力以及轉運蛋白相互作用研究。這些研究主要適用於小分子藥物，包括寡核苷酸藥物，有助於及早識別潛在的藥物相互作用(DDI)風險，同時系統性地闡明代謝清除機制。

在我們的綜合服務流程中，DMPK是非臨床及臨床決策不可或缺的一環。通過整合非臨床PK/PD及毒代動力學／毒理學數據，我們的DMPK研究可以科學估計首次人體試驗的起始劑量，從而確保臨床開發早期階段的安全性。闡明半衰期及代謝穩定性等關鍵特徵，可進一步優化給藥方案設計，並促進臨床試驗中適量的劑量調整。此外，體外研究提示的DDI風險可直接指導臨床DDI研究的設計，並為產品標籤中的聯合用藥警告提供依據。

研究模型

為支持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我們已建立一套廣泛的研究模型組合，涵蓋動物及非動物研究模型。我們的動物模型主要包括NHP模型，以及嚙齒類和兔類模型。我們的非動物模型主要包括通過我們在南京的類器官平台開發的眼科、心血管及肝臟疾病模型。

動物研究模型依然是研發流程的基礎，為註冊申報和人體試驗提供關鍵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證據。在該等模型內，為特定病症專門開發的疾病模型對於評價靶向特定病症的療法尤為寶貴。除動物研究模型外，類器官及其他NAMs方法等非動物研究

模型，正日益廣泛地應用於非臨床安全性評價及DMPK研究。非動物模型在人類相關性、可擴展性及加速早期探索方面具備優勢，對於罕見病或複雜疾病尤其如此。

NHP模型

由於NHP在生理、發育、行為、免疫及遺傳等層面與人類高度相似，已成為廣譜藥物研發項目中不可或缺的研究模型。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由30多種NHP疾病模型組成的強大組合，涵蓋心血管代謝、中樞神經系統、眼科及自身免疫性等疾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NHP心血管代謝疾病模型建立在十餘年專注研發的深厚積澱之上，是全球最全面的模型庫之一。從非臨床研究到臨床驗證，我們的模型均展現出紮實的轉化一致性及可靠性。其已產生高質量的數據，並獲國際國內客戶的廣泛認可，為新型治療靶點的概念驗證及有效性研究提供支持。此外，我們開發出一系列先進且行業領先的NHP眼科疾病模型，例如食蟹猴碘酸鈉誘導的乾性AMD模型，該模型因高度創新的方法而備受認可，相關研究成果已於2024年在ARVO上發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NHP模型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34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生物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少量收益來自向第三方(包括其他CRO及研究機構)銷售高質量的研究動物(主要為NHP)。

臨床試驗服務

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涵蓋廣泛的臨床研究相關活動及其他支持性臨床服務。王祥建先生，鼎泰臨研的首席執行官，擁有超過30年的行業經驗，領導我們的臨床試驗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擁有超過180名員工，並通過支持超過100項臨床試驗，積累了豐富經驗。

臨床研究

我們提供綜合的臨床研究服務涵蓋I期至III期試驗，支持從早期概念驗證到大規模關鍵性確證性試驗的每個階段。我們的專業知識涵蓋廣泛的疾病領域，包括腫瘤、心血管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眼科領域，並重點關注創新療法的開發。為支持臨床試驗，我們專門的實驗室提供全面的生物分析及中心實驗室服務，包括藥物濃度測量、生物標誌物分析以及PK和PD研究。

在整個臨床研究過程中，我們在臨床開發策略規劃、研究設計、臨床運營、藥物警戒、醫學監查、數據管理及報告與註冊申報方面提供全面支持。

- *臨床開發策略規劃*。憑藉對非臨床研究結果、患者群體、競爭動態和監管格局的深刻洞察，我們制定了決定性的證據生成計劃。通過此過程，我們提供一個綜合開發路線圖，該路線圖不僅定義了臨床路徑，還證實了產品的獨特價值主張。通過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和戰略遠見，我們降低了開發的不確定性，為加快監管里程碑和成功商業化鋪平了道路。

- *研究設計*。從以患者為中心的視角出發，並高度關注臨床需求，我們與客戶合作，制定和完善科學嚴謹、操作可行並符合監管要求的臨床試驗方案。一旦方案最終確定，我們將為起草必要的試驗文件提供全面支持，包括病例報告表(CRF)和知情同意書(ICF)。所有文件均經過精心準備，以確保數據完整性，同時保障患者的權利和安全。

- *臨床運營*。在試驗啟動前，我們助力客戶遴選符合資質的臨床試驗場地以及領導研究的主要研究者(以及相關的合作研究者)，並組織研究者會議就研究方案及SOP開展培訓。在整個試驗過程中，我們對所有現場活動實施嚴格的質量監督，確保符合研究方案與監管標準。我們遵循申辦方與研究者共同制定的監查方案開展試驗監查工作，並協助客戶識別、報告及改正發現的任何偏差或缺陷。

- *藥物警戒*。我們提供藥物警戒服務，協助客戶監查、檢測、評估、理解及預防不良反應或其他藥物相關問題，以期降低藥物對患者的風險。我們的藥物警戒服務主要包括嚴重不良事件及藥物不良反應個案處理與報告、藥物不良反應篩查、安全信號檢測、風險評估與管理、藥物安全數據庫，以及協助編製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等安全相關報告。

- *醫學監查*。我們監查入組受試者的安全，並確保整個臨床試驗期間的數據輸入及隨機操作的完整性。我們的醫學監查團隊提供專業的臨床操作指導，解決與方案相關的問題和安全疑慮。他們負責監督各種安全監測和試驗管理活動，包括就受試者入選標準提供建議並解答有關場地管理的疑問。

- *數據管理*。因為負責收集、管理及驗證用於評估候選藥物安全性與療效的臨床數據，臨床數據管理對臨床試驗至關重要。我們在遵循嚴格質量控制體系前提下，提供可靠且定制化的數據管理服務。我們的服務先於試驗規劃階段開始，包括協助病例報告表設計、臨床數據庫設置與測試，以及數據管理與驗證方案。試驗啟動後，我們會監控數據錄入、檢查數據準確性，並向客戶提供定期進度報告。待所有數據錄入數據庫後，我們會執行數據審查、數據庫鎖定、數據驗證、提取與轉移，並向客戶提交數據管理報告。

- *報告與註冊申報*。試驗完成後，我們將牽頭編製臨床研究報告(CSR)，對安全性和療效終點進行全面和嚴格的分析。我們的團隊確保CSR及監管檔案內所有隨附文件均完整，符合所有適用要求並符合監管機構的預期。我們亦在整個市場批准申請流程中提供支持，將成功的試驗結果轉化為監管資產。

支持性臨床服務

除臨床研究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一整套支持性臨床服務。

- *監管事務*。我們的監管事務專家對製藥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趨勢提供策略性見解。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監管事務諮詢服務，協助其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同時加快新藥臨床開發及市場授權。

- *獨立審計*。我們提供獨立的審計服務，旨在提升臨床操作質量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團隊會進行系統性審計，涵蓋臨床試驗場地、供應商、數據管理、統計分析和臨床試驗文件。此外，我們亦通過巡查前審計和質量保證諮詢，協助客戶應對監管檢查。

- *醫學撰寫*。我們提供醫學撰寫服務，協助客戶編製結構嚴謹、表述清晰的報告與文件，以備專業及學術用途或提交之用。我們的醫學撰寫團隊在起草各類醫學報告及文件方面經驗豐富，包括臨床試驗方案、病例報告表、同意書、藥物安全性更新報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以及臨床研究報告和摘要。他們還與我們的醫學專家及研究團隊成員密切合作，根據監管指南制定研究方案、臨床與統計研究報告以及綜合申報文件。

- *臨床諮詢*。我們與廣泛的臨床專家網絡合作，提供符合客戶項目要求的臨床資源。我們幫助我們的客戶確保研究按照操作標準進行，並且在常規臨床場景中是可行的。對於新療法的早期研究，我們促進與臨床專家的直接溝通，以指導臨床策略並簡化探索性統計程序。嚴格高效的統計程序是將高質量臨床數據轉化為確定性分析結果的核心。我們的統計程序團隊在行業標準軟件和國際數據標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成熟的質量控制流程下提供準確、高效、靈活的程序解決方案。

項目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職能由宮新江先生領導，擁有二十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涵蓋非臨床研究、早期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宜。我們採用綜合項目管理框架，以監督非臨床及臨床項目的每個階段，從資源分配及研究啟動直至最終完成。這一框架確保高效執行和

始終如一的高質量交付。作為中心協調員，該框架使我們的有效性、PK和毒理學團隊能夠無縫協作，並支持從非臨床到臨床開發的持續進展。在臨床試驗期間，我們的團隊監督和管理整個試驗操作，追蹤複雜的臨床試驗過程中所有工作流程的進度，以確保成功交付。

我們指定一名專門的項目經理監督每個項目。我們的項目經理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在藥物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負責端到端規劃、跨職能協調和細緻的進度跟蹤。通過他們的親身領導，項目經理在每個階段均維護質量、科學誠信和法規合規性，監控所有工作流程，主動管理風險，並確保問題及時上報、徹底調查和解決。他們亦就科學及監管事宜提供策略性意見，確保非臨床及臨床部分之間的數據一致性及協調性。

這種由項目經理主導的執行模式是我們卓越營運的基礎，也是我們差異化價值主張的根本。我們的項目經理積極為先進療法的科學和戰略發展作出貢獻，支持所有開發階段的項目戰略。這種嚴謹而綜合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健、符合監管要求的解決方案，以實現科學和商業目標。

我們致力持續改進，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追蹤關鍵績效指標，利用這些洞察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項目管理模式及服務質量，提升我們為客戶帶來的價值。

質量控制

質量保證體系

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對於保證服務質量、維護聲譽及收穫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適用的行業高標準及監管要求。

我們設有一支獨立專業的質量保證團隊，由擁有超過20年製藥行業合規及監管事務經驗的虞左向女士領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由44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質量保證職能涵蓋設計、審查及更新標準操作程序以及審查和執行全面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嚴格遵守標準操作程序及良好實驗室規範。我們遵循GLP相關規定。多年來，我們已制定逾400項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研究及業務運營的質量與完整性。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定期審查並更新標準操作程序，以反映不斷發展的法規和標準。

我們致力於達到並超越適用質量標準，確保研究及數據結果的最高完整性。我們向開展GLP研究的研究人員提供強制性GLP培訓，以確保其了解相關要求及標準。我們遵循嚴格的流程管理指引，確保妥善執行各階段研究服務，以提供持續優質服務。

設備與耗材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精選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設備及耗材。詳見「－我們的供應商」。在接受貨物之前，我們會對購買的耗材進行檢查及相關測試，以確認其處於良好狀態。我們通過供應商或專業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的定期維護與預防性維護，確保高價值設備得到適當的維護和運行。對於耗材，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客戶合作，共同編製所需耗材清單。隨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耗材需求清單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在下訂單之前，我們會交叉檢查每件商品的型號、規格、數量和所需的交貨時間。我們的倉儲團隊會在耗材到達後核實耗材的質量證書，如分析證書(COA)，然後再將材料發放給特定項目。我們採購的質量保證流程均得到妥善且公正記錄，以作為我們內部檔案的一部分，以供客戶審核及監管檢查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過程中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缺陷。

研究動物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研究動物的質量控制涵蓋了一個完整過程，從研究動物的採購到培育及飼養活動的規範管理，以及獸醫護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非臨床研究模型使用的大量動物來自於自有動物基地，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研究動物。有關我們動物基地的詳情，詳見「－我們的基地」。我們向通過我們採購前盡職調查的精選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高品質研究動物。詳見「－我們的供應商」。在採購研究動物前，我們要求提供特定病原體檢測報告，以確認擬採購研究動物不攜帶特定疾病。我們亦對採購的每批研究動物實施嚴格的檢疫及質量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我們專注於維持可靠的生物安全，確保研究動物在一個潔淨的環境中生產和維護，該環境無任何可能影響動物研究結果的病毒、細菌及其他因子。我們特別在受控制的環境中繁殖和飼養研究動物，並持續監控溫度、濕度及氣壓，以確保其福祉。此外，我們的專業人員會定期進行檢測，以檢查研究動物是否存在潛在污染及其他不良發展情況，從而保證質量。我們嚴格按照國際標準飼喂研究動物。我們要求飼料供應商為每批飼料提供合格證及檢測報告。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每年至少一次對動物墊料樣本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污染物的檢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與研究動物相關的重大質量問題或缺陷。

監管核查與客戶審計

我們在滿足各類監管核查及審計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定期現場核查，以確保合規性。依據《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以及GCP，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對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詳見「監管概覽」。我們位於南京和昆明的動物基地已獲得AAALAC認證。我們位於南京的安全性評價實驗室亦已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的GLP認證。我們位於南京的安全性評價實驗室亦通過FDA進行的突擊實地GLP監督核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未在其核查中提出任何重大疑問，也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我們已針對監管核查期間提出的所有疑問，給出了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的答覆。

再者，我們的客戶會定期進行現場核查及審計，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質量標準。我們研究流程的各主要環節均得到妥善且公正記錄，以之作為我們內部檔案的一部分，以供客戶審計及監管核查之用。接獲客戶的審計請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與質量保證團隊協同配合，共同做好核查與審計的準備工作，及時回應在此過程中提出的問題與意見，並針對客戶的報告提供書面答覆與改進建議。在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的跨國公司客戶)的審計中，我們一貫獲得積極的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在客戶實施的核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重大不利事項，我們亦未接獲客戶的重大投訴。

研發與創新

我們致力於提供創新服務，以支持客戶在中國乃至全球的開創性及複雜研發項目。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持續投入以提升服務能力。此等投資使我們能夠始終站在CRO行業前沿，緊跟技術進步，為客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力爭通過內部研發、與學術機構和專業生物科學研究中心合作、與客戶協作，以及對所獲技術的開發與改進，進一步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項目由首席科學家宮新江先生領導，其在製藥領域擁有20年經驗，並由運營我們實驗室及平台的團隊直接執行。

創新研究支撐平台

為滿足客戶複雜、多元及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採用前瞻性方法致力於持續創新及進步，並已建立、管理及營運多個創新研究支撐平台。這些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全面服務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並塑造我們獨特的技術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四個專科疾病研究支撐平台，即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建模及藥理學平台、自身免疫性疾病平台、眼科平台以及耳科平台。

-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建模及藥理學平台專門研究小動物(例如嚙齒動物)及大型動物(主要是NHP)的疾病建模。其集成了立體定向注射、行為測試、成像和病理分析等先進技術，能夠對帕金森病和阿爾茨海默病等神經系統疾病進行精確建模。其也以先進的PET-CT成像和多組學生物標誌物研究為基礎，支持老年NHP的自發性阿爾茨海默病模型的開發和驗證。

- 我們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平台，依託我們在基於NHP的非臨床研究領域的深厚專長，已成功建立與臨床高度相關的、用於類風濕關節炎、骨關節炎及炎症性腸病的NHP疾病模型。憑藉我們充裕的NHP種群及在研究模型構建方面的嚴謹經驗，該平台能提供全面的評價及可靠的數據支持，賦能全球製藥公司從機理研究邁向臨床前藥物驗證。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眼科平台提供了中國最廣泛的眼病模型集合之一，包括從脈絡膜新生血管到青光眼及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體內和體外系統。

- 我們的耳科平台在聽覺疾病研究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擁有多種給藥方法、全套病理學技術和完善的動物研究模型組合，並不斷擴展以支持臨床前開發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評價。

我們的專科疾病研究支撐平台得到我們獨特的創新技術平台的補充，包括我們的NHP成像技術平台、NHP生殖和發育毒理學平台、NAMs平台以及AI病理學平台，以加速先進治療產品的疾病研究和非臨床評估。

- 我們的NHP成像技術平台擁有先進的設備。我們利用先進的多模態醫學影像技術，已建立一套高精度、非侵入性的體內表型定量分析體系，廣泛應用於心血管代謝疾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非臨床研究。這些平台不僅可實現高分辨率解剖和功能成像，亦顯著提升了非臨床研究的準確性與科學嚴謹性，增強了預測在研藥物臨床療效的能力。其亦專注於骨骼肌體積測量和胃排空評估的創新方法，顯著增強了在NHP模型中表徵疾病進展和治療效果的能力。該平台在疾病模型建立、PD評價及轉化醫學研究等領域，對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起著關鍵作用。

- 我們的NHP生殖和發育毒理學平台為NHP的生殖和發育毒性提供全面的評估能力，可提供嚴格的臨床安全、繁殖和發育健康評估。

- 我們的NAMs平台使用iPSC建立微生理系統，涵蓋心臟、視網膜、肝臟及其他細胞的類器官，並已建立相應的評價方法與體系，可用於支持體外模型構建、藥物篩選及安全性評價。

- 我們的AI病理學平台，基於全玻片成像(WSI)，利用我們的數字病理學成像數據庫，可實現高通量多維樣本分析、精確的數字標注和對疾病病理學的深入機制洞察。

我們的學術出版物

作為中國領先的新型CRO，我們發表生物製藥行業各個領域的學術論文。示例如下：

年份	出版物名稱	期刊／會議	作者
2025年	寡核苷酸藥物非臨床生殖發育毒性研究綜述	中南藥學	本公司、南京醫科大學
2025年	非人靈長類增強型圍產期發育毒性研究：必要性、策略路徑與關鍵考量	監管毒理學與藥理學	本公司、南京醫科大學
2025年	實驗兔卵母細胞快速定量評估方法的建立	實驗病理學雜誌	本公司
2024年	細胞療法致瘤性評價的全球監管考量與實踐	監管毒理學與藥理學	中國藥科大學、本公司
2024年	寡核苷酸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一般考慮及案例分析	中國新藥雜誌	本公司、藥審中心
2024年	內分泌適應症多肽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回顧性思考	中國臨床藥理學雜誌	藥審中心、本公司
2024年	聚乙二醇修飾藥物非臨床研究中聚乙二醇相關組織病理學改變及評價關注點	中國新藥雜誌	藥審中心、本公司

我們亦與客戶合作，為製藥行業的研究作出貢獻，相關成果刊載於下列出版物中。

年份	出版物名稱	我們的貢獻	期刊／會議
2025年.....	烯二酸類似物326E通過雙重靶向ACLY和PPAR α減輕代謝功能障礙相關的脂肪性肝炎	提供NHP疾病模型，並進行候選藥物的療效研究	Cell Metabolism
2025年.....	AZD0186（一種新型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的臨床前評估及首次人體I期試驗	提供研究候選藥物在肥胖NHP模型的關鍵療效數據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Pharmacology and Experimental Therapeutics
2025年.....	GDF8與activin A阻斷可保護肥胖雄性小鼠及非人靈長類動物免受GLP-1誘導的肌肉流失，同時增強脂肪消耗	提供研究候選藥物在肥胖NHP模型的關鍵療效數據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25年.....	通過ABCA4基因種系敲除在非人靈長類動物中生成的青少年黃斑變性	構建NHP模型	《科學通報》
2025年.....	一種新型長效鬆弛素-2融合蛋白AZD3427可改善存在心臟功能障礙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的心臟表現	提供NHP收縮功能障礙及代謝綜合症模型	《心血管研究》
2024年.....	用於治療心力衰竭的選擇性口服變構RXFP1激動劑—臨床候選藥物AZD5462的發現	提供NHP心力衰竭模型	《藥物化學雜誌》
2024年.....	一種與GLP-1類似物偶聯的GIPR拮抗劑在臨床前及1期研究環境中可促進減重並改善代謝參數	提供肥胖NHP模型	《自然•代謝》
2023年.....	通過飲食和吡格列酮干預，對飲食誘導的食蟹猴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模型的驗證	提供NHP疾病模型	《糖尿病、肥胖與代謝》

銷售及營銷

憑藉我們的科學家、營銷與銷售團隊的業務拓展工作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獲取新業務並維護現有客戶關係，印證了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憑藉強大的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服務具有跨境、跨區域需求的客戶，並在中國及海外擴大客戶群。我們憑藉品牌聲譽、強大科研專長、嚴格合規以及良好的往績，在不同發展階段留住並吸引客戶。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及客戶體驗，使我們能夠交叉銷售具有不同科學功能及開發階段的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研發項目進度，提供更全面及綜合的服務，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重視與重要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尋求通過發掘潛在戰略聯盟機遇，深化和拓展此等合作關係。

我們已組建一支市場營銷團隊，旨在提升品牌聲譽，直接向製藥及生物技術企業推廣服務，並協同營銷代理商在特定海外區域推廣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名常駐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品牌推廣、市場宣傳、組織各類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同時執行並管理銷售目標，將潛在客戶轉化為付費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大多具備紮實的科學背景，能夠了解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技術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互動，以更好地了解其科學需求及發展戰略，然後與我們的技術團隊和專家緊密協作，制定具體的服務方案及費用報價，促成客戶訂單。

我們還積極參與國內外領先的學術會議和行業活動，如由中國毒理學會、美國毒理學會、美國糖尿病協會及生物分析前沿議題研討會。通過此等學術會議及行業活動，我們成功提升了自身的行業聲譽，特別是在高度專業化的研究領域，我們亦成功與諸多潛在客戶建立了直接聯繫。

我們的基地

我們的現有基地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南京，目前營運的基地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的南京、上海、昆明及文昌以及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州北威爾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基地包括：

- *江蘇南京*。我們南京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20,278平方米，主要用作動物飼養設施以及安全性評價及DMPK實驗室，其持有的認證及許可證包括AAALAC（准許進行符合AAALAC標準的動物飼養和使用）、國家藥監局GLP（准許開展符合GLP標準的安全性評價）、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准許在普通環境中使用豚鼠、兔、NHP、豬和犬，並在特定無病原體環境中使用小鼠、大鼠和地鼠）、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准許在普通環境中生產犬和豬）及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行政許可（准許培育NHP（食蟹猴）*以開展增強型圍產期毒性研究）。

- *雲南昆明*。我們昆明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25,478平方米，主要用作飼養及培育NHP、有效性研究實驗室及輔助研究實驗室，其持有的認證及許可證包括AAALAC（准許進行符合AAALAC標準的動物飼養和使用）、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准許在普通環境中使用NHP）、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准許

* *該等許可證範圍於2026年3月修訂，刪除恒河猴作為獲准繁殖物種。*

生產NHP(食蟹猴)*和動物飼料)、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准許為科研和醫療用途培育NHP(食蟹猴)*)及輻射安全許可證(准許使用III類射線裝置)。

- *海南文昌*。我們文昌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45,577平方米，主要用作飼養及培育NHP及實驗室，其持有的許可證包括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准許生產NHP(食蟹猴))、海南省陸生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准許為科研目的使用NHP(食蟹猴))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准許飼養和培育NHP)。

- *上海*。我們上海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3,397平方米，主要用作實驗室服務，其持有的認證及許可證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及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准許開展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

- *賓夕法尼亞州北威爾士*。我們北威爾士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為446平方米，主要用作實驗室服務。

我們在昆明及海南的基地飼養及培育NHP。昆明基地總建築面積超過25,000平方米，配備AAALAC認證的靈長類動物飼養設施、先進研究與分析平台及設備完善的病理學、臨床試驗及生物標誌物分析實驗室。海南基地總建築面積超過49,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用於研究的核心NHP幼畜存欄(年齡介乎四至八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CRO對於基地產能或利用率的計算尚未形成統一的行業慣例或通用衡量方法。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運營能力進行了內部評估。由於我們提供非臨床服務的能力主要受限於研究模型設施的數量，而我們提供非臨床及臨床服務的整體能力主要受限於我們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數量及能力，我們主要通過研究模型設施的佔用率以及我們處於滿負荷工作狀態(每個工作日工作八小時)的科學家及技術人員數量來衡量我們設施的產能。因此，經分析各基地僱員的配置水平，以及各基地內可見在用或被佔用研究動物飼養與培育設施，我們的管理層得出此項評估結論。基於此評估，我們認為，就人員配置、研究動物飼養及培育空間以及可用場地面積而言，我們的基地正以接近最大產能運行。

* *該等許可證範圍於2026年3月修訂，刪除恒河猴作為獲准繁殖物種。*

我們的計劃中基地

為進一步擴大運營，我們正在中國南京市建設一個新實驗室設施綜合體。該新基地主要作為一個符合國內及國際GLP及AAALAC標準的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平台，以促進創新及轉化研究。其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3,400平方米，設有超過100間研究模型實驗室。其設計容量可容納超過1,500隻犬類或NHP、20,000隻小鼠、8,000隻大鼠、200隻兔子以及500隻豚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地正在試運行。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營。我們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該基地的設備及實驗室設施籌措資金。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開展過程中開發並運用了多項專有系統、技術、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0項專利，其中包含7項發明專利及41項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是中國30項商標及8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鑒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能夠接觸客戶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再者，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項目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其提供給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所有僱員均簽訂了協議；據此，僱員不得擁有其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放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或主張。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優先事項之一。我們的僱員受限於僱傭合同中的保密義務，禁止洩露我們或客戶的商業秘密。我們採用加密技術增強安全性，工作區域僅限授權人員進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或牽涉於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存有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建立並維繫多元化且忠誠的客戶群，與眾多客戶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製藥及生物技術領域，包括中國及全球製藥企業，以及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15家、208家及208家，其中205家、181家及185家為中國國內客戶，10家、27家及23家為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超過同年我們總銷售額的3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全球前十大生物技術公司中的四家以及中國前十大生物技術公司中的七家提供了服務。除該等領先製藥公司外，我們還為日益增多的中小型創新型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全面及綜合服務產品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進行交叉銷售，吸引並留住跨不同科學職能領域及開發階段的現有客戶，從而提升客戶保留率，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六年。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服務能力及地域覆蓋範圍，我們亦已協助越來越多的客戶完成海外藥品開發及／或IND申報，提供非臨床評價服務。

關鍵合同條款

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了書面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其中載明雙方的權利義務、服務範圍，並詳細列明關於相關數據及研究成果的報告與移交、知識產權、定價及付款條款等具體條款和規定。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其提供予我們的所有有關化合物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我們保留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所使用的自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我們通常根據相關服務合同、工作說明及工作訂單中指明的付款時間表以及服務性質向客戶開具賬單。通常，付款安排分為三至四期。在簽訂服務合同時，客戶通常需支付總服務費的20%至30%。在研究過程中治療給藥前，需支付相當於總服務費20%的第二期款項。就若干項目而言，在研究中的所有治療給藥完成之後、支付最終分期款項之前，須額外支付一筆佔總服務費30%的中期分期款項。當完成研究報告且我們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客戶需支付剩餘總服務費的最終分期款項。若項目規模較大且為期較長，我們亦可能於相關服務合同中約定更多中期或里程碑付款節點。根據服務協議，客戶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無因終止服務協議，惟須提前一周發出書面通知。於此情況下，客戶應於終止時結清已產生的服務費。若客戶未提前通知而單方面終止服務合同，通常須支付已產生服務費外加總服務費10%作為違約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客戶重大違反服務協議的情況。

客戶支持

為便於及時溝通及進行高效項目管理，我們於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後，分配項目編號及指定專門項目經理或研究主任監督具體執行。項目經理負責各項目所涉及不同部門的內部協調，並作為客戶的主要聯絡人，處理日常溝通、查詢及反饋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關於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重大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基於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採購的物資種類繁多，包括常規實驗室耗材、設備及研究動物(主要為NHP、比格犬、嚙齒類及兔類)。常規實驗室耗材(如試劑)以及設備可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其供應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資質、定價、交貨時間、付款條件、保修保證、聲譽及整體服務。我們對供應商執行嚴格盡職審查，定期監測其表現並進行現場巡查。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及美國。我們已與眾多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出現採購協議重大違約情況，同時未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延遲或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優質第三方供應商大量採購NHP種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優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NHP生物資產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4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6.1百萬元。憑藉我們的大額採購量及與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帶來的議價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以合理價格獲得NHP的充足供應，未遭遇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短缺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柬埔寨的一家供應商進口了大量NHP。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進行此類NHP及其產品的跨境貿易時，我們須獲得國務院野生動植物主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機構頒發的進出口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所有NHP進口獲得全部必需的批准及證書。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1%、66.3%及51.9%，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9%、55.6%及46.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所採購產品／服務	開始合作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1]	46.2	418,525	NHP	2023年	30%預付款及70%在驗收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B[2]	2.0	17,690	NHP	2024年	50%預付款及50%在驗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C[3]	1.5	13,530	人力資源服務	2022年	不適用
D[4]	1.3	11,603	NHP	2021年	30%預付款及70%在驗收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供應商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所採購產品／服務	開始合作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E[5]	0.9	7,735	NHP	2024年	40%預付款及60%在驗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計	**51.9**	**469,0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55.6	458,925	NHP	2023年	30%預付款及70%在驗收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D	5.0	40,996	NHP	2021年	30%預付款及70%在驗收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E	2.7	21,921	NHP	2024年	40%預付款及60%在驗收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F[6]	2.0	16,372	實驗室耗材及設備	2022年	50%預付款及50%在驗收後30日內支付
C	1.0	8,249	人力資源服務	2022年	不適用
總計	**66.3**	**546,4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35.9	216,000	NHP	2023年	30%預付款及70%在驗收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G[7]	8.4	50,596	建築服務	2022年	合約里程碑
D	4.8	29,038	NHP	2021年	30%預付款及70%在驗收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H[8]	2.9	17,690	NHP	2020年	50%預付款及50%在交付後40日內支付
I[9]	2.1	12,360	實驗室耗材及設備	2014年	90日
總計	**54.1**	**325,684**			

附註：

(1) 供應商A是一家主要在柬埔寨從事農業業務的公司。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廣西玉林的動物培育及飼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江蘇宿遷的外包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廣西河池的生物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廣西南寧的生物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6)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醫藥及醫療保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7百萬元。

(7)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雲南昆明的建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百萬元。

(8)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雲南玉溪的生物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9) 供應商I為一家位於上海的生物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供應商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鍵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書面供應協議，尤其是就關鍵耗材而言。該等供應協議明確交貨時間表，以及定價和付款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根據相關供應合同中約定的交貨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在交付被採購物資時向我們收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最多90天的信用期限，這通常符合行業慣例。倘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或交付大幅延遲，我們可能會終止供應商合同並尋求經濟損失賠償。

就研究動物的採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簽訂書面採購協議，以獲取非臨床研究中使用的研究動物，主要包括NHP及嚙齒類。採購協議通常明確規定研究動物的數量、特定物種或品系的單價、年齡、性別及體重，以及交付時間及地點等其他指定要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研究動物無特定疾病、畸形或病原體。根據採購合同，我們通常需在簽訂協議後支付預付款，並在獲知每批研究動物完成檢疫及質量評估後的特定期限內支付尾款。此等合同亦包含涵蓋各種意外情況的風險與責任分配條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與若干研究動物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確保相關研究動物的穩定供應及採購價格範圍。此類框架協議通常明確規定了研究動物的具體物種、性別和體重要求，以及採購量和價格。因此，通過與合作供應商鎖定供應量以及承諾採購量及預定價格，我們能夠開展前瞻性採購規劃及預算制定，規避價格波動及不確定性，從而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競爭

全球CRO服務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新型CRO及傳統CRO競爭，包括眾多大型老牌跨國以及中國本土CRO，此等企業能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多元化服務，其中包括在華運營的美國公司以及中國本土的一體化全服務型CRO。我們亦面臨着來自生物製藥公司內部部門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CRO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其中包括)整合及以疾病生物學為驅動的研發解決方案、在臨床重要疾病領域先進治療方式方面持續創新和技術專長、忠誠及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群、豐富的國內外項目經驗、強大的供應鏈及疾病模型能力等，在CRO服務市場中脫穎而出並保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詳見「－我們的優勢」。

證書、許可及執照

概覽

我們需獲取並續期特定證書、許可及執照，以在中國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證書、許可及執照，且該等文件在仍需適用的前提下均有效且最新。我們遵守所有證書、許可及執照中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換發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倘適用，我們預期於其到期後續期時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關鍵證書、許可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取得及已取得以下關鍵證書、許可及批文。

證書／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及到期日期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 .	本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1月22日－2030年1月21日；2021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昆明科靈	昆明市科學技術局	2022年7月29日－2027年7月28日
	昆明亞靈	昆明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11月11日－2030年11月10日；

證書／許可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及到期日期
實驗動物生產許可證 ..	昆明亞靈	昆明市科學技術局	2023年8月11日－2028年8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2030年11月10日
	江蘇亞東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海南亞靈	海南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11月20日－2030年11月19日
人工繁育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行政許可 ..	本公司	江蘇省林業局	2024年2月2日－長期
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	昆明亞靈	昆明市林業局	2023年9月26日－長期
海南省陸生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	海南亞靈	海南省林業局	2023年3月23日－長期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海南亞靈	文昌市營商環境建設局	2024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昆明科靈	昆明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基於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持續維持相應的保單。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持有不同類型保單，例如臨床試驗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保險覆蓋範圍總體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雖然我們相信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標準，但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涉及產品責任、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害或僱員傷害的索償。詳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4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僱員的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科學家及技術人員	968	78.1%
銷售及營銷	19	1.5%
管理及行政	253	20.4%
總計	**1,240**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會、校園招聘、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內部推薦招募僱員。根據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職場安全及解約理由等事項。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保密條款及職務成果歸屬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僱員在職期間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全部權利。我們亦與所有僱員簽訂標準競業限制協議。

為維持勞動力穩定並留住關鍵人員，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獎金，通常根據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參照個人資歷經驗及市場薪資水平制定薪酬待遇，以保持在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同樣重視僱員的長期成長與發展，提供職務晉升及技術提升雙重機會。根據內部程序，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並為全體僱員安排專業及GLP培訓計劃。我們亦提供外部培訓機會，例如行業論壇／峰會、特殊技能培訓及各類職業資格培訓。再則，我們設立僱員激勵計劃以更好地留住並激勵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我們小部分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棟位於南京的總部大樓，總建築面積為15,737平方米的地塊作為總部用地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為4,917平方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房地產權屬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物業業務中的任何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本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而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中的任何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亦未達到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

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按該條例第三附表第34(2)款所述將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上海、昆明及文昌租賃了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2,242平方米，主要用作實驗室、辦公室及飼養研究動物的設施。同期，我們亦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租賃了一處物業用作實驗室，總建築面積為446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昆明（主要用作NHP飼養設施、檢疫設施、配套設施及員工宿舍）及南京（主要用作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的若干租賃場所（合計建築面積為13,316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副本。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租賃物業，則相關租賃合同可能無效或不具效力，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使用並遷出該租賃物業。然而，經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停止使用或遷出該租賃物業的通知；(ii)就NHP飼養設施而言，我們相信，倘第三方要求我們搬遷，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障礙的情況下於兩個月內將飼養的NHP遷至海南基地，預計搬遷總費用為人民幣0.2百萬元；(iii)就其他設施而言，市場上存在大量成本相近的閒置物業可供租賃，我們相信，倘第三方要求我們搬遷，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障礙的情況下將設施遷至別處；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倘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我們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我們可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業主不作為、未能配合辦理登記程序，我們有八份合計建築面積為42,336平方米的租約尚未向相關監管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約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我們就任何延遲辦理此等登記的行為，或會就每份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我們認為此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諮詢法律顧問，並力求在未來的租約磋商過程中妥善解決該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登記租約而遭受任何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推動科學創新並提供卓越服務的同時，我們注重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我們已獲得EcoVadis評估及認證。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社會責任表現。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

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運營，我們已構建管治框架，以確保監管合規和保護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監督決策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審閱策略與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並監督其實施。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為戰略規劃及目標設定提供依據。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力，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政策的長期有效實施提供支持，並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事宜

我們貫徹環境保護理念，並已獲得ISO 14001體系認證。我們通過以下三個主要方面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到運營中：(i)提供環境保護培訓，深化僱員對節能減排及垃圾分類的理解；(ii)鼓勵僱員提出綠色改善建議，並獎勵優秀的環境創新行為；及(iii)開展內部宣傳及主題活動。

排放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已制定危險廢物及污水管理程序。我們對廢物實行從產生到處置的全面管理，並委託合資格單位進行危險廢物的最終處置。我們定期開展審查，以確保合規。我們監督廢水及廢氣的處理設施，並實施標準化固體廢物管理。我們通過使用隔音材料及低噪音設備控制噪音排放。我們進行自我監察，確保符合排放標準。我們已於南京的兩個主要設施設立常規年度環境自我監察，確保符合廢水、廢氣及噪音排放標準。

資源消耗

為降低設施能耗，我們已購買高能效實驗室設備，優化通風系統，並加強設備日常維護，以提升其運行效率。我們已就資源消耗管理實施諸多措施：(i)安裝節水設備並探索實驗室用水循環再用技術；(ii)用高效水冷冷水機組代替風冷熱泵，以提高冷卻系統效率；及(iii)引進低氮純天然氣鍋爐等低能設備。

為確保我們的節能減排成效，我們計劃在其他地區安裝水錶，以監控用水量並實施具有針對性的節水措施。我們計劃於秋冬之季為動物房設定30%的濕度限制，以減少蒸汽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MWh)	13,873	13,794	13,580
水（噸）	128,787	164,595	171,0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用水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設施擴建。2024年，在昆明及海南採購研究動物導致用水需求增加，同時，昆明污水處理廠的升級令改造工程期間的用水量暫時增加，並導致需求持續攀升，以支撐提升後的污水處理能力。

儘管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且我們的設施及設備升級預計將導致資源消耗量增加，我們仍致力於節約用水及高效利用。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前將人均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2%。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i)我們計劃將傳統的濕式飼養模式（通過直接沖水排污）替換為乾式飼養模式，通過對廢物進行收集和處理減少用水量；(ii)我們計劃將符合適用標準的處理後廢水，回用於非生產用途，如園林灌溉及地面清潔，以提高水資源的循環利用率；及(iii)我們計劃優化水淨化參數，調整濃水流量，以將水回收率從65%提高至75%或以上，並推動濃廢水的回收再利用，進一步降低整體用水量。

碳管理

我們已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力爭在2027年前將碳排放量總及人均碳排放量較2024年各減少2%。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措施：

- 提升能源效率及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包括將高功率熱水器更換為能效更高的蒸汽換熱器、集中控制空調，及鼓勵員工更高效地使用空調及利用自然採光。

- 我們推行綠色出行，鼓勵員工在兩公里內的出行中選擇步行或騎行，五公里內的出行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我們通過線上審批流程控制非必要出差，並每週監控公務車輛的油耗及行駛數據，以持續優化行駛路線及駕駛習慣。

- 我們鼓勵數字化及無紙化運營，使用電子信息管理系統等數字工具，以最大程度減少紙質材料的使用。

- 我們鼓勵使用視屏會議等方式，以減少公派產生的資源消耗及碳排放。

- 我們明確要求主要的供應商遵守環境標準，鼓勵彼等制定減排目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排放).....	1,615	2,374	2,258
範圍2(間接排放).....	6,179	5,949	5,393
範圍3(間接排放).....	36	40	6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的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強度	2.1	3.3	3.0
範圍2強度	8.1	8.4	7.2
範圍3強度	0.05	0.06	0.09

動物管理及保護

我們已獲得AAALAC認證，且我們的研究動物已進行基因測試，確保譜系清晰並符合監管規定。我們正推動自主培育NHP測試的行業標準，以及改善NAMs平台，包括建立類器官培養系統，以及具備基於WSI的數字病理學成像數據庫的AI病理學技術平台。我們計劃與大學及研究型企業合作，建立先進的技術標準並優化模型系統，從而進行新藥評估，以臨床預測能力平衡效率。

為促進動物福利，我們嚴格遵守《實驗動物護理和使用指南(第八版)》及國家標準《實驗動物環境及設施》(GB 14925-2023)，並全面貫徹「3R」原則(一項指導動物研究更符合倫理規範的原則)。我們致力通過優化的實驗設計盡量減少動物使用數量，並採取嚴格的飼養管理及標準化操作流程，以降低動物所承受的痛苦與壓力。為加強合規管理及倫理監督，我們設立機構動物護理與使用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督動物相關的活動，並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倫理指引的遵守情況，確保人道關懷及科學使用動物。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通過多元實踐創造社會價值，塑造兼具行業影響力及社會責任的企業形象。

僱員關愛計劃

我們已將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置於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位置，並致力於構建一個科學、標準化、公平、公正的僱傭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反歧視及平等保護的多渠道投訴機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57.0%的僱員為女性僱員。我們透過僱員投訴管理程序處理問題，並利用僱員滿意度問卷調查識別及解決潛在問題。

職業安全與健康

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已接受安全培訓。為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近80項相關政策，以構建系統化管理體系。我們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加強我們對僱員安全與健康作出的承諾。至於身體安全方面，人力資源部門及設施支持與EHS部門實行監控風險的政策，並進行意外調查、災害識別及風險評估。

可持續供應鏈

透過清晰制度框架及動態合作監督，我們挑選優質合作夥伴、標準化行為，確保整個供應鏈環節融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於篩選供應商過程中，我們採取嚴格標準，並多維度評估供應商，確保可持續性及合規性。篩選流程包括：(i)我們評估企業社會責任風險、要求供應商填寫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以及評估其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系統。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現場審核；(ii)對於需要進行現場審核的供應商，我們重點關注動物福利，例如運輸及飼養環境；及(iii)於篩選供應商過程中，我們優先考慮持有ISO 14001、ISO 45001、ISO 9001、ISO 27001及AAALAC等認證資格的供應商，以確保可持續性及合規性。

社區與公益

我們透過開展各類公益活動履行社會責任。此外，我們在南京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現代毒理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設立了獎學金。作為揚州大學產教融合聯盟成員，我們深化校企合作，支持人才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社區參與方面分別投入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26年投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人才發展計劃，重點推進校企合作項目，並在學術及科研機構設立「鼎泰獎學金」。

COVID-19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的業務運營未出現重大中斷。儘管如此，COVID-19疫情仍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一定影響，包括現場服務受限、商務拓展人員的常規客戶拜訪受阻，以及研究動物和實驗室耗材的採購和運輸出現臨時延誤。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提前採購安全庫存、靈活安排人員配置與工作計劃等。結合我們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及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這些措施使我們得以保持穩定運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未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成功與否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以及合規性和知識產權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詳見「風險因素」。我們同時面臨各類市場風險。特別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應對此等挑戰，我們已設立由鄒國強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及管理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風險。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提議聘任或辭任外聘核數師；(ii)監督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實施；(iii)與內外審核單位溝通協調；(iv)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以及(v)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一系列會計政策以管控財務報告風險，例如財務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貨幣資金管理政策、貨款及報銷政策、財務報告管理政策、稅務管理政策、授權管理政策及投資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多項流程及信息技術系統以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財務部門亦會相應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於中國及海外制定多項人力資源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包括培訓管理政策、人事檔案管理政策、薪資管理政策、員工福利管理政策、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文件。此等程序旨在降低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違反勞動法規、僱員資料管理等方面的風險。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內部及控制措施，以保障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數據並防範洩漏或丟失。我們定期開展信息技術安全審計。我們致力於及時發現潛在信息系統風險，並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和優化信息系統。我們將數據存儲於位於中國內地的服務器。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支持員工赴海外參加培訓或會議，我們曾將有限度的員工個人信息傳輸至中國內地境外。此類跨境數據傳輸行為均遵循我們的《員工隱私保護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此類跨境數據傳輸無需申報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個人信息或臨床數據洩露事件，未因此遭受任何索賠，亦未收到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相關的重大

監管問詢、調查、通知、警告、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同期未就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亦未涉及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侵犯第三方權益的情況，亦未面臨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未決法律、行政或政府訴訟程序。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與合規事項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將單獨或整體對本公司的運營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0年9月4日	2015年6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祥建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鼎泰臨研首席執行官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2日	負責鼎泰臨研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宮新江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研發戰略，探索具有戰略價值的研發方向及技術平台
非執行董事					
薛文煜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周宏斌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丁菲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茵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國強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徐增軍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執行董事

張先生，47歲，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物安全評價研究中心擔任專題負責人兼安全藥理部門負責人。

張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動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9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新三板掛牌及主動摘牌」。

王祥建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鼎泰臨研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鼎泰臨研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祥建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職於無錫智康弘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8月至2021年7月任職於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王祥建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

宮新江先生，44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並自202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研發戰略，探索具有戰略價值的研發方向及技術平台。

於加入本集團前，宮新江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生物技術部總監。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

宮新江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及生化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薛文煜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薛文煜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成都海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西安新通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蘇州歐米尼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6月、10月及12月起，分別擔任昆明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北京沙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世耀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16年3月、8月及11月起，分別擔任民為貴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杭州康萬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自2018年4月、6月、7月及10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再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三迭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醫醫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杏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自2020年1月起，擔任北京罕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自2021年1月、2月及5月起，分別擔任唯久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則正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斯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22年2月及7月起，分別擔任奧然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贊倍司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ix)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曙方醫藥(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薛文煜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獲中國南開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周宏斌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周宏斌先生生一直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7年8月起，擔任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9年2月起，擔任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9)非執行董事；(iv)自2021年2月起，擔任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v)自2025年1月起，擔任昆翎醫藥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昆翎(天津)醫藥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周宏斌先生曾擔任以下職務：(i)之前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TAT）董事；(ii)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上海盟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73）董事；(iii)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健耕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iv)自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江蘇立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61）董事；(v)自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48）董事；(vi)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雙重上市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分別為3759及300759）；(vii)自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2）監事；(viii)自2015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密爾克衛智能供應鏈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3）董事。

周宏斌先生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丁菲女士，43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昆明亞靈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昆明科靈監事，自2023年起擔任鼎岳生物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丁菲女士於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廠系統人力資源業務合夥人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於2009年4月至2022年3月先後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南京海陵藥業有限公司檢測中心經理、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丁菲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曉莊學院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藥科大學中藥學博士研究生在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茵女士，50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敏茵女士擔任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助理教授。

李敏茵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9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國強先生(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財務總監；(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第九城市(股份代號：NCTY)的獨立董事；(i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亦曾擔任：(i)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iii)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9)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期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iv)Laekna,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v)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及(vi)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

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彼曾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彼於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期間，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副財務總監。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於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先後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全球企業融資解決方案部門擔任會計師及高級顧問。

鄒國強先生自2002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7年8月取得

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合格獨立董事證書。自2020年6月起，彼同時成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鄒國強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增軍先生，58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徐增軍先生為艾斯拓康生物醫藥(天津)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2020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首席科學家。此前，彼擔任FDA高級藥理毒理審評專家，並擔任Gene Logic Inc.高級科學家。

徐增軍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前身為山東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9月取得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前身為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勞動衛生與職業病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0年9月4日	2015年6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運營及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祥建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鼎泰臨研首席執行官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負責鼎泰臨研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宮新江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研發戰略，探索具有戰略價值的研發方向及技術平台
李秀珍女士.....	45歲	財務總監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楊立川先生.....	66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負責昆明科靈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夏琳女士.....	45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鼎泰臨研首席醫學官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2日	負責本集團所有臨床研發項目的醫療戰略制定與科學評審
虞左向女士.....	67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負責建立並完善符合國家及國際法規的質量管理體系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王祥建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鼎泰臨研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宮新江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李秀珍女士，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李秀珍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她曾於以下公司任職：(i)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在三胞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任職；(ii)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南京美瑞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及(iii)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任職。

李秀珍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

楊立川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楊立川先生主要負責昆明科靈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自2021年8月起，楊先生擔任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間，彼於昆明科靈工作，先後擔任高級總監及副總裁。

楊立川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昆明醫科大學(前身為昆明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碩士學位。

夏琳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鼎泰臨研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臨床研發項目的醫療戰略制定與科學評審。

自2024年1月至今，夏琳女士擔任鼎泰臨研首席醫學官。於2016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彼擔任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審評員；於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擔任第四軍醫大學西京醫院講師及主治醫師。

夏琳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第四軍醫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第四軍醫大學內科學博士學位。

虞左向女士，6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質量官。彼主要負責建立並完善符合國家及國際法規的質量管理體系。

自2023年2月起，虞左向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質量官。此前，彼曾：(i)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Linde Gas AB(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IN)藥品營銷負責人(EU GDP)及QP(cGMP)；(ii)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Bluefish Pharmaceuticals Pte. Ltd.藥品營銷負責人(EU GDP)、QP(cGMP)及資深質量保證經理；(iii)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Kemwell AB QP(cGMP)及資深主審核員；(iv)於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倫敦證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ZN)全球安全評估部聯

盟項目團隊支持總監及聯盟GLP管理支持總監；(v)於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全球質量研究管理部資深GLP QA，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同一部門全球GLP QA中國關係經理；及(vi)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藥物代謝與藥代動力學及生物分析部資深研究科學家。

虞左向女士於1982年7月取得江蘇師範大學(前身為江蘇師範學院)化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取得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生物醫學中心藥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美鳳女士於202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黃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其餘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

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徐增軍先生及李敏茵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鄒國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菲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敏茵女士及鄒國強先生)組成。李敏茵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敏茵女士及徐增軍先生)組成。張先生已被正式任命為委員會主席。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我們採納了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接班人。我們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表現出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她們提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歷屆年度報告中

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i)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ii)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iii)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由張先生擔任。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張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將為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以及張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的前景，因此目前並不建議將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能分開。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張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

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和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否有必要。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緊隨[編纂]後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盈泰瑞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道功程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遠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呈康源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科泰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梅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呈星源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緊隨[編纂]後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馬鞍山嘉沃.....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藏瑞華.....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瑞華控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建斌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山投資.....	實益擁有人[5]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少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明投資.....	實益擁有人[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澤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澤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湘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湘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軍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總股本／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2]	緊隨[編纂]後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南京江北星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北星創**」)	實益擁有人[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新區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創新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高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北科技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揚子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江北管理委員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444,131,035股、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3)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人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ii)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及舟山鼎泰晟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這些公司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而該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對南京瑞樟、叁角峰、上海岳霄及舟山鼎泰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iii)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及張梅麗女士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張梅麗女士及張先生均屬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協議內。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嘉道功程、程遠國先生及張梅麗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南京盈泰瑞、呈康源、南京科泰、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分別持有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這些公司均由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而該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呈康源、南京科泰、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與張先生均屬一致行動人士，有關安排載於一致行動協議內。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南京盈泰瑞、呈康源、南京科泰、呈星源及馬鞍山嘉沃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張建斌先生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西藏瑞華持有的[**編纂**]股H股，西藏瑞華由瑞華控股全資擁有，而瑞華控股由張建斌先生持有98.82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華控股及張建斌先生各自視為於西藏瑞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i)由南京瑞樟持有的[**編纂**]股H股，南京瑞樟由其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99.990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斌先生及西藏瑞華各自視為於南京瑞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ii)由綠涌瑞華持有的[**編纂**]股H股，綠涌瑞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華投資**」)持有1.0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43.80%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瑞華投資由西藏瑞華持有49.00%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華投資、西藏瑞華及張建斌先生各自視為於綠涌瑞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及(iv)蘇州瑞華持有的[**編纂**]股H股，蘇州瑞華由其普通合夥人瑞華投資持有1.0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西藏瑞華持有40.00%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華投資、西藏瑞華及張建斌先生各自視為於蘇州瑞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強先生視為於晨山投資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晨山投資由陳少強先生持有90.9091%權益。

(6)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劉軍軍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泰明投資持有的[**編纂**]股H股，而泰明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澤亦持有0.3953%，且其14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寧波澤亦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湘泓持有50.00%，其有限合夥人劉軍軍持有50.00%。寧波湘泓則由劉軍軍持有40.00%，其餘兩名股東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澤亦、寧波湘泓及劉軍軍均被視為於泰明投資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ii)由泰福懷謹持有的[**編纂**]股H股，而泰福懷謹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懷謹持有0.0913%，且其23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蘇州懷謹由上海泰甫持有，而上海泰甫則由劉軍軍持有40.00%，其餘兩名股東均未持有三分之一或

以上的權益。蘇州懷謹亦由其有限合夥人劉軍軍持有5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軍軍被視為於泰福懷謹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及(iii)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而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喬欣持有0.4950%。寧波喬欣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泰甫持有6.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寧波向成持有94.00%。寧波向成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鴻益持有1.5824%，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韓筱微(獨立第三方)持有98.4176%。寧波鴻益由上海泰甫及劉軍軍分別持有80.00%及2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軍軍被視為於臨港生命藍灣一期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7) 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江北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江北星創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而江北星創由其普通合夥人江北創新投資持有1.00%，以及有限合夥人南京高新持有99.00%。江北創新投資及南京高新均由江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江北科技投資由揚子投資持有73.361%，揚子投資則由江北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北創新投資、南京高新、江北科技投資、揚子投資及江北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江北星創持有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本節列示[**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131,035元，包括444,131,0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99名現有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即全部持有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如所持未上市股份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另一方面，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平等地享有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及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已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於該等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均遵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關鍵合規事項。未上市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起一年期間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削減資本或回購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乃反映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意見。該等陳述乃我們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提述的「2023年」、「2024年」或「2025年」均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通過以疾病生物學為驅動的綜合研發解決方案，為全球製藥公司及科研機構賦能的新型CRO。通過該業務模式，我們超越了傳統CRO作為外部服務方承接分散任務的角色，轉而成為客戶的戰略性研發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全套非臨床安全性、有效性以及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及涵蓋從概念驗證到關鍵試驗的一體化臨床試驗服務，於研發的全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而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研究動物的收入則佔比很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67.2百萬元、人民幣7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

編製與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

醫藥研發開支增長及CRO服務滲透率

作為新型CRO，我們所採用的逐步發展業務模式已超越CRO作為外部承包商的傳統角色，轉而擔當客戶的戰略研發合作夥伴。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CRO服務需求的影響，而此需求取決於醫藥研發開支的增長以及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採購外部研發服務的意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客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3%、14.2%及25.6%。我們對國際市場的涉足意味着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政策發展以及中美關係演變的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跨境貿易和合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跨國製藥公司的外包偏好。例如，更嚴格的出口管制、加強的數據安全要求以及跨境投資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關於研發活動的開展地點及外部合作夥伴的選擇。該等因素可能對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且客戶遍佈全球的CRO構成挑戰。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該等外部發展的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管理風險並尋求新興機遇。

儘管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目前傾向聘請具備雄厚科研實力的信譽良好的CRO，但無法保證此趨勢將會持續。除客戶的研發開支外，對我們CRO服務的需求還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內部研發能力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部分客戶或傾向將研發活動保留內部進行，以維持對專有技術的控制、保障機密信息或保留未來戰略靈活性。作為戰略研發合作夥伴，我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價值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廣泛的優質現有客戶群體及確保項目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研發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的客戶群規模與構成，以及從每位客戶獲取項目的價值所影響。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750名客戶提供非臨床服務，為超過130名客戶提供臨床服務。我們的客戶範圍從全球製藥公司及早期生物技術公司到至領先的研究機構。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產生回頭客業務，並交叉銷售針對客戶需求的各種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努力及卓越的技術聲譽使我們能夠

持續擴充客戶群。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幫助客戶獲得國家藥監局超過240項批准以及海外監管機構超過50項批准，印證全球市場對我們服務的廣泛認可及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推進超過300個進行中項目，服務眾多國內外客戶，彰顯我們項目儲備的廣度。與我們合作的客戶數量、其所採用服務的範圍與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培養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模及增長軌跡。客戶需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服務組合及定價

不同項目或不同服務合同所需服務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與不同服務而有所不同。我們項目組合與服務類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毛利率構成影響。定價亦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倘我們能夠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增加。作為CRO，我們與其他CRO及客戶的內部開發能力競爭。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將需維持卓越服務質量並提升服務能力，同時持續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條款，以有效競爭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競爭」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RO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

我們管理項目相關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供應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間接成本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產生的供應成本主要由於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需要大量研究模型(主要為NHP)，以及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所需的場地管理服務。場地管理服務主要涉及提供現場助理，協助研究者處理非醫學性質的行政工作，例如安排受試者訪視、收集及錄入數據、安排隨訪及檢查，以及在臨床試驗開展過程中支持文件及流程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成本的波動大致與我們非臨床研究業務使用的NHP的數量及市場價格變化相符。我們已設法控制我們的供應成本，通過與NHP研究模型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以確保該等研究模型的穩定採購價格，以及擴大我們自身的NHP研究模型種群。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自身NHP研究模型種群及設施，預期我們的供應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此外，我們已產生其他主要項目相關開支，如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僱員薪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因我們的經驗規模擴大以及僱用更多科學家及技術人員而增加。隨著我們持續擴大CRO服務，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團隊，並因研究項目數量增加而經歷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

我們擴大設施及業務團隊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

作為中國領先的新型CRO，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從臨床前概念驗證到臨床驗證的完整研發生命周期的、疾病生物學驅動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建立中國最全面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疾病模型組合之一。

為了進一步拓展業務，吸引更多客戶並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高質量服務，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設施及業務團隊。此外，我們打算擴建現有設施，並在中國南京投資新建實驗室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並在未來實現最佳利用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進一步擴大設施及服務能力同時實現最佳利用率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任何該等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擴大我們的設施及業務團隊，或有效優化我們的設施及業務團隊的利用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績效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存在波動凸顯了我們的業績對公允價值調整的敏感性，並強調了審慎風險管理實踐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用於非臨床研究及繁殖的研究模型。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市場需求的變化、生產成本、監管發展以及更廣泛的經濟狀況。該等波動導致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從而導致我們整體財務業績的波動。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定期審查並更新估值方法，監控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市場趨勢。我們的生物資產由合資格且獨立的專業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確保了公允價值評估的客觀性及可靠性。儘管我們持續尋求減輕該等波動的影響，但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已識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我們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按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行事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是否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是指我們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我們於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確認金額為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就若干非臨床研究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收入而言，若符合以下任一準則，我們會隨時間轉移控制權並按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行為產生及提升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我們於轉讓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並有權就完成後或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後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其他非臨床研究服務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涵蓋一項或多項實驗研究。服務合同規定了各項研究的範圍、項目時間表、定價以及研究成果總結報告。管理層評估每項研究是否屬為不同的履約責任。我們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我們於個別履約責任獲得滿足時，按分配金額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貨品及研究模型銷售

我們於客戶收取並接受產品或研究模型時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我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我們在租賃期內將授予的租賃激勵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我們將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確認為我們賺取的會計期間的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我們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我們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我們將利息收入計算恢復至總額基準。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我們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我們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

我們將補償已發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相關開支的同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中的收入。

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補償資產成本的補助，將該補助列作遞延收入，並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有效確認為收入。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指用於培育及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等研究動物。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及各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用於培育的研究動物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用於非臨床研究的研究動物為流動資產。

用於培育非臨床研究動物所產生的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水電燃氣成本等)，在研究動物開始配種並轉入我們用於培育的研究動物之前予以資本化。用於培育的研究動物所產生的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贖回負債

我們的合同義務在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持有人產生金融負債的事件時以現金購買我們自己的股份。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從權益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僅當我們的贖回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我們才終止確認該等贖回負債。贖回義務終止後，贖回負債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產生的未資本化為存貨的成本。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我們原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則將取得合同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產生或增強將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否則，履行合同的成本(並非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228	–	767,228	712,601	–	712,601	749,993	–	749,993
銷售成本	(383,161)	(24,224)	(407,385)	(460,560)	(38,227)	(498,787)	(403,544)	(87,412)	(490,956)
毛利	**384,067**	**(24,224)**	**359,843**	**252,041**	**(38,227)**	**213,814**	**346,449**	**(87,412)**	**259,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415	–	38,415	30,311	–	30,311	18,956	–	18,95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	(17,253)	(17,253)	–	(57,722)	(57,722)	–	288,354	288,3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31)	–	(17,431)	(14,830)	–	(14,830)	(13,129)	–	(13,129)
行政開支	(147,746)	–	(147,746)	(162,797)	–	(162,797)	(205,472)	–	(205,472)
研發開支	(45,702)	–	(45,702)	(48,630)	–	(48,630)	(41,420)	–	(41,4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209)	–	(2,209)	(5,855)	–	(5,855)	(2,244)	–	(2,244)
經營利潤／(虧損)	**209,394**	**(41,477)**	**167,917**	**50,240**	**(95,949)**	**(45,709)**	**103,140**	**200,942**	**304,08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940)	–	(195,940)	(205,700)	–	(205,700)	(206,098)	–	(206,098)
財務成本	(1,660)	–	(1,660)	(3,162)	–	(3,162)	(4,531)	–	(4,5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4,077	–	4,077	1,762	–	1,762	220	–	220
除税前(虧損)／利潤	**15,871**	**(41,477)**	**(25,606)**	**(156,860)**	**(95,949)**	**(252,809)**	**(107,269)**	**200,942**	**93,673**
所得税	(29,838)	3,498	(26,340)	(8,742)	9,563	821	(4,731)	(9,339)	(13,710)
年內(虧損)／利潤	**(13,967)**	**(37,979)**	**(51,946)**	**(165,602)**	**(86,386)**	**(251,988)**	**(111,640)**	**191,603**	**79,963**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504)			(231,725)			18,448
非控股權益			1,558			(20,263)			61,5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及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年份和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與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及EBITDA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的使用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定義為經調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上市開支及與上述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的年內(虧損)／利潤。其中，由於上市時特殊權利終止，我們的贖回負債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我們將EBITDA定義為經所得稅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財務成本淨額(指扣除利息收入後的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調整的年內(虧損)／利潤。

下表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與所示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相應數字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51,946)	(251,988)	79,963
經以下調整：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318	40,838	48,97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940	205,700	206,098
上市開支	–	–	21,662
相應所得稅的影響	(4,710)	(6,908)	(11,642)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170,602**	**(12,358)**	**345,0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51,946)	(251,988)	79,963
經以下調整：			
所得稅	26,340	(821)	13,71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940	205,700	206,098
財務成本淨額	(25,748)	(22,175)	(16,059)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75	61,145	56,826
－使用權資產	13,640	14,108	12,56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2,029	2,495	2,508
EBITDA	**203,330**	**8,464**	**355,6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非臨床研究服務、(ii)臨床試驗服務及(iii)銷售研究動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就非臨床研究提供藥效及安全性評價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我們的若干非臨床研究項目包含多項研究，對於此類項目，我們通常在個別研究完成時確認收入。對於若干非臨床研究項目及所有臨床試驗項目，由於我們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或者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我們隨時間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承接了1,121項、1,052項及1,079項非臨床研究，以及451個、448個及495個臨床項目。我們亦透過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開展了1,121項、1,052項及1,079項非臨床研究和451項、448項及495項臨床項目。我們亦通過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67.2百萬元、人民幣7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有關各類業務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	593,613	77.4	530,533	74.4	540,059	72.0
臨床試驗服務	144,419	18.8	168,850	23.7	192,285	25.6
銷售貨品						
銷售研究動物	26,824	3.5	12,596	1.8	16,923	2.3
其他(1)	775	0.1	622	0.1	726	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97	0.2	–	–	–	–
總計	**767,228**	**100.0**	**712,601**	**100.0**	**749,99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動物飼料及墊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床試驗服務應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21年底以來在該業務分部的戰略擴張。儘管我們臨床試驗服務的毛利率低於非臨床研究服務，但我們仍持續投入該領域，因為這對我們的綜合服務模式具有重要戰略意義。通過提供從非臨床概念驗證到關鍵性臨床試驗的綜合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更高效地將非臨床成果轉化為臨床開發，這已成為我們的獨特優勢之一。我們的臨床試驗業務於2022年仍處於加速階段，但自2023年以來，我們在該業務實現了顯著收入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充臨床試驗服務團隊，尤其是我們的監管團隊，該團隊在多產品註冊以及藥物研究及審查流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這使得我們的臨床試驗項目能夠高效地進行，贏得了客戶的信任，並推動了我們臨床試驗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

為支持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我們已建立一套廣泛的研究模型組合，涵蓋動物及非動物研究模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研究模型劃分的非臨床研究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物模型	577,353	97.3	518,561	97.7	532,159	98.5
非動物模型	16,260	2.7	11,972	2.3	7,900	1.5
總計	**593,613**	**100.0**	**530,533**	**100.0**	**540,0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註冊成立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64,968	86.7	611,424	85.8	557,976	74.4
美國	93,684	12.2	67,739	9.5	109,716	14.6
歐洲(1)	6,889	0.9	27,258	3.8	60,242	8.0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2)	1,687	0.2	6,180	0.9	22,059	3.0
總計	**767,228**	**100.0**	**712,601**	**100.0**	**749,99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英國、德國、瑞士、意大利及丹麥。

(2) 主要包括日本、韓國及哈薩克斯坦。

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由2024年的14.2%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5.6%，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服務的研究模型方面的競爭優勢，這導致海外客戶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供應成本，主要指我們採購用於支持非臨床研究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的耗材及研究動物以及臨床試驗服務的場地管理服務的開支，主要涉及提供現場助理，協助研究者處理非醫學性質的行政工作，例如安排受試者訪視、收集及錄入數據、安排隨訪及檢查，以及在臨床試驗開展過程中支持文件及流程管理；(ii)直接勞工成本，即負責進行非臨床研究及向客戶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的僱員薪金開支；(iii)間接成本，主要指折舊及攤銷開支、公用事業費用以及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即相關期間內於非臨床研究中消耗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公司銷售成本所產生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7.4百萬元、人民幣498.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供應成本	158,696	39.0	224,018	44.9	175,094	35.7
直接勞工成本	139,526	34.2	157,121	31.5	161,794	32.9
間接成本	84,940	20.9	79,421	15.9	66,656	1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24,223	5.9	38,227	7.7	87,412	17.8
總計	**407,385**	**100.0**	**498,787**	**100.0**	**490,95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提供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	313,319	52.8%	175,678	33.1%	211,312	39.1%
臨床試驗服務.....	39,794	27.6%	34,700	20.6%	42,899	22.3%
銷售貨品						
銷售研究動物.....	6,031	22.5%	3,296	26.2%	4,630	27.4%
其他(1).....	135	17.4%	140	22.5%	196	27.0%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564	35.3%	–	–	–	–
總計	**359,843**	**46.9%**	**213,814**	**30.0%**	**259,037**	**34.5%**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動物飼料及墊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i)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波動；及(ii)臨床試驗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服務的利潤率通常較低。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原因是我們在非臨床研究業務方面具備核心優勢。這些核心優勢包括(i)相對稀缺的NHP模型的相關渠道，(ii)設計和執行非臨床研究的強大技術能力，以及(iii)在解讀非臨床結果並將其轉化應用於臨床開發方面積累的科學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更先進、更高附加值的非臨床項目，與客戶協商更有利的定價條款，並實現我們NHP和實驗室資源的高效利用，從而支撐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保持較高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研究模型劃分的非臨床研究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動物模型	308,062	53.4%	172,585	33.3%	209,635	39.4%
非動物模型	5,257	32.3%	3,093	25.8%	1,677	21.2%
總計	**313,319**	**52.8%**	**175,678**	**33.1%**	**211,312**	**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自多個政府機構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鼓勵科技創新的補貼及人才招聘的補貼以及(iii)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7,408	25,337	20,590
政府補貼	6,140	2,837	1,773
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289	1,366	9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68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	1,443	434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56)	(832)	(40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91	1,197	(4,6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28)	–
總計	**38,415**	**30,311**	**18,95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我們因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主要指我們用於非臨床研究及育種的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我們於各期末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生物資產，並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招待開支、(iii)外部服務費(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諮詢開支有關)、(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宣傳及營銷開支及(v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438	48.4	6,837	46.1	7,473	56.9
差旅及招待開支	2,720	15.6	3,001	20.2	2,482	18.9
外部服務費	3,847	22.1	2,944	19.8	1,675	1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7	7.1	1,285	8.7	872	6.6
宣傳及營銷開支	1,112	6.4	651	4.4	425	3.2
折舊及攤銷	35	0.2	56	0.4	141	1.1
其他(1)	42	0.2	56	0.4	61	0.5
總計	**17,431**	**100.0**	**14,830**	**100.0**	**13,12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辦公開支、通訊開支等。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外部服務費，主要由於我們聘請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業務發展活動，以擴大海外客戶群。2024年下半年，我們開始自行建立海外營銷網絡，導致相關業務發展諮詢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生物資產支出、(iv)上市開支、(v)辦公室及設施開支、(vi)折舊及攤銷、(vii)外部服務費(主要包括與融資及投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以及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專家服務費和諮詢費)、及(viii)差旅及招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0,726	47.9	69,761	42.8	74,701	3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535	15.9	29,119	17.9	32,254	15.7
生物資產支出	7,925	5.4	19,669	12.1	24,914	12.1
上市開支	–	–	–	–	21,662	10.5
辦公室及設施開支	15,887	10.8	13,306	8.2	13,945	6.8
折舊及攤銷	12,304	8.3	13,056	8.0	16,665	8.1
外部服務費	9,315	6.3	8,982	5.5	11,585	5.6
差旅及招待開支	5,241	3.5	5,258	3.2	5,312	2.6
稅金及附加	1,326	0.9	1,738	1.1	1,961	1.0
其他(1)	1,487	1.0	1,908	1.2	2,473	1.2
總計	**147,746**	**100.0**	**162,797**	**100.0**	**205,472**	**100.0**

附註：

(1) 主要指賠償支出、捐贈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專業服務費，指第三方提供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專業支持或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測試及認證費、檢驗費、與外部方的合作研發費、服務費以及出版及知識產權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1,298	46.6	26,173	53.8	18,984	45.8
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	16,347	35.8	14,158	29.1	14,384	34.7
折舊及攤銷	6,944	15.2	5,794	11.9	5,375	13.0
專業服務費	1,097	2.4	2,394	4.9	2,544	6.2
其他(1)	16	0.0	111	0.3	133	0.3
總計	**45,702**	**100.0**	**48,630**	**100.0**	**41,420**	**100.0**

附註：

(1) 主要指差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計入研發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產生計入研發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我們的贖回負債與[**編纂**]前投資者就彼等對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獲授的特殊權利有關的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我們贖回負債的賬面值。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內地及美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適用於除稅前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按應課稅利潤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我們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而言，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就我們其中一家於中國西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就我們其中一家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TriApex Laboratories Inc.（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分別為21.0%及9.99%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的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期間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12.6百萬元增加5.2%至2025年的人民幣750.0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30.5百萬元增加1.8%至2025年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需求增加。

- 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完成的臨床試驗研究總數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91.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臨床研究所用的動物消耗較少，導致供應成本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部分被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49.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NHP市場價格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21.2%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0.0%增加至2025年的34.5%。

- 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的33.1%增加至2025年的39.1%，主要由於海外客戶收入貢獻增加，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6%及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3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外匯波動影響，2024年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變為2025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及銀行存款利率下跌。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我們於2024年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57.7百萬元，於2025年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88.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NHP市場價格及數量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1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部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海外業務發展諮詢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2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即我們於2025年就擬進行的H股上市所確認的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研發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大致完成。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1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8百萬元，而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導致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成功扭虧為盈，由2024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252.0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8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67.2百萬元減少7.1%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6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減少10.6%至2024年的人民幣530.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對中國客戶的定價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製藥行業投融資活動經歷顯著調整，導致自2022年起客戶需求增長暫時放緩。同時，中國CRO的產能擴張推動行業供應增加。需求增長放緩與供應上升之間的不平衡加劇了整體市場競爭，並對我們的非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整體客戶需求及定價)形成壓力。

- 我們臨床試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1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承接一項重大臨床試驗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8.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用於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供應成本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及(ii)我們部署更多人員提供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減少40.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9%降低至2024年的30.0%，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非臨床研究服務與臨床試驗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以來，全球製藥行業投融資活動經歷顯著調整，導致客戶研發管線推進放緩及項目訂單減少。同時，需求疲軟而行業產能相對固定，加劇了市場競爭，對我們的服務定價形成下行壓力，進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一次性政府補助停止發放，導致政府補助減少了人民幣3.3百萬元；(ii)由於我們部署了現金用於營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了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退稅金額減少了人民幣1.0百萬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市場價格年內下跌。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培育的NHP數量增加使培育相關開支上升，生物資產支出增加了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與2023年授予股份相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了人民幣5.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6.4%至2024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由於2023年額外作出的可贖回出資，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在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3百萬元，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0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存貨及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包括(i)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用於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及培養皿，及(ii)合同履約成本，即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的、相關收入尚未確認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及合同成本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0,948	62,880	113,268
合同履約成本	107,568	116,997	112,566
減：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	(6,504)	(18,310)	(10,524)
總計	**172,012**	**161,567**	**215,310**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其後增加至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非臨床研究的NHP訂單交付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1)	159	122	140

附註：

(1) 年／期內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期初和期末存貨及合同成本結餘的總值求平均值，除以有關年／期內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有關年內的天數(每年按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9天降至2024年的122天，主要由於NHP研究數量增加。隨後，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2天增至2025年的140天，主要由於非臨床研究所用的NHP的訂單交付量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合同成本中，約有人民幣146.6百萬元或68.1%已在後續消耗。

我們認為存貨及合同成本不存在重大減值問題。我們已計提充足撥備，此乃由於(i)我們的存貨採購與訂單儲備相匹配，從而將可變現淨值偏低的風險降至最低，以及(ii)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採購物料及定期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狀況合理。

生物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存放於海南及昆明基地內的NHP，其中用於非臨床研究的動物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用於繁殖目的的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我們的生物資產亦包括價值不重大的犬科及豬科研究動物。有關嚙齒類及犬科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總額及有關研究動物的數量變動，於相關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NHP研究動物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類動物.....	319,088	702,589	985,901
流動資產			
－用於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	173,373	123,838	361,079
總計	**492,461**	**826,427**	**1,346,980**

我們的NHP生物資產分為兩類：用於繁殖的NHP及用於非臨床研究的NHP。用於繁殖的NHP是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成年NHP，主要用於繁殖下一代研究動物，以食蟹猴為主。此類資產的核心目的是支持我們NHP種群戰略自繁。通過建立具有明確遺傳背景的核心繁殖種群，我們旨在確保用於非臨床研究的NHP供應穩定、可追溯及高質量，從而支撐下游研究數據的可靠性。用於非臨床研究的NHP是指可直接用於銷售或內部非臨床研究的研究NHP，以食蟹猴為主。此類動物是我們提供非臨床藥理學、藥

代動力學及安全性評價服務的關鍵生產投入。由於其與人類在生理、免疫及代謝方面高度相似，在創新療法(尤其是在代謝性疾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領域)的開發中，NHP通常是不可替代或首選的研究動物。使用此類NHP進行研究產生的非臨床數據，是向全球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FDA及EMA)進行IND及NDA/BLA申報的關鍵證據，對新藥開發及註冊的成功及時間節點具有重要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受NHP市場價格及數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NHP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用於繁殖的新NHP人民幣471.1百萬元，部分被實驗人民幣74.5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8.8百萬元導致的減少所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為配合海南基地的建立，我們分別向柬埔寨的一家供應商採購了2,400隻及6,299隻NHP用於繁殖。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受有關採購所驅動，我們分別擁有5,981隻及13,274隻NHP。儘管三至五歲食蟹猴的市場價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112,500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81,500元，但NHP數量的增加仍推動了我們生物資產賬面值的增長。我們的NHP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用於繁殖的新NHP人民幣446.1百萬元及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87.6百萬元，部分被實驗導致的減少人民幣204.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擴大了海南及昆明基地的產能，並向柬埔寨的一家供應商追加採購了5,200隻NHP用於繁殖。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受有關採購所驅動，我們合共擁有18,809隻NHP，而三至五歲食蟹猴的市場價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81,5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隻人民幣102,000元，進一步推動了我們生物資產賬面值的增長。

我們的生物資產由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該公司為獨立專業評估機構，與我們並無關聯，且在生物資產估值領域擁有經驗。詳情參閱下文「－生物資產估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分別佔總資產的19.4%、28.0%及37.8%。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涉及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所對應的收款權利，當這些權利成為無條件權利時，將轉入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按合約履行的工程價值增加，但有關項目於各期間結束時尚未達到合同規定的付款里程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有人民幣33.2百萬元或約43.1%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代表客戶就我們已向其開具發票的服務而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460	173,183	140,123
減：虧損撥備	(3,317)	(7,797)	(10,282)
	102,143	165,386	129,841
應收票據	–	5,81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02,143**	**171,202**	**129,84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收速度變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減少2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催收力度。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情況，基於收入確認日期。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164	151,496	107,787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8,690	24,060	24,475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286	2,981	5,535
3年以上	320	462	2,326
減：虧損撥備	(3,317)	(7,797)	(10,282)
總計	**102,143**	**171,202**	**129,841**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所示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36	70	7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2)	64	105	11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的收入總值，然後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每年按365天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的收入總值，然後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每年按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6天增加至2024年的7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73天，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客戶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收速度變慢。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客戶越來越多地通過競爭性招標流程選擇CRO服務提供商，付款條件成為商業談判的關鍵點。其中，2023年至2025年，我們合同項下典型的預付款比例有所下降，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延長。我們計劃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優化現金轉換周期。具體而言，我們擬(i)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力度，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ii)積極與主要供應商協商更為平衡的付款條件，從而改善經營現金流出與經營現金流入的匹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60.4百萬元或約46.5%已在後續結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的可回收性問題，並已基於以下因素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充足的信貸虧損撥備：(i)我們健全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逐個個案進行信貸評估及定制化信貸政策；(ii)支持貿易應收款項有效回收及管理的嚴格內部措施；(iii)主要客戶為業內知名藥企，與我們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具備可靠的支付能力及良好的付款記錄；及(iv)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客戶持續穩定的付款情況。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存貨及接受服務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雜項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v)存款。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及接受服務的預付款項	62,381	43,515	47,247
可收回增值稅	9,650	15,666	22,612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開支的預付款項	2,863	3,413	3,805
存款	2,293	4,173	2,924
將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	–	2,954
其他	376	844	1,463
	77,563	67,611	81,005
減：虧損撥備	(360)	(444)	(493)
總計	**77,203**	**67,167**	**80,512**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購買NHP支付預付款項，導致我們用於購買存貨及接受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而隨著NHP分批交付，上述預付款項相應減少，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抵銷，主要原因為2024年購入新設備。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即購買NHP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50.3百萬元或約62.4%已在後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我們利用閒置資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結餘變動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利率下跌，故我們減少購買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改善手頭現金運用的補充手段。我們認為，投資低金融產品有助我們優化現金使用、拓展收入來源，同時確保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具備充足現金流。購買理財產品由財務部門仔細審核及評估。經董事會授權，所有理財產品購買合同均須經財務總監李秀珍女士批准。李女士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累積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與保本投資政策，並就理財產品投資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這些政策及措施包括：

- 我們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與信用、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預期回報；

- 我們只購買由合格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 我們作出投資後會定期密切監控其表現及公允價值。

上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代表我們對實體的長期股權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從事非臨床試驗服務的聯營公司錄得淨利潤，導致其淨資產增加。有關我們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項目 — 非臨床研究及研究模型 — 非臨床研究 — 安全性評價」。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生物資產應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i)應付職工薪酬；及(iv)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指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對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付款義務。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生物資產應付款項	–	138,000	155,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532	7,043	93,542
應付職工薪酬	43,780	42,626	52,333
貿易應付款項	32,522	35,878	31,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110	16,302	15,953
其他税項應付款項	2,188	4,197	4,0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3,500	213,500	–
總計	**214,632**	**457,546**	**352,7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購買生物資產應付款項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該等款項與我們採購用於繁殖的NHP有關。

我們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翻新南京新實驗室設施綜合體。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能夠與供應商協商更長的付款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款項的結算。

我們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間附屬公司股東借入的多筆借款，該等款項已用於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已轉為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我們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進一步減少至零。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284	34,844	30,43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90	864	503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48	169	59
超過三年	–	1	142
總計	**32,522**	**35,878**	**31,14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22	25	2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天增加至2024年的25天，並於2025年維持在25天。2023年至2024年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彼等願意接受更長的付款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5.9百萬元或約50.9%已在後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有關合同，就我們已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付款或我們有權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付款向其提供服務的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服務客戶預付款增加。我們

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自2025年第四季起回暖，來自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46.9	30.0	34.5
淨(虧損)／利潤率*(%)*[(2)]	(6.8)	(35.4)	10.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22.2	(1.7)	46.0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4)]	26.5	1.2	47.4
流動比率*(倍)*[(5)]	0.3	0.4	0.5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虧損)／利潤率按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毛利率及淨(虧損)／利潤率的討論，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討論」。

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2.2%及46.0%。於2024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影響。於2025年，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88.4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我們於各期末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生物資產，並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6.5%、1.2%及4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影響。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4，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0.5，主要由於(i)生物資產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72,012	161,567	215,310	309,443
生物資產	176,169	126,170	363,679	350,085
合同資產	63,412	74,194	77,000	85,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2,143	171,202	129,841	115,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03	67,167	80,512	101,163
可收回所得稅	5,036	7,988	7,778	7,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25	80,000	40,000	13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3	255	253
定期存款	–	283,870	295,339	214,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68	369,252	600,818	481,815
流動資產總值	962,771	1,341,413	1,810,532	1,801,4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32	457,546	352,787	156,158
合同負債	130,420	149,201	175,534	286,296
銀行貸款	–	150,119	202,214	202,554
租賃負債	12,073	11,987	10,973	8,807
贖回負債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2,926,543
應付所得稅	9,455	8,167	4,488	2,227
流動負債總額	2,784,574	3,400,714	3,568,982	3,582,585
流動負債淨額	**(1,821,803)**	**(2,059,301)**	**(1,758,450)**	**(1,781,10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8.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人民幣1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就購買NHP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3百萬元減少1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237.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4.8百萬元；以及(iii)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部分被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99.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8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9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ii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50.1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虧損)／利潤	(25,606)	(252,809)	93,673
非現金調整	280,275	379,935	24,166
營運資金變動	(282,136)	(361,494)	(227,035)
已付所得税	(38,484)	(20,578)	(32,613)
已退所得税	–	3,372	1,7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51)	(251,574)	(140,0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8,680)	117,551	235,6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151	246,083	14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3,480)	112,060	235,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953	256,768	369,2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5	424	(4,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68	369,252	600,818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税前利潤人民幣93.7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88.4百萬元；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06.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而調整，主要包括：(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ii)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相當於税前虧損人民幣252.8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而調整，主要包括：(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391.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相當於税前虧損人民幣25.6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因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而調整，主要包括：(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91.1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79.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3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建設用於繁殖的NHP，以及市場狀況對我們非臨床研究服務業務的影響。我們在各期間為購買用於繁殖的NHP支付了大量現金，有關款項計入生物資產，並未在當期支銷。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為購買用於繁殖的NHP支付現金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36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4百萬元。若不計入為用於繁殖的NHP所支付的現金，我們於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在剔除該影響後，2023年至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隨著競爭加劇，我們非臨床研究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ii)由於若干非臨床毒理學客戶在付款條款上議價能力增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回款周期延長。在剔除為用於繁殖的NHP所支付的現金後，我們自2024年至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用於繁殖的NHP的引進已基本完成，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大規模採購用於繁殖的NHP，我們預計與生物資產構建相關的現金流出將大幅減少。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i)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包括優化客戶信貸條款、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並與主要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件；(ii)進一步提升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的質量及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定價權；及(iii)進一步拓展我們從非臨床到臨床的綜合服務範圍，探索適宜的服務組合，有望為客戶項目的研發過程提供更好的連續性，支撐更穩定及時的資金流入。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77.1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27.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付款人民幣53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18.4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48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42.0百萬元以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9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2.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103.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1.8百萬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擴建及提升我們的設施有關。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	150,119	202,214	202,554
租賃負債	12,073	11,987	10,973	8,807
贖回負債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2,926,5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3,500	213,500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7,824	18,993	6,241	3,476
總計	**2,551,391**	**3,018,293**	**3,042,414**	**3,137,904**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指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2.45%至2.9%及2.45%至2.9%的年利率計息。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設施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贖回負債

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發行股本、促成若干原股東轉讓股份，並授予投資者若干特殊權利。我們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股份指定為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2,418.0百萬元、人民幣2,623.7百萬元、人民幣2,8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26.5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2023年並無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訂立若干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場地管理服務以推進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該等交易屬貿易性質。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生物資產估值

有關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託獨立估值師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確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以及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估價機構備案證書。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主要包括Li Xiang先生、Li Xiaoli女士、Zhang Meng先生、Sun Jianbo先生、Liu Mingze先生及Li Xu先生。

Li Xiang先生，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價師，以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會員。他在企業諮詢和估值方面擁有經驗，尤其是中國內地各行業的估值。

Li Xiaoli女士，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是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礦產資源估價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價師。她在國內外評估此類規模和性質的生物資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Zhang Meng先生，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兼首席評估師，是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價師，亦是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和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他在中國各行業的估值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Sun Jianbo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價師。他擁有12年的估值經驗。

Liu Mingze先生是中級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他擁有8年的估值經驗。

Li Xu先生是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礦產資源估價師。他擁有七年的估值經驗。

基於市場聲譽、生物資產估值的往績及相關背景研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獨立於我們，且有能力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NHP研究動物，我們聘請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評估其公允價值。我們其他生物資產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

在達致評估價值時，我們考慮了兩種普遍採用的方法，即市場法及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採用市場法對五歲或以下的NHP研究動物進行估值。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是，於估值日左右，該年齡段NHP研究動物的最新市場價格是有據可查的。對於三至五歲的NHP研究動物，其公允價值乃參考估值日的最新市場價格或重置成本釐定。在中國，NHP價格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原因為供應鏈逐步從COVID-19相關干擾中恢復、NHP的市場需求接近飽和以及替代技術的出現，共同緩解了先前供需失衡的局面。自2025年起，隨著行業需求趨於穩定、政策導向逐步明確以及養殖成本上升，NHP價格出現溫和回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型CRO的專業化服務分析－新型CRO提供的非臨床服務及研究模型－新型CRO的研究模型」。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三至五歲NHP研究動物的單隻平均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12,500元、人民幣81,5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對於三歲以下的NHP研究動物，其公允價值則根據三歲NHP研究動物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完成飼養的預估成本及飼養者要求的利潤率。具體來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將NHP研究動物飼養至三歲的年化平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72元至人民幣3,351元、人民幣2,072元至人民幣3,582元及人民幣1,471元至人民幣3,523元。該等數據已依動物的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培育使用壽命等個體特質進行合理性調整。

對於五歲以上的NHP研究動物，由於該年齡層的動物缺乏活躍市場，且既可用於繁殖也可用於實驗，但根據市場慣例主要用於繁殖，因此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每頭NHP的平均賬面值與年齡及特徵相若的可比NHP的當期平均市場價格相比基本一致或較低。對於三至五歲的NHP研究動物，每個估值日每頭的賬面值主要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重置成本釐定，因此並未顯著超過該等平均市場價格。對於三歲以下的NHP研究動物，由於其公允價值是通過調整三歲NHP的市場價格以反映完成飼養的預估成本及飼養者利潤率而得，因此其每頭賬面值通常低於三歲NHP動物的市場價格。對於五歲以上主要用於繁殖的NHP研究動物，由於該年齡段缺乏活躍市場，其每頭賬面值基於折舊後重置成本法確定，此類賬面值與較年輕NHP的指示市場價格之間的任何差異，主要反映了其不同的年齡及預期經濟效益。總體而言，我們每頭NHP的賬面值與各年度／期間結束時相應平均市場價格之間的任何差異，主要歸因於年齡結構、健康狀況與質量、預期用途，以及估值模型中應用的完成飼養的成本及利潤率假設。董事認為，此類差異屬合理，並與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我們生物資產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

- 按年齡、性別、物種及預期用途分類生物資產；
- 截至每個估價日，各類生物資產的數量及狀況；
- 類似生物資產在每個估價日的近期售價及採購數據；
- 預計生產壽命及典型繁殖週期；
- 飼養成本、預期淘汰率及處置費用；
- 推導公允價值時適用於市場價格的稅費、銷售開支及其他扣減項；
- 種用動物的重置成本及剩餘生產能力，包括經濟使用壽命及繁殖周期次數的假設；及
- 從未成熟生物資產的預計銷售價格中扣除的未實現利潤。

以下因素構成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意見的組成部分：

- 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及資產假設；
- 對影響我們生物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量及分析；
- 對本公司養殖基地運營狀況的審視，包括飼養實務、設施及生物資產健康管理；
- 對生物資產的分析性審查；
- 對不同類別生物資產市場流通性的評估，以及可觀察市場價格及交易的可得性；
- 本集團及生物資產將持續經營、且我們經營所在的宏觀經濟、社會及稅收環境將保持大致穩定的假設；
- 我們提供的生物資產相關信息(包括數量、年齡、健康狀況及成本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假設；及
- 估值系為截至特定估值日的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僅基於財務分析，未考慮財務資料反映範圍之外的商業、法律、稅務或監管考量因素。

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進行了現場視察，以對生物資產的實體存在及狀況進行獨立核查。

聯席保薦人已審查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聯席保薦人亦與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就其工作範圍、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編製估值報告所需資料進行了多次討論。經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確認，我們生物資產的估值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我們的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確認，其估價程序為其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且估價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屬適當合理。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包括對生物資產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已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編製)附註17披露。

聯席保薦人已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就生物資產估值所選的技術及使用的輸入數據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進行了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已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程序。聯席保薦人信納所選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均屬適當合理。

敏感度分析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估計公允價值因三至五歲NHP研究動物的平均市價的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市場價格上升／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

盤點與內部控制

盤點

我們建立了一套標準的盤點方案，包括定期盤點，以確保我們研究動物的實體存在以及與此類研究動物有關的數據及資料準確完整。我們的每個研究動物繁殖或飼養設施均須每月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我們的財務部門須半年進行一次全面盤點，以確保相關數據及資料(例如數量、存活率、分組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詳情)準確反映在我們的數字管理記錄中。我們的設施及財務部門的人員須向相關部門提交一份由所有參與特定盤點的人員簽署的詳細報告，以供記錄及分析。任何與盤點記錄不符或發現任何未列入盤點的生物資產，均須報告並進行必要的查詢或核實。我們研究動物繁殖或飼養設施的員工、財務部門員工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須審核並確認盤點結果。

內部控制與管理體系

我們已制訂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相關會計政策、繁殖組與非臨床研究組之間的研究動物轉移、研究動物的購買及處置、繁殖、記錄保存及盤點等內容。為了促進生物資產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全面記錄了研究動物族群及其關鍵數據及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如下所載，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贖回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我們認為，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附屬公司並不重大，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的約束及經股東批准。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作出的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分配淨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於(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預計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可進一步劃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i) 約[3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設施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期出現停滯，全球及中國非臨床服務預期於中長期重拾強勁增長，於2035年分別達376億美元及72億美元。此增長受多項主要因素所推動，包括持續臨床試驗全球化及新興市場擴張、監管要求漸趨嚴格刺激優質非臨床研究的需求，以及創新治療及使能技術迅速發展。考慮到全球及中國非臨床CRO服務市場的預期復甦及長期增長，以及我們目前基地的相對較高的利用率(請參閱「—我們的基地—我們的現有基地」)，我們計劃擴建南京基地，並新建實驗室設施，以提升非臨床服務能力並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地正在試運行。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步驟以促進其全面運營。

(a)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約350名合格專業人員(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增聘約100至120名人員，未來招聘時間將根據業務需求進行調整)擔任各種相關職位，例如非臨床研究人員、實驗室技術人員、分析師、設施支持人員、獸醫及質量保證專家，以增強我們的科技實力。

(b) 約[13.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先進設備及升級實驗室設施。具體而言，約[11.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升級動物飼養設備(如籠子及動物護理所需的相關設備)及GLP實驗室設施，包括核心生物分析、毒理學、病理學及臨床實驗室工具，以及進行動物研究的神經、心血管及行為評價設備。我們計劃動用接近一半的所分配所得款項，以於2026年完成該等GLP設施及動物圈養及畜牧設備的初步擴建，確保現有及預期項目合規交付，以及建立合理全面非臨床評價能力。於2027年至2030年，我們將餘下已分配所得款項用於優

化及升級該等平估，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技術發展。約[2.0]%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實驗室技術改進、實驗室家具及相關裝修。

(c) 約[12.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該項目的物業租賃及相關公用設施開支，包括(1)約[5.1]%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租賃開支，有關金額將配合租賃付款時間表隨時間流逝分配；及(2)約[6.9]%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水電開支，有關金額將按設備實際用量及相關資源消耗量分配。

(ii) 約[2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拓展及強化我們的NAMs平台，並與頂尖學術機構及創新製藥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平台的技術可靠性與標準化水平，最終提高非臨床研究的效率與質量。

(a)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設備及耗材，例如全自動類器官培養及檢測、多智能體系統、活細胞成像系統及AI分析。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動用大部分已分配所得款項以完成平台初步擴建，並於2029年及2030年動用款項餘下部分作升級及擴充，以配合業務增長。

(b)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超過50名專業人員(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增聘約10至15名人員，於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各年增聘約5至10名人員)，例如數據處理專家、具備新藥開發及監管事務專業知識的轉化科學家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

(c)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合作。我們計劃與頂尖學術機構和專業生物科學研究中心建立深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驗證3D類器官、器官芯片及多器官芯片系統等先進的生物醫學技術，同時專注於心臟病學、神經病學及肝病學等關鍵疾病領域的實際應用。於2026年至2030年，我們計劃分階段開展合作，首先開展相關細胞及類器官模型方面的工作，然後推進模型共同開發、測試物料及試劑採集、檢測方法實施以及準備監管呈交文件，最終進行追溯及前瞻性驗證研究，以支持藥物評價及取得監管認可。我們預期於早期分配大部分所得款項，並隨著我們擴大合作項目、驗證活動增加及追尋更廣泛的監管認可，於較後期進行均衡分配。

(d) 約[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額外研究空間，用作多個功能互補的專業實驗室，例如全自動類器官培養及測試實驗室、電生理實驗室以及分子實驗室。

(iii)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轉化科學與創新中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創新能力。該中心將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生物學專家團隊負責運營。依託先進的分析工具，團隊將開展非臨床數據的深度分析與解讀，從而生成高可信度的轉化洞見，將非臨床研究成果轉化為臨床試驗設計的具體建議方案。

該中心亦將開展定向轉化精準概念驗證研究，類似我們曾為部分寡核苷酸療法提供的服務。基於正在進行中或已完成的臨床研究中發現的有效性或安全性信號，團隊將設計並執行定制化的機制驅動型非臨床研究，以探索並驗證潛在的風險控制或療效提升策略。由此形成的轉化數據包計劃為優化臨床試驗設計及完善整體臨床開發策略提供堅實的科學依據。

(a) 約[5.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i)採購先進的生物信息學軟件，以支持數據驅動的分析並為決策提供依據(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貫徹分配所得款項，可根據採購需求予以調整)；及(ii)招聘相關人才(於2026年至2028年合共增聘約五至七名人員，於2029年及2030年各年增聘約10名人員)，包括具備行業經驗的轉化毒理學家、擅長真實世界數據解讀與應用的臨床藥理學家以及精通生物標誌物開發與驗證的轉化生物學家組建一支高影響力、洞察力驅動的生物學團隊。

(b) 約[4.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非臨床精準概念驗證研究，以直接應對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包括(i)開發和驗證體內及體外疾病模型，並建立綜合檢測平台，如動物設施、動物採購、體外實驗系統及精密分析儀器(當中大部分已分配所得款項計劃於2026年及2027年用於初步擴建，餘下部分預留作較後年度進行進一步升級)；及(ii)招聘相關人員(於2026年至2030年合共增聘約十名人員)，包括經驗豐富的模型開發專家、具備臨床需求與疾病機制跨學科理解能力的資深科研人員以及能統籌複雜、多階段項目的資深項目經理。

(iv)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國際業務拓展團隊及建立員工發展框架。我們已成立香港附屬公司，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國際業務拓展專業人才，並實施完善的員工培訓計劃，以提升全球業務拓展能力，深化戰略客戶合作。我們通過國際業務拓展團隊，計劃對現有及潛在海外客戶進行實地拜訪及會面，並實施定向營銷活動，包括(i)在專業平台上開展數字

化營銷以建立品牌知名度；(ii)參與重要的行業會議及活動以強化我們的科研與行業形象；及(iii)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協作，更精準地識別並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商機。我們將主要聚焦在北美洲、歐洲、日本及韓國市場。

(a) 約[10.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8年期間進行招聘約20名國際業務拓展專家。

(b) 約[4.5]%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進行業務發展培訓及員工培訓計劃、市場推廣活動及租賃海外辦事處。

(v)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收購中國及海外合適的CRO企業及相關資產。

在評估合適的收購目標時，我們綜合考量多種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應能與現有業務形成戰略協同效應，並拓展我們的綜合服務範圍(例如在新療法方面具備強大能力的高質量非臨床服務提供商)；(ii)地域優勢，尤其是與我們國內外業務佈局契合且有助於實現運營協同的區域(例如已在北美洲、歐洲或其他重點海外市場建立業務的實體)；(iii)目標公司員工規模及GLP認證資質(由國家藥監局、經合組織或FDA頒發)；(iv)客戶群的多樣性與增長潛力，優先考慮服務優質跨國企業或生物技術公司的企業；(v)在眼科、心血管代謝疾病及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疾病等專科治療領域的先進能力；及(vi)歷史財務表現穩定且未來增長前景強勁。根據上列標準、當前市場規模、現有GLP認證公司數量，以及在我們的重點治療領域內的成熟企業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市場上存在充足的潛在收購目標。

(vi)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的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75]頁所載的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提及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由畢馬威根據其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67,228	–	767,228	712,601	–	712,601	749,993	–	749,993
銷售成本		(383,161)	(24,224)	(407,385)	(460,560)	(38,227)	(498,787)	(403,544)	(87,412)	(490,956)
毛利		**384,067**	**(24,224)**	**359,843**	**252,041**	**(38,227)**	**213,814**	**346,449**	**(87,412)**	**259,03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38,415	–	38,415	30,311	–	30,311	18,956	–	18,956
生物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	(17,253)	(17,253)	–	(57,722)	(57,722)	–	288,354	288,354
銷售和營銷開支		(17,431)	–	(17,431)	(14,830)	–	(14,830)	(13,129)	–	(13,129)
行政開支		(147,746)	–	(147,746)	(162,797)	–	(162,797)	(205,472)	–	(205,472)
研發開支		(45,702)	–	(45,702)	(48,630)	–	(48,630)	(41,420)	–	(41,4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2,209)	–	(2,209)	(5,855)	–	(5,855)	(2,244)	–	(2,244)
經營利潤／(虧損)		**209,394**	**(41,477)**	**167,917**	**50,240**	**(95,949)**	**(45,709)**	**103,140**	**200,942**	**304,08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8*	(195,940)	–	(195,940)	(205,700)	–	(205,700)	(206,098)	–	(206,098)
財務成本	*6(a)*	(1,660)	–	(1,660)	(3,162)	–	(3,162)	(4,531)	–	(4,53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4,077	–	4,077	1,762	–	1,762	220	–	220
税前(虧損)／利潤	*6*	**15,871**	**(41,477)**	**(25,606)**	**(156,860)**	**(95,949)**	**(252,809)**	**(107,269)**	**200,942**	**93,673**
所得税	*7*	(29,838)	3,498	(26,340)	(8,742)	9,563	821	(4,371)	(9,339)	(13,710)
年內(虧損)／利潤		**(13,967)**	**(37,979)**	**(51,946)**	**(165,602)**	**(86,386)**	**(251,988)**	**(111,640)**	**191,603**	**79,96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3,967)**	**(37,979)**	**(51,946)**	**(165,602)**	**(86,386)**	**(251,988)**	**(111,640)**	**191,603**	**79,963**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3,504)			(231,725)			18,448
非控股權益				1,558			(20,263)			61,5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			(206)			(1,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46)			(252,194)			78,549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53,504)			(231,936)			17,106
非控股權益				1,558			(20,258)			61,4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46)**			**(252,194)**			**78,54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14)			(0.60)			0.06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4,010	406,057	487,593
使用權資產	*12*	32,568	33,591	19,718
無形資產	*13*	10,618	9,132	7,134
商譽	*14*	88,727	88,727	88,7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38,035	40,583	40,803
生物資產	*17*	319,587	703,082	986,466
定期存款	*24(b)*	664,256	252,69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b)*	8,501	19,953	31,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5,533	66,173	97,244
		1,591,835	1,619,992	1,765,418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9*	172,012	161,567	215,310
生物資產	*17*	176,169	126,170	363,679
合同資產	*20(a)*	63,412	74,194	77,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2,143	171,202	129,84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203	67,167	80,512
可收回所得稅	*30(a)*	5,036	7,988	7,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0,025	80,000	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a)*	3	3	255
定期存款	*24(b)*	–	283,870	295,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56,768	369,252	600,818
		962,771	1,341,413	1,810,5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632	457,546	352,787
合同負債	*20(b)*	130,420	149,201	175,534
銀行貸款	*26*	–	150,119	202,214
租賃負債	*27*	12,073	11,987	10,973
贖回負債	*28*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應付所得稅	*30(a)*	9,455	8,167	4,488
		2,784,574	3,400,714	3,568,982
流動負債淨額		(1,821,803)	(2,059,301)	(1,758,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968)	(439,309)	6,968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824	18,993	6,241
遞延收入		237	201	5,165
遞延稅項負債	*30(b)*	26,414	24,079	22,189
		44,475	43,273	33,595
淨負債		(274,443)	(482,582)	(26,6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444,131	444,131	444,131
儲備		(740,849)	(937,105)	(868,06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296,718)	(492,974)	(423,934)
非控股權益		22,275	10,392	397,307
淨虧絀		(274,443)	(482,582)	(26,627)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334	158,212	239,788
使用權資產		6,542	8,590	4,372
無形資產		5,159	4,543	3,250
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	*15*	37,023	39,087	40,803
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	*16*	635,779	894,941	1,108,732
定期存款	*24(b)*	562,590	20,9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4,903	10,509	23,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5,989	30,534	97,477
		1,432,319	1,167,329	1,523,517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9*	143,937	127,894	198,106
合同資產	*20(a)*	9,170	14,610	13,0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9,010	133,127	88,2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1,561	79,962	73,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2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a)*	1	1	253
定期存款	*24(b)*	–	283,870	54,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07,857	176,343	286,036
		411,561	815,807	714,1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443	49,099	136,706
合同負債	*20(b)*	71,069	58,044	84,087
銀行貸款	*26*	–	150,119	202,214
租賃負債		4,461	3,698	2,487
贖回負債	*28*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應付所得稅		5,164	1,505	2,027
		2,552,131	2,886,159	3,250,507
流動負債淨額		(2,140,570)	(2,070,352)	(2,536,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8,251)	(903,023)	(1,012,8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7	4,033	2,390
遞延收入		237	201	5,165
		2,054	4,234	7,555
淨負債		(710,305)	(907,257)	(1,020,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444,131	444,131	444,131
儲備		(1,154,436)	(1,351,388)	(1,464,576)
淨虧絀		(710,305)	(907,257)	(1,020,445)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045	(11,426)	684	(210,412)	195,907	61,798	18,795	80,593
2023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虧損)／利潤		–	–	–	–	(53,504)	(53,504)	1,558	(51,9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04)	(53,504)	1,558	(51,946)
普通股發行	*31(c)*	1,781	–	–	128,806	–	130,587	–	130,587
轉撥資本儲備至股本	*31(c)*	355,305	(45,705)	–	(309,600)	–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9*	–	–	–	28,846	–	28,846	2,472	31,318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28*	–	–	–	(457,952)	–	(457,952)	–	(457,9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6,493)	–	(6,493)	(550)	(7,04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826,805)	142,403	(296,718)	22,275	(274,4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匯兑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826,805)	142,403	–	(296,718)	22,275	(274,443)
2024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虧損		–	–	–	–	(231,725)	–	(231,725)	(20,263)	(251,9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1)	(211)	5	(2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725)	(211)	(231,936)	(20,258)	(252,1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9*	–	–	–	35,680	–	–	35,680	5,158	40,8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3,217	3,21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791,125)	(89,322)	(211)	(492,974)	10,392	(482,58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匯兑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791,125)	(89,322)	(211)	(492,974)	10,392	(482,582)
2025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利潤		–	–	–	–	18,448	–	18,448	61,515	79,9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42)	(1,342)	(72)	(1,4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448	(1,342)	17,106	61,443	78,54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9*	–	–	–	45,128	–	–	45,128	3,848	48,97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321,624	321,624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	–	–	6,806	–	–	6,806	–	6,80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739,191)	(70,874)	(1,553)	(423,934)	397,307	(26,627)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4(c)*	(27,467)	(234,368)	(109,196)
已付所得稅		(38,484)	(20,578)	(32,613)
已退所得稅		–	3,372	1,7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51)	(251,574)	(140,0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42,425)	(68,283)	(61,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29	3,212	198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800,000)	(487,000)	(535,278)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694,529	518,391	577,11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	(6,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2,640)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842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42,000)	140,000	227,493
已收利息		6,987	13,029	34,07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78,680)	117,551	235,696
融資活動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所得款項	*24(d)*	130,587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d)*	–	150,000	202,096
償還銀行貸款	*24(d)*	–	–	(15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4(d)*	–	(1,883)	(3,555)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4(d)*	(14,233)	(14,091)	(12,56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4(d)*	(1,660)	(1,160)	(97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3,217	3,12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的貸款	24(d)	103,500	110,000	295,500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24(d)	–	–	(190,500)
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的付款		–	–	(2,83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7,04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151	246,083	140,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3,480)	112,060	235,9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953	256,768	369,2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5	424	(4,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56,768	369,252	600,818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江蘇鼎泰藥物研究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包括非臨床研究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及研究動物銷售。

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26,62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58,450,000元(主要由於將贖回負債人民幣2,822,986,000元確認為流動負債(見附註28))，歷史財務資料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授予投資者的所有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而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導致從流動負債淨額變為流動資產淨值。貴公司董事經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至少覆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後，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於可預見未來維持其運營。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生物資產(如附註2(f)及2(g)所述)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

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這些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知。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領域，均在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起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權益中列示，與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年內總損益及全面總收益於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此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負債性質，按照附註2(p)、(q)或(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其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貴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減記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被投資方支付款項。為此，貴集團的權益乃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其他長期權益(在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k)(i))。

與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範圍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範圍。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

(e)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對於證券投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示，惟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核算。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若投資旨在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預期信貸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v)(ii)(b))、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劃轉：若投資的合同現金流僅包含本金及利息支付，且該投資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計算方法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包括利息)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須逐項作出，但僅可在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情況下作出。若對某項投資作出該等選擇，於處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的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且不通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指用於培育及非臨床研究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等研究動物。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用於培育的研究動物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用於非臨床研究的研究動物分類為流動資產。

用於培育非臨床研究動物所產生的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水電燃氣成本等)，在研究動物開始配種並轉入貴集團用於培育的研究動物之前予以資本化。用於培育的研究動物所產生的該等成本，於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其處於預計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發生的直接相關開支。與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後續開支，在未來經濟利益可能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性能標準且將流入貴集團時，應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在建工程代表正在建造及待安裝的建築物及各種機器、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示。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折舊其成本計算，如下所示：

廠房及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實驗性資產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年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剩餘年限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資本化：該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和商業上均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能性；且貴集團有意向且具備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並計劃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則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權及優惠租賃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計量。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沖銷無形資產成本減其估計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攤銷期(年)	釐定基準
軟件	2至10年	預期經濟受益年限
專利權	10年	預期經濟受益年限

攤銷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將基於個案決定是否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若不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經於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租賃付款額調整後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隨後，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見附註2(h)及2(k)(ii))。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2(f)(i)、2(v)(ii)(b)和2(k)(i))。存款的面值超過其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貴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評估貴集團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則產生租賃修訂，倘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之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之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乃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v)(ii)(a)確認。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是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見附註2(m))；及
- 租賃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現金流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若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使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使用的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更短期限(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及合同資產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相關數據。有關數據包括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及分析，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於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且不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合同違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以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無法現實回收的範圍內予以撇銷。此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撇銷金額時。

先前已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覆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需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一起分組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於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方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換算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和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但未資本化為存貨的成本(見附註2(l)(i))。

若貴集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更短，則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益方法，且將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若履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強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則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為存貨的履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見附註2(v)(i)）於損益確認。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獲得對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i)）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見附註2(n)）重新歸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v)(i)）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若貴集團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對價，亦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v)(ii)(b)）應計的利息。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支付該對價時，確認應收賬款。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示（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買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示，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其發票金額列示。

(q) 贖回負債

貴集團在發生超出貴集團及持有人控制的事件時以現金購買自身股份的合同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從權益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贖回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贖回負債。贖回責任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重新分類至權益。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若貴集團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此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予日公允價值參照標的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估值師的估值於授予日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當其計入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或期權失效(當其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提議時以及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支銷。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度應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先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乃考慮所得稅相關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待支付或待收取稅款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當滿足特定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與計稅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就以下項目確認：

- 並非業務合並且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損益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且在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及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下；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前提是未來很可能產生可抵扣這些資產的應稅利潤。未來應稅利潤乃基於相關應稅暫時差額的轉回確定。若應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於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轉回調整後的未來應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覆核，若相關稅收優惠不再可能實現，則予以減值；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值予以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當滿足特定標準時予以抵銷。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提現率確定。

虧損合同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淨成本基於履行該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及直接與履行該合同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確定。在設立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當經濟利益的流出不太可能發生，或其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該責任應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可能存在的責任(其存在僅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方能確認)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若預期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任何基本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單獨資產。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v)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來自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商品銷售、服務提供或他人使用貴集團的租賃資產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確定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考慮是否在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主導使用及獲得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收入。

(a)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代表一項不同的服務(或一系列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不同服務。

對於來自非臨床研究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的若干收入，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且若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並增加了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貴集團轉移服務／可交付單元的控制權並有權就所執行服務在完成時或可交付單元交付及驗收時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點確認。

對於其他非臨床研究服務，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涵蓋一項或多項實驗研究。服務合同規定了研究範圍、項目時間表、定價及每項研究結果的結題報告。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每項研究是否為可區分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收入於各項履約義務滿足時按分配金額在某一時點確認。

(b) 商品及研究動物銷售

收入於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或研究動物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益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若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的計算恢復至總額基準。

(c) 政府補助

當貴集團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並會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時，政府補助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發生費用的補助金，在發生費用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項下收入。

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通過將補助金設立為遞延收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從而在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基準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w)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集團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確定公允價值時按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基於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投資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經營的收益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兑儲備，惟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當境外經營全部或部分處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兑儲備累計金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兑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予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若貴集團處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當貴集團僅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支銷。

(y) 資產收購

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經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收購還是資產收購。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貴集團選擇應用簡化評估，當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的賬面總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判斷其是否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

當收購的資產組及承擔的負債組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總收購成本基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例外情況是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與總收購成本不同。在此情況下，任何初始按非成本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貴集團政策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基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z) 關聯方

(a) 若某人或其近親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則該人與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同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用於向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為財務報告目的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不具個別重大性的經營分部若共享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予以合併列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17、29及32(e)包含與商譽減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金融工具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其他重大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和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管理層對技術過時及／或滯銷庫存項目的估計銷售價格給予特別考慮。

管理層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

(b) 遞延税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税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全面的CRO服務組合，包括非臨床研究服務、臨床試驗服務和研究動物銷售。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提供服務：			
－非臨床研究服務	593,613	530,533	540,059
－臨床試驗服務	144,419	168,850	192,285
銷售貨品：			
－銷售研究動物	26,824	12,596	16,923
－其他	775	622	72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597	–	–
	767,228	712,601	749,99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	261,142	313,778	427,611
於某一時間點	504,489	398,823	322,382
	765,631	712,601	749,993

貴集團的客戶群體多元化，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交易額佔貴集團收入比例超過10%。因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ii) 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與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簽訂的合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150,000元、人民幣260,639,000元及人民幣296,169,000元。該金額代表客戶與貴集團簽訂的完工前銷售合同預期在未來確認的收入。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滿足合同的交易價格大部分將在各報告期末起2年內確認。

(b)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而非按單獨的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分部，故未列報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及生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收入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其所分配至的運營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和商譽)以及運營地點(倘為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	664,968	611,424	557,976
美國	93,684	67,739	109,716
歐洲	6,889	27,258	60,242
亞洲其他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687	6,180	22,059
	767,228	712,601	749,99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883,545	1,269,117	1,618,355
海外	–	12,055	12,086
	883,545	1,281,172	1,630,441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益	27,408	25,337	20,590
政府補助*(附註)*	6,140	2,837	1,773
增值税加計扣減及退税	1,443	434	270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289	1,366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56)	(832)	(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6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2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91	1,197	(4,646)
	38,415	30,311	18,956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為運營補貼及資本支出政府補助的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和建設。

6 税前(虧損)／利潤

税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2,002	3,554
租賃負債利息	1,660	1,160	977
	1,660	3,162	4,531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260	18,322	18,43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318	40,838	48,9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803	235,267	239,640
	272,381	294,427	307,054

附註： 貴集團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和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根據當地市政府約定的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2,029	2,495	2,508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3,075	61,145	56,82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3,640	14,108	12,567
	56,715	75,253	69,3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2(a))*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2,209	5,855	2,244
– 其他應收款項	72	91	62
	2,281	5,946	2,306
生物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17,253	57,722	(288,354)
上市開支	–	–	21,662
研發開支*(i)*	45,702	48,630	41,420
存貨成本及合同成本*(ii)*	407,385	498,787	490,956

附註：

(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也分別包含在上述各類費用的總額或附註6(b)中。

(i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及合同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也分別包含在上述各類費用的總額或附註6(b)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6,029	12,966	27,38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附註30(b))*	311	(13,787)	(13,670)
	26,340	(821)	13,71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優惠)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5,606)	(252,809)	93,673
按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虧損)／利潤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利潤的國家稅*(附註)*	4,417	(23,808)	(9,403)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33)	(3,836)	(3,17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0	708	5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4	3,222	1,28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7,030)	(7,912)	(6,693)
因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的稅務影響	29,391	30,855	30,915
其他	(59)	(50)	239
實際稅項開支／(優惠)	26,340	(821)	13,710

附註：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或在西部鼓勵類產業設立的企業除外，該等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

在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昆明科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鼎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相關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昆明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西部地區及海南省註冊成立，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此外，根據相關稅務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非臨床研究業務的非人靈長類動物，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ii) 貴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須按21%的聯邦公司稅稅率及9.99%的州所得稅稅率納稅。

(iii) 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徵收，並單獨計算。

(iv) 根據中國內地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額外100%的已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8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雪峰先生	–	1,012	668	49	1,729	9,041	10,770
程遠國先生	–	927	362	24	1,313	235	1,548
王祥建先生	–	1,126	728	43	1,897	1,142	3,039
李蒙女士(於2023年3月3日辭任)	–	–	–	–	–	314	314
薛文煜先生	–	–	–	–	–	–	–
周宏斌先生(於2023年3月3日獲委任)	–	–	–	–	–	–	–
監事							
魯靜女士	–	497	125	30	652	177	829
王靜女士	–	655	342	32	1,029	1,064	2,093
李凱先生	–	357	75	29	461	99	560
	–	4,574	2,300	207	7,081	12,072	19,1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雪峰先生	–	1,014	126	48	1,188	9,041	10,229
程遠國先生	–	928	77	48	1,053	235	1,288
王祥建先生	–	1,129	723	48	1,900	1,142	3,042
薛文煜先生	–	–	–	–	–	–	–
周宏斌先生	–	–	–	–	–	–	–
監事							
魯靜女士	–	489	90	30	609	177	786
王靜女士(於2024年11月7日辭任)	–	429	100	26	555	1,064	1,619
李凱先生	–	350	56	30	436	99	535
Wang Panling女士(於2024年11月7日獲委任)	–	487	116	30	633	67	700
	–	4,826	1,288	260	6,374	11,825	18,1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雪峰先生	–	1,012	159	48	1,219	12,798	14,017
王祥建先生	–	1,127	928	48	2,103	1,113	3,216
宮新江先生*(附註ii)*	–	1,215	300	36	1,551	1,180	2,731
程遠國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	464	–	12	476	118	594
非執行董事							
薛文煜先生*(附註iii)*	–	–	–	–	–	–	–
周宏斌先生*(附註iii)*	–	–	–	–	–	–	–
丁菲女士*(附註iv)*	–	788	136	36	960	418	1,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茵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	26	–	–	–	26	–	26
鄒國強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	39	–	–	–	39	–	39
徐增軍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	26	–	–	–	26	–	26
監事							
Wang Panling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	505	95	30	630	289	919
魯靜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	486	92	30	608	158	766
李凱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	350	63	30	443	190	633
	91	5,947	1,773	270	8,081	16,264	24,345

附註：

(i) 此等代表根據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載於附註29)授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根據貴集團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ii))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對在授予的權益工具於歸屬前作廢的情況下就以往年度計提金額的轉回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主要條款及數量，於附註29中披露。

(ii) 宮新江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i) 薛文煜先生及周宏斌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丁菲女士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就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時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或就因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務損失而作出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名、2名及3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有關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44	7,495	5,1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27	2,387	6,939
退休計劃供款	39	79	48
	7,810	9,961	12,141

該等3名、3名及2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員數量	*人員數量*	*人員數量*
港元(「港元」)			
零-1,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2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應佔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利潤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的(虧損)／利潤	(53,504)	(231,725)	18,448
年內應佔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虧損)／利潤分配*(附註28)*	24,294	109,234	(6,963)
年內應佔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利潤	(29,210)	(122,491)	11,485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87,045	444,131	444,1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1(c))*	1,454	–	–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11,426)	(57,131)	(57,131)
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8)*	(34,995)	(182,430)	(182,430)
從資本儲備中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168,312	–	–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0,390	204,570	204,570

附註： 如附註31(c)所披露，貴公司於2023年6月6日按每發行1股股份獲發4股股份的比例，從資本儲備中轉撥人民幣355,305,000元至股本。因此，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已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調整。

(b) 稀釋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將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附註28)納入會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其被排除在稀釋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之外。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稀釋每股(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實驗性資產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1,648	205,698	53,620	8,936	41,278	82,344	473,524
添置	–	1,034	7,457	2,020	102,876	2,253	115,640
轉撥	88,509	40,372	–	985	(134,618)	4,752	–
出售	(38)	(3,056)	(4,818)	(2,557)	–	–	(10,4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119	244,048	56,259	9,384	9,536	89,349	578,695
添置	–	9,036	6,144	305	58,580	3,071	77,136
轉撥	168	45,140	–	1,012	(47,842)	1,522	–
出售	–	(3,965)	(5,128)	(276)	–	(636)	(10,005)
滙率調整	–	59	–	2	–	–	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287	294,318	57,275	10,427	20,274	93,306	645,887
添置	–	1,988	19,285	4,389	112,505	2,761	140,928
轉撥	1,705	10,361	–	2,396	(21,227)	6,765	–
出售	(18)	(7,417)	(11,164)	(162)	–	–	(18,761)
匯率調整	–	(132)	–	–	–	–	(132)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實驗性資產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974	299,118	65,396	17,050	111,552	102,832	767,92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137)	(66,882)	(19,285)	(5,327)	–	(21,221)	(147,852)
年內扣除	(1,635)	(24,231)	(9,689)	(1,275)	–	(6,245)	(43,075)
出售撥回	(1,155)	1,554	4,297	1,546	–	–	6,2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927)	(89,559)	(24,677)	(5,056)	–	(27,466)	(184,685)
年內扣除	(4,813)	(29,442)	(13,138)	(2,126)	–	(11,626)	(61,145)
出售撥回	–	1,092	4,744	164	–	–	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740)	(117,909)	(33,071)	(7,018)	–	(39,092)	(239,830)
年內扣除	(6,175)	(29,393)	(14,333)	2,872	–	(9,797)	(56,826)
出售撥回	9	5,822	10,357	138	–	–	16,326
匯率調整	–	1	–	–	–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48,906)	(141,479)	(37,047)	(4,008)	–	(48,889)	(280,32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192	154,489	31,582	4,328	9,536	61,883	394,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547	176,409	24,204	3,409	20,274	54,214	406,0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068	157,639	28,349	13,042	111,552	53,943	487,593

貴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955	105,479	2,543	2,126	26,587	153,690
添置	–	4,187	682	37,691	12,653	55,213
轉撥	–	27,063	710	(30,651)	2,878	–
出售	–	(533)	–	–	–	(5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55	136,196	3,935	9,166	42,118	208,370
添置	–	–	–	34,984	1,101	36,085
轉撥	–	26,844	794	(28,520)	882	–
出售	–	(516)	(19)	–	–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55	162,524	4,710	15,630	44,101	243,920
添置	–	–	–	103,871	453	104,324
轉撥	–	8,774	2,165	(11,882)	943	–
出售	–	(3,186)	(122)	–	–	(3,3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55	168,112	6,753	107,619	45,497	344,93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640)	(33,997)	(1,252)	–	(5,311)	(46,200)
年內扣除	(460)	(13,063)	(618)	–	(4,154)	(18,295)
出售撥回	–	512	(53)	–	–	4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00)	(46,548)	(1,923)	–	(9,465)	(64,036)
年內扣除	(460)	(15,565)	(794)	–	(5,308)	(22,127)
出售撥回	–	439	16	–	–	4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60)	(61,674)	(2,701)	–	(14,773)	(85,708)
年內扣除	(460)	(16,222)	(712)	–	(5,188)	(22,582)
出售撥回	–	3,027	115	–	–	3,142
於2025年12月31日	(7,020)	(74,869)	(3,298)	–	(19,961)	(105,14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5	89,648	2,012	9,166	32,653	144,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95	100,850	2,009	15,630	29,328	158,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9,935	93,243	3,455	107,619	25,536	239,788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廠房及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36	59,209	–	62,945
添置	–	4,802	1,013	5,815
出售	–	(1,428)	–	(1,4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36	62,583	1,013	67,332
添置	–	16,955	–	16,955
匯率調整	–	12	–	12
提前終止租賃	–	(3,324)	–	(3,324)
出售	–	(19,197)	–	(19,1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36	57,029	1,013	61,778
添置	–	230	–	230
匯率調整	–	(48)	–	(48)
租賃修改	–	(1,500)	–	(1,500)
出售	–	(9,629)	–	(9,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736	46,082	1,013	50,83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71)	(22,081)	–	(22,552)
年內扣除	(142)	(13,295)	(203)	(13,640)
出售撥回	–	1,428	–	1,4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3)	(33,948)	(203)	(34,764)
年內扣除	(142)	(13,763)	(203)	(14,108)
匯率調整	–	(3)	–	(3)
提前終止租賃	–	1,491	–	1,491
出售撥回	–	19,197	–	19,1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5)	(27,026)	(406)	(28,187)
年內扣除	(142)	(12,223)	(202)	(12,567)
匯率調整	–	12	–	12
出售撥回	–	9,629	–	9,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897)	(29,608)	(608)	(31,11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3	28,635	810	32,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1	30,003	607	33,5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9	16,474	405	19,718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142	142	142
廠房及建築物	13,295	13,763	12,223
機器及設備	203	203	202
	13,640	14,108	12,567
租賃負債利息	1,660	1,160	9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09	1,709	2,8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e)和27。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253	8	12,261
添置	5,262	–	5,262
出售	(376)	–	(3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139	8	17,147
添置	1,009	–	1,0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148	8	18,156
添置	510	–	5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58	8	18,6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712)	(6)	(4,718)
年內扣除	(2,029)	–	(2,029)
出售	218	–	2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23)	(6)	(6,529)
年內扣除	(2,495)	–	(2,4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18)	(6)	(9,024)
年內扣除	(2,507)	(1)	(2,5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25)	(7)	(11,53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16	2	10,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9,130	2	9,132
於2025年12月31日	7,133	1	7,134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54,767	154,767	154,767
累計減值虧損	(66,040)	(66,040)	(66,040)
	88,727	88,727	88,727

商譽主要產生自貴集團的以下收購：

於2021年4月30日，貴公司收購了上海鼎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鼎岳生物」)。

於2021年5月31日，貴公司收購了昆明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亞靈」)及昆明科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科靈」)。

於2021年9月26日，貴公司收購了江蘇亞東實驗動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亞東」)。

商譽確認為貴集團所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單位分配至貴集團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亞靈	36,685	36,685	36,685
昆明科靈	52,042	52,042	52,042
江蘇亞東	21,292	21,292	21,292
鼎岳生物	44,748	44,748	44,748
累計減值虧損			
江蘇亞東	(21,292)	(21,292)	(21,292)
鼎岳生物	(44,748)	(44,748)	(44,748)
	88,727	88,727	88,727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江蘇亞東及鼎岳生物的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兩項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專業評估師協助計算。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的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了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自身及宏觀環境相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昆明亞靈	-20.77% - 99.69%	-20.77% - 48.61%	-27.44% - 8.26%
昆明科靈	10.00% - 39.15%	5.00% - 39.15%	-10.68% - 20.00%
稅前貼現率			
昆明亞靈	16.65%	14.81%	14.51%
昆明科靈	16.59%	14.56%	14.29%

減值測試－敏感度

貴集團進行了敏感度分析，將確定昆明亞靈和昆明科靈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貼現率提高1%或收入增長率降低5%，同時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對昆明亞靈和昆明科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亞靈			
賬面值	90,968	152,690	128,36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82,241	276,200	237,370
淨空	91,273	123,510	109,002
稅前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13,501)	(15,706)	(14,790)
年度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12,206)	(13,810)	(12,850)
昆明科靈			
賬面值	132,167	135,108	135,61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933,920	1,198,405	1,109,820
淨空	801,753	1,063,297	974,203
稅前貼現率提高1%的影響	(57,133)	(79,441)	(77,200)
年度收入增長率降低5%的影響	(51,262)	(65,501)	(67,06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昆明亞靈和昆明科靈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相關年度未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此外，基於上述敏感度分析，貴集團得出結論，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昆明亞靈和昆明科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非重大聯營公司	1,012	1,496	–
– 重大聯營公司	37,023	39,087	40,803
	38,035	40,583	40,8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重大聯營公司	37,023	39,087	40,803

所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下列表僅包含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公司為未上市的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公開市場價格。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瀚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30,208	42.069%	42.069%	42.069%	非臨床研究服務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對賬的重大聯營公司的簡要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37,039	51,075	52,696
非流動資產	37,105	36,080	29,676
流動負債	13,170	19,274	10,911
非流動負債	–	2,000	1,500
權益	60,974	65,881	69,961
收入	42,552	51,487	38,47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692	6,907	4,080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2,000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60,974	65,881	69,961
貴集團實際權益	42.069%	42.069%	42.069%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25,651	27,715	29,431
商譽	11,372	11,372	11,372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37,023	39,087	40,803

不構成個別重大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1,012	1,496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44)	(1,496)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434,279	498,441	1,108,7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500	396,500	–
	635,779	894,941	1,108,732

以下列表僅包含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除非另有說明。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及實繳股本詳情	貴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昆明科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5日	人民幣71,064,183元	100%	100%	100%	非臨床藥物研發服務	2023年：湘能卓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雲南分所 2024年及2025年：雲南執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昆明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內地 2006年6月29日	人民幣18,404,908元	100%	100%	100%	用於研發目的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培育設施	2023年：湘能卓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雲南分所 2024年：雲南執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鼎泰(南京)臨床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內地 2018年7月16日	人民幣7,936,508元／人民幣4,230,476元	53%	53%	53%	臨床試驗服務	2023年及2024年：廈門誠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海南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65%	65%	65%	用於研發目的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培育設施	不適用
TriApex Laboratories Inc. *(附註c)*	美國 2023年12月4日	1,500美元	100%	100%	100%	醫藥研發項目技術服務	不適用

附註：

(a)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b) 該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可供查閱。

(c) 該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編製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下表列出了有關海南亞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該附屬公司是貴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下列示的概要財務資料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35%	35%
流動資產	25,307	11,091	54,619
非流動資產	343,179	735,965	1,268,391
流動負債	316,638	750,208	247,265
非流動負債	44	–	8,334
資產淨值／(淨負債)	51,804	(3,152)	1,067,411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8,131	(1,103)	375,950
收入	–	–	106,378
年內(虧損)／利潤	(6,564)	(54,955)	160,395
全面收益總額	(6,564)	(54,955)	160,39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利潤	(2,298)	(19,234)	58,55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2,304)	(305,678)	(316,5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431)	(14,074)	(27,8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5,000	305,000	365,000

17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非臨床研究用研究動物，以及分類為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培育用研究動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培育用非人靈長類動物	319,088	702,589	985,901
－培育用比格犬	448	431	505
－培育用巴馬豬	51	62	60
	319,587	703,082	986,466
流動資產			
－非臨床研究用非人靈長類動物	173,373	123,838	361,079
－非臨床研究用比格犬	2,663	1,802	2,022
－非臨床研究用巴馬豬	133	530	578
	176,169	126,170	363,679
	495,756	829,252	1,350,145

(a) 非人靈長類動物分析

	培育用非人靈長類動物	非臨床研究用非人靈長類動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939	209,255	316,194
培育成本	–	6,943	6,943
購買	217,200	–	217,200
因銷售減少	(1,297)	(17,304)	(18,601)
因實驗減少	(4,848)	(2,100)	(6,948)
因死亡減少	(1,862)	(2,051)	(3,91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605)	22,191	(18,414)
轉撥	43,561	(43,561)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9,088	173,373	492,461
培育成本	–	8,957	8,957
購買	471,094	–	471,094
因銷售減少	–	(6,647)	(6,647)
因實驗減少	(2,033)	(72,453)	(74,486)
因死亡減少	(5,508)	(670)	(6,17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6,996)	38,222	(58,774)
轉撥	16,944	(16,944)	–
於2024年12月31日	702,589	123,838	826,427
培育成本	–	12,465	12,465
購買	446,145	–	446,145
因銷售減少	–	(12,250)	(12,250)
因實驗減少	–	(203,961)	(203,961)
因死亡減少	(8,603)	(804)	(9,40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394	267,167	287,561
轉撥	(174,624)	174,624	–
於2025年12月31日	985,901	361,079	1,346,980

附註：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培育成本主要包括飼養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水電費。培育用非人靈長類動物的培育成本已計入損益。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數量總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頭）	*（頭）*	*（頭）*
非流動資產			
－培育用非人靈長類動物	2,356	9,878	11,682
流動資產			
－非臨床研究用非人靈長類動物	3,625	3,396	7,127
	5,981	13,274	18,809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歸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貴集團的非人靈長類動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估。該等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貴集團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已在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了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和折舊後重置成本法確定。計算公允價值時使用了基於生物資產特徵(包括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培育使用壽命等)的市場價格、重置成本及調整系數。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類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3至5歲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	3至5歲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市場價格／重置成本確定。	3至5歲非人靈長類動物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每頭人民幣112,500元、每頭人民幣81,500元及每頭人民幣102,000元	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歲以下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	3歲以下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按至完成日的成本及飼養者要求的利潤率調整3歲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的市場價格確定。	3至5歲非人靈長類動物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每頭人民幣112,500元、每頭人民幣81,500元及每頭人民幣102,000元；飼養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的平均年化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每頭人民幣2,072元至人民幣3,351元、每頭人民幣2,072元至人民幣3,582元及每頭人民幣1,471元至人民幣3,523元	市場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培育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對於5歲以上的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其公允價值使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算，該法基於5歲非人靈長類動物研究動物的剩餘有用壽命及重置成本。

非人靈長類動物的估計公允價值隨市場價格的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市場價格上升／下降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8,122,000元、人民幣32,565,000元及人民幣114,348,000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生物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收益」中。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遞延開支	2,414	1,429	7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52	323	4,619
可收回增值税	26,126	62,871	90,357
存款	2,241	1,550	1,484
	35,533	66,173	97,2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遞延開支	815	642	4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177	193	3,860
存款	684	620	5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0,313	29,079	92,636
	35,989	30,534	97,477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計在超過一年後收回。

19 存貨及合同成本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和合同成本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0,948	62,880	113,268
履行合同的成本	107,568	116,997	112,566
減：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	(6,504)	(18,310)	(10,524)
	172,012	161,567	215,3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66,130	53,709	105,959
履行合同的成本	82,384	90,525	101,836
減：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	(4,577)	(16,340)	(9,689)
	143,937	127,894	198,106

(b) 存貨和合同成本作為開支和確認列入損益的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和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411,646	512,192	485,094
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	(7,129)	(34,872)	(21,026)
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撥回	2,868	21,467	26,888
	407,385	498,787	490,956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64,780	76,937	79,492
減：虧損撥備	(1,368)	(2,743)	(2,492)
	63,412	74,194	77,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9,306	15,283	13,353
減：虧損撥備	(136)	(673)	(302)
	9,170	14,610	13,051

合同資產主要涉及貴集團對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的對價的權利，並將在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金額	130,420	149,201	175,5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及附屬公司款項金額	71,069	58,044	84,087

合同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9,551	130,420	149,201
因確認年度收入而導致的合同負債的減少額(該收入已計入年初的合同負債)	(187,435)	(114,370)	(123,448)
由於在該年度收到預付款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108,304	133,151	149,781
年末結餘	130,420	149,201	175,53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合同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892,000元、人民幣31,361,000元及人民幣32,337,000元。所有其他合同負債預計均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460	173,183	140,123
減：虧損撥備	(3,317)	(7,797)	(10,282)
	102,143	165,386	129,841
應收票據	–	5,816	–
	102,143	171,202	129,8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9,992	128,973	86,803
－附屬公司	426	1,556	4,788
減：虧損撥備	(1,408)	(2,921)	(3,328)
	59,010	127,608	88,263
應收票據	–	5,519	–
	59,010	133,127	88,26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164	151,496	107,78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690	24,060	24,475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86	2,981	5,535
3年以上	320	462	2,326
減：虧損撥備	(3,317)	(7,797)	(10,282)
	102,143	171,202	129,841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關於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2(a)。

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和接受服務的預付款項	62,381	43,515	47,247
可收回增值税	9,650	15,666	22,612
其他雜項開支預付款項	2,863	3,413	3,805
按金	2,293	4,173	2,924
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	–	–	2,954
其他	376	844	1,463
	77,563	67,611	81,005
減：虧損撥備	(360)	(444)	(493)
	77,203	67,167	80,5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和接受服務的預付款項	53,692	65,571	48,879
可收回增值税	4,362	11,534	17,520
其他雜項開支預付款項	2,120	1,654	2,830
按金	1,408	1,142	1,181
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	–	–	2,954
其他	283	365	721
	61,865	80,266	74,085
減：虧損撥備	(304)	(304)	(359)
	61,561	79,962	73,726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	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理財產品	110,025	80,000	40,000
	110,025	80,000	46,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	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理財產品	30,025	–	–
	30,025	–	6,00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6,771	369,255	601,07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	(3)	(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68	369,252	600,8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7,858	176,344	286,28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	(1)	(253)
	107,857	176,343	286,036

(b) 定期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42,000	240,000	–
－應計利息	22,256	12,694	–
	664,256	252,694	–
流動資產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62,000	274,507
－應計利息	–	21,870	20,832
	–	283,870	295,339
	664,256	536,564	295,3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42,000	20,000	–
－應計利息	20,590	913	–
	562,590	20,913	–
流動資產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62,000	52,507
－應計利息	–	21,870	2,158
	–	283,870	54,665
	562,590	304,783	54,665

(c) 除税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虧損)／利潤		(25,606)	(252,809)	93,67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3,075	61,145	56,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3,640	14,108	12,567
無形資產攤銷	*6(c)*	2,029	2,495	2,508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731	2,595	1,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2,281	5,946	2,306
存貨撇減計提／(撥回)及合同成本	*19(b)*	4,261	13,405	(5,86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8*	195,940	205,700	206,098
財務成本	*6(a)*	1,660	3,162	4,531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5*	(27,408)	(25,337)	(20,5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5*	(4,077)	(1,762)	(220)
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5*	(2,289)	(1,366)	(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156	832	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	–	(468)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淨虧損		–	28	–
生物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17*	17,253	57,722	(288,35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31,318	40,838	48,97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5)	424	4,3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增加)		5,924	(2,960)	(47,881)
生物資產增加		(191,071)	(391,218)	(232,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139)	(73,539)	38,8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738	(26,102)	(38,114)
合同資產增加		(8,350)	(12,157)	(2,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29	125,737	23,89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79,131)	18,781	26,33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6)	(36)	4,964
經營所用現金		(27,467)	(234,368)	(109,196)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載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8,315	1,764,102	–	1,802,4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4,233)	–	–	(14,233)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660)	–	–	(1,6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	103,500	103,500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	–	130,587	–	130,5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5,893)	130,587	103,500	218,194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5,815	–	–	5,815
利息開支*(附註6(a))*	–	1,660	–	–	1,660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	–	327,365	–	327,36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95,940	–	195,940
其他變動總額	–	7,475	523,305	–	530,7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9,897	2,417,994	103,500	2,551,391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0,000	–	–	–	150,00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4,091)	–	–	(14,09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160)	–	–	(1,16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	110,000	110,000
已付利息	(1,883)	–	–	–	(1,8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8,117	(15,251)	–	110,000	242,866
匯兑調整：	–	13	–	–	13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6,955	–	–	16,955
利息開支*(附註6(a))*	2,002	1,160	–	–	3,16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05,700	–	205,70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	(1,794)	–	–	(1,794)
其他變動總額	2,002	16,321	205,700	–	224,0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119	30,980	2,623,694	213,500	3,018,293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2,096	–	–	–	202,096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0)	–	–	–	(150,000)
支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12,562)	–	–	(12,562)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977)	–	–	(97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295,500	295,500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90,500)	(190,500)
已付利息	(3,555)	–	–	–	(3,5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541	(13,539)	–	105,000	140,002
匯率調整：	–	(45)	–	–	(45)
其他變動：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	–	(6,806)	–	(6,806)
利息開支*(附註6(a))*	3,554	977	–	–	4,531
租賃修改	–	(1,159)	–	–	(1,159)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06,098	–	206,09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5)*	–	–	–	(318,500)	(318,500)
其他變動總額	3,554	(182)	199,292	(318,500)	(115,83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214	17,214	2,822,986	–	3,042,414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1,509	1,709	2,831
在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15,893	15,251	13,539
	17,402	16,960	16,37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22	35,878	31,143
應付工資	43,780	42,626	52,3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532	7,043	93,542
應付其他稅款	2,188	4,197	4,078
購買生物資產的應付款項	–	138,000	155,73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103,500	213,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10	16,302	15,953
	214,632	457,546	352,787

附註： 根據貴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股東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未償付餘額人民幣318,500,000元已轉為該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29	13,944	9,231
應付工資	25,026	21,950	24,4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86	2,761	92,670
應付其他稅款	732	2,227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0	8,217	9,707
	53,443	49,099	136,706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284	34,844	30,43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90	864	503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8	169	59
3年以上	–	1	142
	32,522	35,878	31,143

26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50,119	202,21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2.45%-2.9%及2.45%-2.9%，並在一年內全部償還。

27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073	11,987	10,973
1年後但於2年內	7,219	14,733	4,334
2年後但於5年內	8,888	2,809	776
5年後	1,717	1,451	1,131
	17,824	18,993	6,241
	29,897	30,980	17,214

28 贖回負債

自2021年起，貴公司通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以及若干原股東及投資者轉讓股份完成了數輪融資，即1輪、2輪、3輪、4輪、5輪及6輪。該等股份均附帶優先權。

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投資者應有權在發生特定觸發事件(包括在預定日期前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時，隨時要求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

贖回價格等於發行價加上每年10%的單利以及所有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並減去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累計股息。

清算優先權

在貴公司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貴公司所有合法可分配的資產和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和法律可能優先考慮的索賠之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a. 具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應按以下方式分配：發行價加每年10%的單利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分配順序為6輪、5輪、4輪、3輪、2輪及1輪；

b. 在付清上述清算優先權金額後，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及具有優先權的股東)均有權按其當時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從剩餘資產中獲得分配。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以現金贖回其股本，因為並非所有指定的或有事項均在其控制範圍內。貴公司確認了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附註2(q)所述的會計政策初始按該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負債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為「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64,102	2,417,994	2,623,694
確認／(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457,952	–	(6,806)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95,940	205,700	206,098
於年末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於2025年10月24日，根據股東權利終止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在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編纂**]上市申請之前立即失效，如果24個月內未進行上市，則將自動恢復。

2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過去及未來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受有關獎勵的合約條款所規範。

貴公司有權管理僱員激勵平台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所作的貢獻中獲益，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該等僱員激勵平台屬合適。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2月9日，貴集團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條款及條件(經就從資本儲備中發行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31(c))*)如下：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每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人民幣)
– 於2019年12月9日	47,758,125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 於2020年12月31日	4,620,00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 於2021年5月31日	4,483,75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 於2025年10月24日	3,242,465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ii) 2021年KBI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7月31日，貴集團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KBI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條款及條件(經就從資本儲備中發行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31(c))*)如下：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每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人民幣)
－於2021年7月31日	984,79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5
－於2021年8月30日	1,604,31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5
－於2022年6月30日	893,57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5
－於2022年12月19日 ...	2,495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5
－於2025年10月24日 ...	5,225,35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5

(iii) 2021年岳霄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30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岳霄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

授出條款及條件(經就從資本儲備中發行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31(c))*)如下：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每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30日 ...	3,449,155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於2022年12月16日 ...	5,406,715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於2025年10月24日 ...	2,422,189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iv)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22日，貴集團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據此，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

授出條款及條件(經就從資本儲備中發行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31(c))*)如下：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每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價(人民幣)
－於2022年12月26日 ...	6,875,80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於2023年12月1日	2,150,00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於2025年10月24日 ...	3,050,000	受限於直至[**編纂**]前發生為止的隱含服務期	0.2

(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千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千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千股*
於年初	9,039	45,553	44,638
已授予	430	–	13,940
已沒收	(358)	(915)	(1,447)
從資本儲備中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1(c))	36,442	–	–
於年末	45,553	44,638	57,1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55元、人民幣17.39元及人民幣27.31元。

(vi)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換取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計量。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參考獨立投資者提供的市價或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權益分配模型進行調整。管理層需要確定關鍵假設的最佳估計。用於確定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KBI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岳霄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8.58元至人民幣11.66元	人民幣11.66元至人民幣34.44元	人民幣11.66元至人民幣34.44元	人民幣11.66元至人民幣42.05元
預期波動率	不適用／51%	49%~57%	51%~53%	44%~51%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1.4%	1.4%~2.6%	1.4%~2.5%	1.4%~2.5%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交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1,318,000元、人民幣40,838,000元及人民幣48,976,000元。

(b) 購股權

(i)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9月16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已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每份購股權對價（人民幣）
－於2022年9月16日	555,557	受限於服務年期條件	3年	1

(ii)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1月18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已授予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每份購股權對價（人民幣）
－於2024年1月18日 . . .	1,169,047	受限於服務年期條件	3年	1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556	556	1,725
已授予	–	1,169	–
已沒收	–	–	(143)
於年末尚未行使	556	1,725	1,582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5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授予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19.98元、人民幣22.44元及人民幣22.33元。

(iv)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予股份購股權所換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根據Black-Scholes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該模型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9.98元	人民幣23.61元
股價	人民幣20.91元	人民幣24.54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預期波動率(以Black-Scholes模型下使用的波動率表示)	50.59%	50.56%
購股權年期(Black-Scholes模型下使用的合約年期)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2.19%	2.29%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874	4,419	179
年內所得稅撥備	26,029	12,966	27,380
已付所得稅	(38,484)	(20,578)	(32,613)
已退所得稅	–	3,372	1,764
於年末	4,419	179	(3,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9,455	8,167	4,488
可收回所得稅	(5,036)	(7,988)	(7,778)
	4,419	179	(3,29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部分的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減值虧損	未變現損益	可抵扣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7	2,010	4,331	151	9,704	(8,241)	(25,058)	(1,265)	349	(17,60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344	(302)	(4,264)	247	4,710	(2,316)	1,381	278	(389)	(3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1	1,708	67	398	14,414	(10,557)	(23,677)	(987)	(40)	(17,91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863	(1,312)	4,018	328	6,908	(2,479)	4,408	170	(117)	13,7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24	396	4,085	726	21,322	(13,036)	(19,269)	(817)	(157)	(4,12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624)	(77)	16,252	–	8,393	749	(10,106)	268	815	13,670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9	20,337	726	29,715	(12,287)	(29,375)	(549)	658	9,54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8,501	19,953	31,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26,414)	(24,079)	(22,189)
	(17,913)	(4,126)	9,544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等項目由若干不太可能產生應税利潤的附屬公司產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4,032	7,143	5,915
可抵扣税項虧損	24,505	44,162	59,097
	28,537	51,305	65,0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未就若干實體各自的累計税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因為相關税務司法管轄區和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虧損的未來應税利潤。該等税項虧損主要產生自中國內地的運營，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自產生年度起最長十年內抵減應税利潤。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組成各部分年初及年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各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7,045	(11,426)	684	(44,037)	(345,895)	(313,629)
2023年權益變動情況：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633)	(82,633)
普通股發行	1,781	–	–	128,806	–	130,58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27,191	–	27,191
轉撥資本儲備至股本	355,305	(45,705)	–	(309,600)	–	–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	–	–	(457,952)	–	(457,952)
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收購	–	–	–	(13,869)	–	(13,86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669,461)	(428,528)	(710,305)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669,461)	(428,528)	(710,305)
2024年權益變動情況：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401)	(226,40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29,449	–	29,44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640,012)	(654,929)	(907,257)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中國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640,012)	(654,929)	(907,257)
2025年的權益變動：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729)	(160,729)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	–	–	–	6,806	–	6,80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40,735	–	40,73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4,131	(57,131)	684	(592,471)	(815,658)	(1,020,445)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7,045	444,131	444,131
普通股發行	1,781	–	–
轉撥資本儲備至股本	355,305	–	–
於年末	444,131	444,131	444,131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日的決議批准，根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5月8日的總股本88,826,000股，貴公司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向所有股東發行4股新股。因此，已發行355,305,000股股份，並將約人民幣355,305,000元從資本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轉至股本。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為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但未歸屬或尚未授予的股份繳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131,000元、人民幣57,131,000元及人民幣57,131,000元。該等股份乃由參與者透過直接股權激勵工具認購。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為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稅後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確定的金額。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必須進行此項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其現持股份的面值的方式轉為股本，惟轉增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a) 股份溢價代表權益股東投入的資本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根據附註2(s)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部分。

(c) 確認贖回負債為流動負債產生的儲備。

(d) 其他儲備指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與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明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合理定價服務及保證獲得合理成本資金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收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具有更高水平借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健全資金情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

為此，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贖回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	150,119	202,214
租賃負債	*27*	12,073	11,987	10,9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5*	103,500	213,500	–
		115,573	375,606	213,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824	18,993	6,241
債務總額		133,397	394,599	219,4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56,768)	(369,252)	(600,818)
定期存款	*24(b)*	(664,256)	(536,564)	(295,339)
經調整債務淨額		(787,627)	(511,217)	(676,729)
淨虧絀		(274,443)	(482,582)	(26,627)
加：贖回負債	*28*	2,417,994	2,623,694	2,822,986
經調整資本		2,143,551	2,141,112	2,796,359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來自其正常業務過程。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發生在貴集團對單個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佔總金額的比例分別為10.8%、27.3%及7.5%；貴集團前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佔比則分別為36.5%、40.8%及23.3%。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按下列方式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9%	156,217	2,01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5.04%	12,451	1,873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9.99%	1,107	332
3年以上	100.00%	465	465
		170,240	4,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	206,057	2,63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4.65%	38,606	5,654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34.39%	4,880	1,678
3年以上	100.00%	577	577
		250,120	10,540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3%	182,068	1,86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1.51%	26,371	3,035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59.44%	8,150	4,844
3年以上	100.00%	3,026	3,026
		219,615	12,77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周期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76	4,685	10,540
減值損失確認	2,209	5,855	2,244
撇銷金額	–	–	(10)
年末結餘	4,685	10,540	12,774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變現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各報告日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32	–	–	–	214,632	214,632
租賃負債	12,759	7,771	9,203	1,737	31,470	29,897
贖回負債	2,659,793	–	–	–	2,659,793	2,417,994
	2,887,184	7,771	9,203	1,737	2,905,895	2,662,5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51,956	–	–	–	151,956	150,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546	–	–	–	457,546	457,546
租賃負債	12,638	14,929	2,857	1,476	31,900	30,980
贖回負債	2,886,063	–	–	–	2,886,063	2,623,694
	3,508,203	14,929	2,857	1,476	3,527,465	3,262,3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5,400	–	–	–	205,400	202,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787	–	–	–	352,787	352,787
租賃負債	11,514	4,812	996	1,230	18,552	17,214
贖回負債	3,105,285	–	–	–	3,105,285	2,822,986
	3,674,986	4,812	996	1,230	3,682,024	3,395,20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定期存款及贖回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餘額相關的現金流量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當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貴公司認為可變利率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顯著。

(d) 貨幣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貴集團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列示如下。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進行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與財務總監進行兩次與報告日期同時進行的估值程序及結果討論。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10,025	–	110,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80,000	–	8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	6,000	6,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理財產品	–	40,000	–	4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換。

有關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測算。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的公允價值按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 貴集團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55,000元。

下表載列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公允會值計量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購買	6,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000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中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及附註9中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62	13,539	12,1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973	12,854	22,83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3	246	262
	22,638	26,639	35,224

總酬金包含在附註6(b)中的「員工成本」內。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廣州美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美斯」)#	–	953	7,461

廣州美斯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4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撥備的未償還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15,636	7,336	3,730
	15,636	7,336	3,730

35 期後事項

[●]

36 最終控制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37 已發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標準，這些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予採用。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毋須承擔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變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企業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予以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企業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五大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企業還須在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作出具體披露。

貴集團未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以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編纂**]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5]	重新指定贖回負債的估計影響[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4]*	*港元[5]*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519,7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519,7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絀人民幣423,934,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得出，經扣除商譽人民幣88,727,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7,134,000元。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1,662,000元)，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估計影響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2,822,986,000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計算得出。[**編纂**]完成後，所有已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即終止，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不包括為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57,131,000股股份)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6935]元的匯率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而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之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未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有關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紅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

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投資者，通常有權就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享受較低的預提稅稅率。中國已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此類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規定，當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與國內稅收立法條款存在差異時，應以稅收協定條款為準。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減按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的行為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的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大陸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經營性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一般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該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

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如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並無抵觸，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色，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管轄範圍內的規章制度。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權限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限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規的權限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修訂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審判中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應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進行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設置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上訴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

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方，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發生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以及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駁回。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區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認購股份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編纂**]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公司作出減少其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編纂**]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後，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董事會內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和權限，從而替代設立監事會。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實施細則》及證監會配套

規則的規定，在章程中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上市公司自此不再設監事會或監事。在內部監督機制調整完成前，上市公司監事會或監事仍應繼續遵守原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會議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會議、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由會議或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如果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

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編纂**]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

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通過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並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通過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收購。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第(ii)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載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大會授權，就此事項的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

根據上述條文，當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時，根據第(i)項所載情形，該等股份應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予以註銷；根據第(ii)及第(iv)項所載情形，該等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第(v)及第(vi)項所載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倘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任何彼等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就轉讓限制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應確保於獲委託海外代理人的營業時間內，免費向股東提供股東名冊供查閱。公司可依據等同於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節的條文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符合法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規定享有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所述決議無效。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任何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股東會會議或董事會的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因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及更換非僱員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對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安排；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其他交易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於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大會的權力不得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代其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i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v)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彼等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vii) 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擔保。

前款第(4)項所述擔保事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須由其他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基於一股一票原則，以下條款同樣適用)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在所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該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批准。倘審核委員會未

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向相關機關備案記錄(如需)。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議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集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關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公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及其他適用的境內法律法規，從其規定。倘因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而公告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應延期召開，則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任何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投票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至少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1日或至少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計算開始及結束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各股東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書面委託不必是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其參加投票。倘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被視為親自出席；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記錄日期；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線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召開

[**編纂**]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技術可用於虛擬參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及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各位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人士(該人士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

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i) 會議發言權；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通過表決提出請求；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倘股東為香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出席；但是，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發言及行使權利(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經授權人士應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倘其委託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單位的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經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股東姓名／名稱，以及股份數目及類別；

(ii) 是否擁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iii) 代理人的姓名；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v) 委託書籤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vi) 股東簽名(或蓋章)。倘股東為法人單位或非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其印章。

倘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該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全權酌情投票。

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該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亦允許採用電子投票方式)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亦允許採用電子投票方式)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ii) 非僱員代表的董事會成員任免及董事會薪酬及支付方法；

(iv) 年度報告；

(v) 對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安排；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債券的發行；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公司形式的變更；

(i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vi) 股權激勵計劃；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及需要以特別決議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v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有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投票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持股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1)及第(2)條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收購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限，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該等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及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限制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非僱員代表董事應當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僱員代表董事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大會不得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故罷免董事。受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限，股東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提起的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予以罷免；但是，此罷免應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索賠任何減損。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信息。倘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該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職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且該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在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該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應當在該秘密為公眾所知悉之前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基於公平原則釐定(考慮相關事件發生與離職時的間隔以及終止與本公司關係後的具體情形及條件)。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及一名董事長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就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借款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議案；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i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前14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官方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及若干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人員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重新任命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訂本公司的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其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其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內部審核及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制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倘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不得保留法律規定除外的賬目。本公司任何資產均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設的任何賬戶中。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總計餘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任何該資金。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之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按比例分配外，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股東大會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就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虧損不能全部覆蓋，可按照適用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部分應當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利潤分配決策後，董事會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及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員工、資金支持、審核結果應用及問責機制。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及公告。

本公司內部審核機構應當監督及檢查公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內部審核機構應當保持其獨立性，配備專職審核人員，不得隸屬於財務部門領導，也不得與財務部門共用辦公場所。

審核機構應當向董事會負責。在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時，審核機構應當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及指導。審核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根據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該等變更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

(v) 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人民法院解散。

倘本公司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時，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其解散事由。

就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情形發生，且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

本公司因上述第(i)、第(ii)、第(iv)或第(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截至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從而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申報進行記錄。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其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備案申請破產清算。該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任何條款與上述修訂相一致；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c)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該等修改事項須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7日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的名稱由「江蘇鼎泰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44,131,035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1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若干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已告成立。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9月25日，海南亞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 於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25%，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Xellar Ltd.、IDEA MIND LIMITED、Hyde Venture Partners I L.P.、深圳市正軒前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天圖雅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香港第二定律科技有限公司、Xellar, Inc.、Xellar Pte. Ltd.、深圳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耀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北京動力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XX (BVI) LTD.及HXM (BVI) LTD.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天使++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6,068,965美元購買Xellar Ltd.當時的11.8375%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算)。

2. 本公司、Xellar Ltd.、IDEA MIND LIMITED、Hyde Venture Partners I L.P.、深圳市正軒前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天圖雅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香港第二定律科技有限公司、Xellar, Inc.、Xellar Pte. Ltd.、深圳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耀速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北京動力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XX (BVI) LTD.及HXM (BVI) LTD.、Polina Golland、Yael Evergreen Fund SPC-Yael Evergreen SP I、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STAND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Zhen Partners Fund VII, L.P.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Xellar Ltd.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3. 本公司、Xellar Ltd.、香港第二定律科技有限公司、Xellar, Inc.、Xellar Pte. Ltd.、深圳耀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耀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耀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動力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XX (BVI) LTD.及HXM (BVI) LTD. 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附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若干認股權證以替代Xellar Ltd.新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Xellar Ltd.、香港第二定律科技有限公司、Xellar, Inc.、Xellar Pte. Ltd.、深圳耀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耀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耀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動力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XX (BVI) LTD.、HXM (BVI) LTD, Polina Golland、Yael Evergreen Fund SPC-Yael Evergreen SP I、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IDEA MIND LIMITED、Zhen Partners Fund VII, L.P.、Hyde Venture Partners I L.P.、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市正軒前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天圖雅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第六次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Xellar Ltd.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5. 本公司、上海耀速科技有限公司、謝鑫、賀小敏及Xellar Ltd.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可換股債券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耀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4,137,93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貸款。

6.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鼎泰集团	中國	本公司	05	63368947	20/11/2032
2	TriApex	中國	本公司	05	63364475	13/09/2032
3	TriApex	中國	本公司	10	63353847	13/09/2032
4	TriApex	中國	本公司	35	63380937	13/09/2032
5	TriApex	中國	本公司	41	63376874	13/09/2032
6	TriApex	中國	本公司	42	63357306	13/09/2032
7	TriApex	中國	本公司	44	63383424	13/09/2032
8		中國	本公司	05	65968248	13/01/2033
9		中國	本公司	10	65952562	13/01/2033
10		中國	本公司	35	65955302	13/01/2033
11		中國	本公司	41	65947343	13/01/2033
12		中國	本公司	42	65956510	13/01/2033
13		中國	本公司	44	65950306	13/01/2033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的版權均未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情形。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1.....	用於實驗鼠背部給藥的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662418.1	10/10/2022
2.....	用於猴前肢注射的保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842823.1	27/10/2022
3.....	貫通籠以及妊娠動物用繁育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2288166.X	19/09/2024
4.....	一種高果糖飼料誘導心衰模型的構建方法與應用	發明專利	昆明科靈	中國	ZL202111342487.8	12/11/2021
5.....	一種用於實驗動物養殖區污水井排水管的防鼠管道裝置	實用新型	昆明亞靈	中國	ZL202323488365.7	21/12/2023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tripod-glp.com	本公司	中國	26/07/2028
2.....	tri-apex.com	本公司	中國	05/05/2028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祥建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的權益	鼎泰臨研	37.0920%*(附註)*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祥建先生被視為於鼎泰臨研合共37.0920%的資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其本人持有的15.0920%資本權益；(ii)南京鼎峰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峰健**」)持有的15.00%資本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祥建先生持有38.6664%，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祥建先生被視為於鼎峰健持有的資本權益中擁有權益；(iii)南京科融新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科融新耀**」)持有的7.00%資本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祥建先生持有14.00%，其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一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祥建先生被視為於科融新耀持有的資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江蘇亞東	徐思華先生	30.00%
2.	海南亞靈	海南新智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30.00%
3.	成都必優特	王佳女士	21.00%
		朱文婧女士	18.00%
4.	TriApex Laboratories Inc.	Allan Xu先生	20.00%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所披露者外，董事均未自本公司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概無董事或任何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為：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

D. 僱員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提供符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的激勵，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七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分別為南京盈泰瑞、南京科泰、上海岳霄、呈星源、呈康源、叁角峰及舟山鼎泰晟，以僱員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形式向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激勵。

僱員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57,131,145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6%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時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1) 南京盈泰瑞

南京盈泰瑞是一家於2021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盈泰瑞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53.9276%，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6.0724%。南京盈泰瑞的有限合夥人為李秀珍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及41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1.7798%及44.6740%的合夥權益。

(2) 南京科泰

南京科泰是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科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5.7163%，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4.2837%。南京科泰的有限合夥人為46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3) 上海岳霄

上海岳霄是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岳霄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43.2906%，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56.7094%。上海岳霄的有限合夥人為20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4) 呈星源

呈星源是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星源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1.3237%，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8.6763%。呈星源的有限合夥人為22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

(5) 呈康源

呈康源是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康源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16.2202%，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3.7798%。呈康源的有限合夥人為楊立川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及其他19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40.6704%及43.1094%的合夥權益。

(6) 叁角峰

叁角峰是一家於2022年12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叁角峰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20.1108%，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9.8892%。叁角峰的有限合夥人為宮新江先生(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兼副總裁)、王祥建先生(執行董事)、丁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及39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14.0043%、14.0043%、5.6017%及46.2789%的合夥權益。

(7) 舟山鼎泰晟

舟山鼎泰晟是一家於2025年10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鼎泰晟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先生持有9.0621%，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0.9379%。舟山鼎泰晟的有限合夥人為程遠國先生(我們的前任董事)及六名人士(包括兩名外部顧問、三名前任僱員及一名現任僱員，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其中持有9.0621%及81.8758%的合夥權益。

管理

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負責該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已委任張先生為激勵計劃管理人(「管理人」)，負責執行董事會授權的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

激勵對象資格

符合參與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員包括本公司僱員，以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定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人士。

已授予獎勵的回購

在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激勵對象單方面解除與本公司的勞動關係、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等，激勵對象應按照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僱員激勵平台權益全部轉讓予管理人。

可轉讓性

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轉讓須於特定情況下經管理人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批准，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證券監管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禁售期

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應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的禁售限制進行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定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編纂**]的任何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我們未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沒有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g) 沒有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12.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13.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別發佈。

14.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於2015年6月17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三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ri-apex.com**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8. 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等的中國法律意見；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以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11. 我們的生物資產估值師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